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Sunny Smart Autotech Company Limited*
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聯席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Sunny Smart Autotech Company Limited*

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中金公司**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unny-autotec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6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30
關連交易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主要股東	245
股本	248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5
[編纂]	298
[編纂]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3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閣下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編纂]決定。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車載光學技術公司，致力於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的關鍵賦能者。我們專注於提供包括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內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我們也在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拓展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顯系統、智能車燈解決方案等在內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依托全棧研發平台、全球供應鏈整合能力及開放式合作生態，我們全面賦能智能汽車感知與交互，持續提升人類出行的安全、舒適和智慧體驗。

深耕行業逾20年，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建立了全球領先地位，其競爭優勢體現在以下方面：

- **創新引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車規級應用的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也是全球最早開發ADAS相機解決方案的公司，始終引領行業創新。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光學和智能技術領域的創新，例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8MADAS／ADS相機產品商業化的公司，也是全球最早完成17M ADS相機產品研發的企業，引領了行業高端產品的定義及開發。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出AIAA設備和激光雷達收發一體式AA設備的公司之一。我們專有的AIAA設備集成了額外的視覺技術和實時信息分析功能。
- **戰略專注及價值擴張**：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具備包括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在內的全套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自主研發與大規模商業化能力的企業之一。憑藉多年來在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的專注投入，我

概 要

們利用全棧研發平台不斷拓展產品邊界，已構建從光學元器件到產品模組再到系統級解決方案的完整產品價值鏈能力。

- **車規級資質與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規級認證資質是最為嚴苛的資質認證標準之一，通常其驗證周期長達三至五年。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滿足主要地區嚴格的行業標準。這一嚴格的資質認證過程同時也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並支持了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 **全球合作夥伴生態**：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面向客戶需求持續迭代產品和技術，提供安全、可靠、智能化的解決方案。依托我們全球化的擴展舉措，我們在全球業界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覆蓋全球前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8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19家。深度嵌入全球汽車價值鏈，讓我們得以始終站在產業創新的最前沿，進而持續推動客戶成功、加強長期夥伴關係。
- **全球市場排名第一**：我們在多個品類取得了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相當於排名其後的三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總和；在智能感知與智能座艙領域，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車載鏡頭連續13年全球市佔率第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

面向AI驅動的智能汽車時代機遇，我們定位於智能感知與智能交互底層能力，形成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劃分為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兩大產品線，這使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集成化的智能車載光學產品矩陣。

概 要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構成了車輛的感知能力，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了基礎技術。該等解決方案使得ADAS和ADS能夠執行多傳感器融合、目標檢測和路徑規劃。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了前視、側後視感知產品，使智能駕駛系統能夠識別車輛、行人、交通標誌及障礙物。結合智能軟件算法，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提升了智能駕駛系統的感知精度、檢測準確性和響應速度。此外，我們還自主開發了抗眩光、主動加熱和主動清潔等功能，以應對複雜駕駛條件下的環境感知挑戰，為智能駕駛應用提供更高的安全性。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專注於駕駛員和乘客體驗，通過提升使用者體驗，實現車輛運行狀態的即時偵測，提供增強的人機交互。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涵蓋視覺產品和艙內產品。視覺產品包括後環視產品、行車記錄儀產品和流媒體後視產品。艙內產品包括駕駛員監測產品、乘客監測產品及其他產品，如TOF產品等。通過整合模塊化技術和應用功能，這些解決方案為駕乘人員提供了更豐富的內外部視野和交互能力，創造了更安全、更舒適的智能座艙體驗。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依托我們的全棧研發平台和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我們開發了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顯系統和智能車燈解決方案在內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提供長距和中短距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為每個模組配備了差異化的核心組件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實現了首次應用1,550納米光源的長距激光雷達收發一體光機的研發和量產，實現了更遠的探測距離和更好的人眼安全性。
- 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我們的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包括PGU、曲面鏡和擴散膜，主要用於HUD、後排大屏投影和側窗投影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應用於92英寸影院級AR-HUD的超高分辨率DLP PGU的企業之一。

概 要

- 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車燈主要包括像素投影大燈產品。我們的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採用高精度光學設計，支持動態光形調節和路面投影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為搭載智能車燈的全球出貨量最高的車型供應像素投影大燈鏡頭。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產品線、具備深度技術能力的綜合研發體系。通過持續創新和垂直整合，我們構建了以下三大技術平台，共同構成了我們全棧技術能力：

- 光學核心技術創新平台：我們在材料科學、光學設計和精密加工領域持續創新，實現了光學技術的關鍵突破。這支撐了我們在產品可靠性、應用廣泛性和生產一致性方面的領導地位，不斷提升汽車光學性能標準。
- 光機電算集成應用平台：依托我們集成的光機電算能力，我們持續拓展創新的光學系統應用，並建立了全面的系統級光學能力。我們整合視覺產品和艙內產品，通過車載域控制單元結合駕駛員監測系統和乘客監測系統，實現智能座艙環境內光學與算法的深度融合。

概 要

- 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並實施了一系列專有的製造技術，以支持車規級質量標準、製造精度和運營效率。該等技術構成了我們集成智能製造系統的核心，該系統整合了精密加工組件、光學校準及先進封裝技術。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車載光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和引領者
- 全棧智能車載光學技術平台
- 具備跨業務協同的綜合產品組合
- 與全球客戶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
- 「立足全球、服務全球」的製造和服務體系
- 擁有共同核心價值的、經驗豐富且專注的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全面投入智能化技術與創新
- 加強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 拓展產品和解決方案矩陣
- 深化全球化佈局
-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概 要

研發

我們認為，技術研發能力為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相信研發實力對開發新產品至關重要。持續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競爭優勢。通過持續的研發創新及縱向一體化佈局，我們已建立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分別為光學核心技術創新平台、光機電算集成應用平台及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共同構成我們具備全流程覆蓋能力的全棧集成技術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領先專利組合，我們共計註冊823項專利，包括543項發明專利。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Tier-1供應商以及主機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7%、13.5%及9.1%，而我們同期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5%、47.7%及38.0%。我們高度重視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緊貼市場發展。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基礎部件，採購部門將其分為三類：光學材料及組件(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及結構性部件(如外殼及安裝支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確保戰略材料的供應，並通過跨部門協作探索降本機會，輔以內部專家團隊的支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17.3%、14.2%及12.6%，而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56.4%、49.0%及49.2%。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編纂]

本次[編纂]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下，由舜宇光學科技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舜宇光學科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審批，且聯交所已確認舜宇光學科技可進行此項[編纂]。舜宇光學科技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規定。

概 要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包括舜宇光學科技、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Summit Technology (HK)及Summit Technology (BVI))合共擁有約96.5%股份權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股份。因此，[編纂]後，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繼續作為舜宇光學科技的附屬公司。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聯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內容，載於「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其全文。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影響汽車行業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接受程度可能限制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採用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不斷發展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 由於技術的快速變化與進步，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改進技術並開發和推出新產品。
- 國際業務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若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任何頂級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高度複雜，可能使我們面臨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或召回，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62,204	5,989,257	4,456,219	5,146,111
銷售成本.....	(3,385,601)	(3,863,910)	(2,849,785)	(3,389,398)
毛利	1,876,603	2,125,347	1,606,434	1,756,713
其他收入.....	57,012	59,396	35,152	31,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926	46,385	(24,373)	(30,18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861	1,237	1,205	(3,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35)	(66,271)	(49,355)	(68,998)
研發開支.....	(485,056)	(545,917)	(395,830)	(438,394)
行政開支.....	(158,950)	(182,030)	(133,385)	(130,849)
財務成本.....	(7,172)	(10,898)	(8,232)	(9,687)
除稅前溢利.....	1,270,489	1,427,249	1,031,616	1,106,106
所得稅開支.....	(130,055)	(155,521)	(125,775)	(133,610)
期內溢利.....	1,140,434	1,271,728	905,841	972,49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28,215	1,258,239	901,625	959,093
－非控股權益.....	12,219	13,489	4,216	13,403
	1,140,434	1,271,728	905,841	972,496

概 要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銷售(i)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ii)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3,460,285	65.7	3,878,413	64.8	2,862,778	64.3	3,296,862	64.1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523,726	29.0	1,801,080	30.0	1,350,894	30.3	1,628,390	31.6
小計	4,984,011	94.7	5,679,493	94.8	4,213,672	94.6	4,925,252	95.7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¹⁾ ..	278,193	5.3	309,764	5.2	242,547	5.4	220,859	4.3
總計	5,262,204	100.0	5,989,257	100.0	4,456,219	100.0	5,146,111	100.0

附註：

(1)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千單位)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								
解決方案	48,357	72	51,168	76	39,190	73	48,272	68
– 智能座艙								
解決方案	44,130	35	51,969	35	40,153	34	52,151	31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透過將收益除以同期的相關銷量計算，其指將我們的產品向客戶銷售的平均價格。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內地及歐洲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60,233	44.9	3,102,592	51.8	2,230,193	50.1	2,902,547	56.4
歐洲	1,448,241	27.5	1,328,277	22.2	1,042,124	23.4	956,800	18.6
北美洲	732,549	13.9	719,537	12.0	571,121	12.8	546,626	10.6
亞洲 (中國內地除 外)	645,302	12.3	697,063	11.6	508,315	11.4	622,860	12.1
其他 ⁽¹⁾	75,879	1.4	141,788	2.4	104,466	2.3	117,278	2.3
總計	5,262,204	100.0	5,989,257	100.0	4,456,219	100.0	5,146,11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								
解決方案	1,304,403	37.7	1,410,626	36.4	1,061,950	37.1	1,157,636	35.1
– 智能座艙								
解決方案	473,794	31.1	602,721	33.5	457,262	33.8	544,711	33.5
小計	1,778,197	35.7	2,013,347	35.4	1,519,212	36.1	1,702,347	34.6
其他車載光學								
解決方案 ⁽¹⁾	98,406	35.4	112,000	36.2	87,222	36.0	54,366	24.6
總計	1,876,603	35.7	2,125,347	35.5	1,606,434	36.0	1,756,713	34.1

附註：

(1)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2,290	1,378,173	1,548,903
流動資產總額	4,616,682	5,945,480	7,135,081
總資產	5,648,972	7,323,653	8,683,984
流動負債總額	1,833,338	2,555,914	3,601,951
流動資產淨額	2,783,344	3,389,566	3,533,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5,634	4,767,739	5,082,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793	81,010	78,842
淨資產	3,715,841	4,686,729	5,003,19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6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因購入若干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隨着業務擴張，存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因其還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隨着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3.3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隨着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因越南工廠建設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隨着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概 要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72,288	1,323,828	851,5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淨額	(917,523)	(1,357,210)	1,996,9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529)	(10,928)	(119,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7,236	(44,310)	2,728,6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98	315,227	271,0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3	93	(4,3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5,227</u>	<u>271,010</u>	<u>2,995,319</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35.7	35.5	34.1
流動比率 ⁽²⁾	2.5	2.3	2.0
速動比率 ⁽³⁾	2.2	2.0	1.7
資本負債比率(%) ⁽⁴⁾	34.2	36.0	42.4
資產回報率(%) ⁽⁵⁾	22.6	19.6	16.4
權益回報率(%) ⁽⁶⁾	36.0	30.3	27.1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收益減銷售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將所得結果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以乘以(365天／270天)進行年化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以乘以(365天／270天)進行年化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中[編纂]及出售；(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編纂]及發行在外。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扣除與[編纂]相關的應付[編纂]及其他預計[編纂]後，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預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

- 約[編纂]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建立全面的測試系統，以提升公司技術實力及擴張產品矩陣。
- 約[編纂]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優化供應鏈管理。
- 約[編纂]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通過加強面向合作夥伴的銷售團隊部署及增強技術支持團隊，用於優化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僅為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概 要

最新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1月1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越南盾1,246,434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並已分別於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25日派付。於2025年12月19日，我們的某一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越南盾397,315百萬元(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經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宣派計劃將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批准，考慮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環境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則上，在彌補虧損及撥備法定儲備後，除稅後溢利的餘額應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宣派，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非按比例宣派者除外。一旦股東會通過利潤宣派方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及上限制訂具體方案後，我們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宣派。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所有股息宣派及派付必須源自我們可依法宣派的利潤及儲備。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指於2026年1月15日有條件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編纂]

「惡劣天氣信號」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董事會」指董事會

釋義及縮略詞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指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控股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舜宇光學科技、Summit Technology (HK) 及 Summit Technology (BVI)，並且一名控股股東應指彼等中的每一位或任何一位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指於[編纂]完成後，由[兩]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1,0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已於2026年[●]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就[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

[編纂]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指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外地區」指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經考慮該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舜宇光學集團及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舜宇光學集團股東或舜宇光學集團以其他方式得知為該司法權區居民的該等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屬必要或適宜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獨立第三方」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主管機構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所載的離岸及在岸重組

[編纂]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指 舜宇光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SA」	指	Summit Autotech Limited (賽米特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V」	指	Sunny Automotive V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12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OV」	指	Sunny Automotive Optech V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0月5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慧景」	指	Smart Vista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慧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Summit Technology (BVI)」	指	Summit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7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ummit Technology (HK)」	指	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車載光學」	指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舜宇光學科技」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2)，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指	舜宇光學科技及其不時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舜宇光學海外」	指	舜宇光學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智領技術」	指	浙江舜宇智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舜享光學」	指	舜享光學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縮略詞

「舜宇光學」	指	舜宇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舜宇浙江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	-----------------

釋義及縮略詞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釋義及縮略詞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π -mirror	指	底盤盲區實時監測系統，通過獨特光學設計及優化安裝位置，消除車輛底部潛在盲區
3D	指	三維
8/17M	指	800萬／1,700萬像素
AA	指	主動對位，一種高精度組裝工藝，利用實時光學反饋將鏡頭元件相對於圖像傳感器定位，精度可達微米級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B	指	自適應遠光燈系統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LD	指	原子層沉積，一種薄膜沉積技術，用於塗覆滿足車規級要求的材料
AR-HUD	指	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
AVM	指	全景影像系統
CFA	指	彩色濾光陣列，圖像傳感器表面的濾光片陣列，可使圖像傳感器感知紅、綠、藍三色光，進而生成彩色圖像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MS	指	攝像頭監控系統
CO ₂	指	二氧化碳

技術詞彙表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將圖像傳感器芯片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組件上，無需傳統芯片載體的封裝技術
DLP	指	數字光處理，一種使用微鏡陣列生成高亮度圖像的投影技術
DLP PGU	指	數字光處理圖像生成單元，一種用於先進AR-HUD系統的超高分辨率圖像生成組件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
DVR	指	行車記錄儀
E/E架構	指	車輛的電氣與電子系統架構
F.NO	指	鏡頭焦距與入射光瞳直徑的比值，記為f/N (例如f/1.8或f/2.0)，其中數值越小表示光圈越大，可使更多光線光線進入傳感器
FOV	指	視場角，相機可捕捉到的可見區域的角度範圍
玻塑混合鏡頭	指	一種結合玻璃與塑料光學元件的鏡頭結構，可實現光學性能、輕量化及成本效益的最優平衡
HFOV	指	水平視場角，相機在水平方向可捕捉的視野範圍，以度為單位計量
HMI	指	人機交互，用戶接收信息並控制車輛系統的接口和交互方式
HUD	指	抬頭顯示器
IATF 16949	指	專為汽車行業制定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表

IR	指	一種用於駕駛員監測應用中的紅外光檢測濾色片配置
ITO	指	氧化銻錫，一種透明導電材料，用於車載光學部件的加熱膜
L2	指	2級自動駕駛，即部分自動化。該級別功能可輔助駕駛員控制車速與轉向，例如在走走停停的跟車狀況下，通過保持駕駛員車輛與前車的距離實現輔助駕駛，同時還能提供車道居中轉向輔助。不過，該功能仍要求駕駛員全程手握方向盤，並隨時準備接管車輛控制權
L2+	指	2+級自動駕駛，該級別屬於部分自動化，具備組合式駕駛輔助功能，性能超越2級解決方案，但尚未完全達到3級解決方案的標準
L3	指	3級自動駕駛，或有條件自動化。該級別支持車輛僅在理想且受限的條件下實現自動駕駛，例如在指定限速的封閉式高速公路上或停車場內行駛。駕駛員仍需坐在駕駛位上，但雙手可離開方向盤
L3+	指	3+級自動駕駛，指在特定條件下，車輛可自主處理所有安全關鍵任務、環境監測和駕駛功能，允許駕駛員暫時脫離駕駛操作
L4	指	4級自動駕駛，或高度自動化。該級別車輛可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實現自動駕駛，但其運行範圍僅限已知應用案例，或適配多數環境與道路條件
LCoS	指	硅基液晶，一種在硅基板上使用液晶進行成像的微顯示／投影技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技術詞彙表

LiDAR	指	激光雷達傳感器，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量程的遙測方法
LT+N	指	庫存訂購模型，其中LT指供應商交貨週期，N指採購計劃中額外預留的緩沖天數
MOC	指	光機耦合，一種仿真設計方法，可實現光學、機械及熱性能的集成仿真與優化
MTF	指	調制傳遞函數，一種用於衡量鏡頭系統光學性能及成像質量的指標
MWh	指	兆瓦時
MWp	指	兆瓦峰值
新型電子車輛	指	新型電子車輛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採用電力、氫能源或混合動力等替代能源的車輛
nm	指	納米，一種波長測量單位，等於十億分之一米
定點	指	客戶在通常經過競爭性評估程序後，就特定項目或產品作出的選擇
主機廠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製造新車的過程中組裝和安裝汽車零件
OMS	指	乘客監測系統
光機電算	指	融合光學、機械、電子及算法能力的集成技術平台，提供系統級完整光學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表

光機收發器	指	一種用於在激光雷達系統中發射及接收激光信號的集成化光機組件
PCBA	指	印製電路板組件，一種搭載有電子元件的印製電路板
PGU	指	圖像生成單元，艙內投影顯示系統的核心圖像生成部件，功能相當於集成化繁湊型投影儀
像素	指	圖像傳感器上的感光單元數量
ppm	指	百萬分率
PV	指	峰谷值，光學元器件實際表面輪廓曲線與理論表面輪廓曲線的差值，數值越小代表光學表面精度越高、光學性能越佳
RCCG	指	一種紅、青、青、綠排佈的彩色濾光陣列模式
RGB	指	一種常見的紅、綠、藍排佈型彩色濾光陣列模式
RGB-IR	指	一種紅、綠、藍及紅外排佈的彩色濾光陣列模式
RGGB	指	一種紅、綠、綠、藍排佈的彩色濾光陣列模式
無人駕駛出租車	指	專為向乘客提供無人駕駛出租車服務而設計的自動駕駛車輛
ROI	指	感興趣區域，芯片上的預設區域，經目標物體反射返回的激光光斑需落於該區域內
RYYCy	指	一種紅、黃、黃、青排佈的彩色濾光陣列模式

技術詞彙表

SDV	指	軟件定義汽車，一種車輛架構，通過軟件控制和定義車輛功能，支持空中下載更新及功能升級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將多種電子元器件和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的集成電路
SPAD	指	單光子雪崩二極管，一種用於激光雷達系統中探測反射激光信號的光電探測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CO2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TFT	指	薄膜晶體管，一種常用於平板顯示器和部分HUD光學引擎中的顯示驅動技術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供應商，直接向主機廠供應零部件、系統或模塊
TOF	指	飛行時間法，一種用於相機模組的距離測量技術，通過計算光到達物體並返回所需的時間來確定深度信息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
世界模型	指	能夠理解現實世界動態變化規律的神經網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目的、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日後」、「擬」、「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倘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成功實施彼等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情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識別並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支出及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與競爭；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影響汽車行業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接受程度可能限制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採用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及全球的汽車行業，並直接受其影響。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且已擴張至歐洲、亞洲其他地區及北美洲等境外地區。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會對新車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具有高度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接受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及偏好、利率水平及信貸可用性的變化、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要求以及政治動盪，尤其是在能源生產國及成長型市場。此外，汽車生產與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的客戶在應對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狀況時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影響。全球汽車

風險因素

產量每年都會出現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而該等波動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由此導致的客戶破產或製造工廠關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客戶的汽車銷售及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斷發展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持續變化，包括快速的技術演進、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定期出現。我們亦已擴張至歐洲、亞洲其他地區及北美洲等境外地區。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持續變化，並受有關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環境以及技術進步的競爭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車載光學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以及品牌等。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在我們的技術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在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建立全球領導地位，但若需保持競爭力，我們仍面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更好的財務資源及／或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提供產品。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也因潛在的新進入者而面臨不確定性。與該等企業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維持我們的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份額或擴大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份額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市場份額的擴大亦可能以我們的盈利能力為代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的快速變化與進步，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改進技術並開發和推出新產品。

我們認為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技術進步快及產品規格頻繁更新的特徵。我們認為，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預測技術變革，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技術進步保持同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人民幣545.9百萬元、人民幣3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

風險因素

9.2%、9.1%、8.9%及8.5%。然而，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按原定計劃推出新產品時，可能遭遇實際困難，或者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收益，甚或根本無法產生收益。例如，我們正積極開拓激光雷達行業的商機，該領域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儘管我們計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激光雷達相關技術，但技術的快速更迭與進步可能對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若客戶偏好的技術出現劇烈變動，將顯著影響我們交付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充分應對技術發展及繼續有效地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面臨技術過時。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製造技術不會因製造技術的快速進步而被新製造技術(其可能使我們目前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過時)取代。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或因新技術而須投入大量資金購置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業務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若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全球擁有業務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多個外國地區，主要包括歐洲、亞洲其他地區及北美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海外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2.0百萬元、人民幣2,886.7百萬元、人民幣2,2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1%、48.2%、50.0%及43.6%。此等海外市場面臨經濟狀況挑戰及政治與監管不確定性，這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銷售。

由於我們進行國際性的業務營運，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不同司法權區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政治及經商環境持續演化及各有差異，且通常並不清晰或難以預測，可能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法律風險增加。其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經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需求亦高度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倘任何主要市場出現政治或經濟動盪，或當地貨幣兌美元（我們海外銷售的主要計值貨幣）貶值，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任何頂級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相應期間內各期間總收入的14.7%、13.5%及9.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56.5%、47.7%及38.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為其新車型繼續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也無法保證其將在我們正在開展或未來的項目中與我們維持合作關係。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要求彼等購買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解決方案。我們現有客戶的任何銷售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過往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諸多客戶是大型跨國公司，擁有大量開發資源，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獲得、獨立開發或與他人合夥開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彼等選擇提供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倘該等大型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高度複雜，可能使我們面臨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或召回，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出售予客戶，以安裝在車輛上。該等解決方案技術含量高且非常複雜，製造標準高，且可能會在不同的開發階段遭遇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解決方案、製造現有解決方案、糾正已出現的問題或糾正該等問題以使客戶滿意。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導致配備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車輛的駕駛員及／或乘客或周遭人士嚴重受傷甚至身故，亦可能導致針對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相關提供商的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存在風險，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倘發生與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申索、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補救我們在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可能並不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亦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此外，第三方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對自動駕駛技術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

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可能受到監管限制的影響。例如，我們有關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須遵守自動駕駛相關監管限制。任何監管限制的加強均可能對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可能受中國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影響。新能源汽車補貼的任何減少、更改或停止，均可能導致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減少客戶對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帶來了新挑戰及持續的不確定性。各國已宣佈計劃實施及／或已實施新的或修改的關稅。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影響廣泛產品及地區的大量新關稅，並表明其擬繼續制定新貿易政策。為應對此舉，其他若干政府已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由於我們處於汽車產業供應鏈之中，若該產業成為貿易限制或監管行動的特定目標，我們可能面臨特殊挑戰。雖然中美雙方公佈推遲實施額外關稅，但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正在或將受兩國實施的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是否會有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此類政策發展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若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受到關稅政策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惡化。此外，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其他市場（如歐洲）。若歐洲關稅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將上漲，並可能引發報復性關稅。由於來自世界其他地區的承受關稅負擔的產品可能轉向其他市場，故存在重大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此類動態或市場對任何此類動態可能發生的預期，可能縮小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規模，亦可能導致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動、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該等發展已形成動態及難以預測的貿易格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絕大多數的交易中，客戶須自行承擔進口稅及關稅。僅在有限情況下，當產品根據完稅後交貨（完稅後交貨）條款出口至若干國家時，我們方會承擔該等費用。因此，我們認為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美國關稅遭遇重大訂單取消、客戶流失或利潤率縮減，並且預期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間接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分攤增加的關稅成本、減少採購量或要求降低價格，此等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及原材料與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中斷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光學材料及組件（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及結構性部件（如外殼及安裝支架），並且我們預期將在未來產品中繼續如此行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6.4%、49.0%及49.2%。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亦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價格調整或造成生產及向客戶交貨延遲。

我們將來可能會經歷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部件短缺及價格波動，並且該等部件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材料供應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地緣政治因素，並且此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日後，部件短缺或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倘此等部件的供應商遭遇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價格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資源，甚或根本無法開發替代資源。為該等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部件，或者根本無法採購該等部件，這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削弱我們及時交付客戶訂單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供應商，可能導致設計變更及生產延遲，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質量問題、交付延遲及中斷、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可能捲入產品責任申索或負面宣傳事件。這可能導致產品裝運延遲，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及時取得成功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和部件導致我們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損害，且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能擴張未必能如計劃般成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著兩個位於浙江省餘姚市的製造基地，主要專注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生產。此外，我們透過於越南富壽省及越南乂安省戰略性地設立兩個製造基地的方式擴大全球佈局，該兩個基地專注於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服務海外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年產能分別為72.5百萬台、78.2百萬台及67.7百萬台。同期，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年產能分別為58.9百萬套、69.1百萬套及66.2百萬套。

由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包括擴建越南的製造基地。此計劃將須投入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該投入可能超出我們的初始估計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生產擴張計劃能夠獲順利地、不被延誤地實施，亦無法保證該計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亦會因與大型建設及擴建項目相關的常見風險而中斷，例如資金充足性、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展。

此外，我們對該等擴張計劃的投資未必會帶來理想的結果。倘擴張導致產能超出我們的業務增長，或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若干產品類別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利用率低、生產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及利潤率降低的情況。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存貨，或存貨管理不當，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產生高昂的存貨相關開支，並面臨存貨過時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在製品及(iii)原材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7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9百萬元。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預測存貨需求，提前向供應商下達充足訂單，並根據我們就對特定產品的未來需求作出的估計生產產品。我們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確定的市場狀況、波動的客戶需求、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產品短缺的情況。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本身對存貨管理不當可能導致存貨量超過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對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由於無法確定市場對產品的接受度，我們面臨較高的存貨過剩或存貨過時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定期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倘存貨過時、被損壞或存貨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無法交付滿足我們要求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其中諸多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收入與利潤率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降低產品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的壓力。我們的許多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對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原因為彼等為具有強大的談判能力及嚴格的產品標準的大型企業以及／或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面臨將成本削減轉嫁給我們的壓力。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服務客戶數量有限且固定成本基礎高昂。行業內老牌企業及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了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持續面臨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定價壓力。倘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向該等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尋求採取重組、合併及成本削減計劃可能導致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進一步加劇。

客戶為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並拓展市場，以低價商業化ADAS及ADS，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整體呈價格下降趨勢，加之政府逐步取消對終端消費者的補貼，未來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實現充足的生產成本節降以抵銷價格下降，或未能推出售價或毛利率更高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集成及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所帶來的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取決於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彼等能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地集成至其車型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融合了諸多技術創新，通常需要進行重要的安全測試；並且主機廠於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至其車型之前，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此等集成週期導致我們需要於自某款車型獲得任何收入之前投入資源。我們的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影響車輛的多項功能，包括安全系統、導航和制動系統，因此其必須與我們客戶開發的車輛的其他系統有效集成。即使於生產定點後，我們仍可能無法在某車型中實現解決方案落地所需的互操作性水平。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包括（其中包括）人機交互、車輛空間、汽車內飾及可操作性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有效集成，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欠佳仍可能導致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銷售業績不佳，進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4.4百萬元、人民幣1,5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3百萬元。由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定期結算賬目或按時付款。我們就若干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撥備。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撤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相關的監管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或稅收機構進行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作出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受相關稅務機關對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稅法及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所規限。概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過往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將不會於日後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已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的過往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不恰當，則該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項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中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0%的稅率。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有權享受15.0%的優惠稅率且其屆滿日期為2026年12月。我們預期將重續該資格。若我們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提高至25.0%，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透過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維持現行的有效稅率。倘我們未能重續該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政府補助。倘日後減少或撤銷政府補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受益於支持性政府補助，且預期將持續受益於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關。然而，無法保證此類監管支持將持續維持於目前的水平，甚或此類監管支持將被終止。由於政府優先事項的變動、預算限制、政治局勢變化或宏觀經濟狀況導致的此等政策的減少、修改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倘政府部門決定減少或取消此等政府補助，或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退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通常一次性提供該等政府補助，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因銷售和採購活動面臨貨幣風險，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倘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港元、美元或歐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呈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變動。

我們過去曾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未來也可能繼續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調動資本並為股東利益創造投資回報。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0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基於個案評估，在經評估分析後認為符合我們利益的情況下，不時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可能面臨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狀況相關的風險，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管控及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時能實現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投

風險因素

資低風險理財產品時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若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現行用於管理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將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法保證其有效性。倘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可能招致損失，進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實施逆向工程，而此等捍衛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此等各項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待批的專利申請而言，任何獲授權的專利能為我們提供充分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或根本不會獲授權，或我們獲授權的任何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無效或被規避。我們主要在中國的司法權區申請了專利，但此等保護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或尋求開展業務或尋求執行知識產權的所有國家獲得。我們目前已獲授權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授權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且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指稱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被證實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實施逆向工程。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未必充分或有效。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競爭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技術。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的行為代價高昂且困難，尤其是在國際上。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是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計劃運用廣泛的專利組合來維持競爭優勢並推動持續增長。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我們認為專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未來，為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確定其他各方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現，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任何此類訴訟（不論是由我們還是第三方發起）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救濟。

風險因素

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及耗時的訴訟或支付高額許可費用，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指控而面臨知識產權爭議或訴訟。作為在行業內擁有重要市場地位的領先企業，我們面臨更多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商業糾紛和其他指控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成為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慣例和產品相關的訴訟和爭議的一方。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獲勝，我們亦可能會為該等申索辯護而產生巨額法律開支，即使該等申索毫無法律依據。此外，由於缺乏法律依據的申索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引起我們客戶的擔憂，我們可能不得不以巨大的成本解決申索。此外，任何此類訴訟、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固有的不可預測性，且可能代價高昂。因此，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和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需要大量的公司資源。

我們可能面臨與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若干國家及組織利用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投資限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該等政策為全球投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並限制在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獲取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的關鍵資源。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洲聯盟、英國及聯合國，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各種措施，對此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對任何國際制裁或政府政策的解釋或執行，亦無法預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就我們或聯屬人士於該等國家當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全球性活動構成可受制裁的行為，甚至構成違規。倘任何主管部門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

風險因素

成違反彼等實施的任何國際制裁或有理由將我們指定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未來成為制裁對象，我們可能因潛在的制裁責任風險而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接受審查及規管外國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項下的強制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根據公司性質和參與投資者的情況採用不同的規定。因此，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甚或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禁止，從而限制我們開展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益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法規亦會不時修訂及更新。

美國於2023年8月9日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引入了一種新的機制（「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旨在審查美國對「受關注國家」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的投資，重點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科技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敏感技術與產品投資，以防此類投資助長相關國家的軍事、情報、監視或網絡能力發展。為落實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關聯並使用特定受關注技術的公司。該等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在若干行業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為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所界定的「受管轄的外國人士」，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當局不會對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適用性作出不同的詮釋。

關於美國對外投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進一步演變。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出修訂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後，美國總統特朗普於2025年12月18日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現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規例仍然有效，但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要求財政部於2025年12月18日起450日內，就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提出若干修訂建議。該等修訂最終將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受關注國家範圍、擴展涵蓋技術至高超音速系統、修訂關鍵定義條款，以及建立正式諮詢意見程序。若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因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此外，若我

風險因素

們經營或計劃拓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頒佈或實施任何立法提案、現行法規修訂或新法例，此等變動可能限制我們於相關市場發展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直接向終端客戶收集個人信息。儘管如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客戶、僱員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更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義務。諸多司法權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權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遭受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所有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我們能始終在所有司法權區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訴訟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終端消費者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權區提起的集體訴訟），並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倘我們未能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製造標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適用於我們的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亦須遵守越南適用於我們的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法律）。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於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行政部門已檢查及批准相關生產設施後方可投入運作。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生產設施所需的各項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研發及製造產品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法規可能發生演變，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我們業務運營中面臨整改令、罰款、潛在的金錢賠償或停產。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和資源，以獲取並維持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營運必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須定期更新。倘我們未能於一個或多個牌照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有關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及時重續有關牌照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未能準時妥當重續任何有關必要牌照，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此外，鑑於規範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持續演變，遵守此等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日益沉重的負擔，並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不合規情形，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貨幣性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和資源以糾正任何缺陷。我們可能因此等缺陷遭受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按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參與僱員福利計劃並按規定作出充足供款，未按規定支付或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要求支付任何差額或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亦未知悉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員工投訴或涉及重大勞資糾紛。倘相關主管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支付或落實相關整改措施。基於相關監管政策、監管確認或訪談及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i)我們被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支付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風險極低；及(ii)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慣例，將始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如有出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會被要求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及時繳付，我們可能須支付罰金。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支付賠償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ESG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ESG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營運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成本高昂且具有不確定性，並且我們採取的相關戰略舉措或進行投資可能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或最終未能取得任何商業成效。此外，我們的所有競爭對手未必均尋求氣候及其他ESG目標，或制定與我們相當的氣候或其他ESG目標，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該等ESG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額外資源；且若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生產暫停、失去經營若干生產設施的牌照及其他制裁、營運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關注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此外，若我們傳達有關ESG事務的若干倡議或目標，則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有關倡議或目標，或者我們可能因有關倡議或目標的範圍而招致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並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而彼等中的諸多人士難以替代。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妥善管理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倘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招聘到替任者，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充足勞動力，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組織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擁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營運和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及經營制度的有效運作亦依賴於管理層及各級僱員的努力及出色表現。

我們行業以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為特徵，並且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才供不應求，對工人的競爭激烈。我們計劃增聘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計劃的擴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僱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並挽留現有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使其融入我們的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甚或根本無法滿足該需求。快速擴張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彼等可能涉及的問題包括（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爭議、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相關事項等。倘我們未能成功就任何此等申索作出抗辯，我們可能須向申索人支付巨額賠償金。任何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資源分散，並且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缺陷產品所致，且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業務中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業務營運採用可供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充足或有效，可全面抵抗業務中固有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並處理任何潛在的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將嚴格遵守並遵循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於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納及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和政策，以應對業務增長。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實際或被視為）均可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宣傳。概不保證我們對付款賬戶、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批准的政策及內部控制將能阻止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及謠言，即使毫無根據或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離開我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項服務。倘此等第三方未能及時可靠地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各項業務功能，包括穩定、及時及適當地提供物流服務和生產流程必需的公用事業。我們自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規格和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無法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大幅提高彼等服務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

風險因素

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要求或適用法律法規的服務，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會出現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況。

我們使用多項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供應鏈、銷售及客戶關係。此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倘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需承擔修復或更換此等系統所產生的巨額費用。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此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業務擴張相關的額外要求，則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且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能顯著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目標，此等控股股東引發的行動可能使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熟練專業人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並無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施加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
- 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風險因素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最低工資法律出現變化、勞動力市場動態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動力開支增加。此增加可能對我們向僱員支付費用施加上行壓力。我們透過提高經營效率、改進工藝或實施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少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影響亦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業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地控制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售價作出必要的調整，從而可能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提高售價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的嘗試，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持有多項保單（例如財產保險、貨物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以承保日常營運中的潛在責任。然而，根據我們所投購的保單，保障金額可能不足以就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別的損失、損害及法律責任作出充分彌償。例如，承保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致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負擔不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甚或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遭受意外的重大損失，或損失大幅超逾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有關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生產力，或使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生產和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倘發生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員工旅行限制、額外的貨運要求、影響地區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產品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中斷的風險。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且在恢復運營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支出。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充分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及收入目前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治環境影響。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就(其中包括)我們所處行業內的公司的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實施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變動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擁有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判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地方，若干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加強審查和監管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且我們可能必須投入更多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此等監管。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的地域市場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投資者，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但前提是中國與該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並未訂立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並且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及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特定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除《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銷售限制相關股份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倘中國對我們H股的轉讓所得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在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亦可能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優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未來集資活動施加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發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尤其是在規管中國相關實體進行海外上市及證券發售的監管框架持續變動的情況下。倘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張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閣下在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此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法院執行針對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

風險因素

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先前一直無公開市場，且H股於[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和成交量的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為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存在顯著區別。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化，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前景的變化、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增加或離職、利潤預測的變化或金融分析師的建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或取消股份交易限制等。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編纂]後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

風險因素

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並且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價格變化。

將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我們的大量證券，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將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將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將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部分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將來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合理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來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否及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派付股息的規模。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充足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派付股息的規模。受上述任何限制規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準確性、權威性或可靠性方面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自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編纂]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刊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負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均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期望」、「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將來不會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核心業務運營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開展，故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倪文軍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王煒華先生，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與其聯絡。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需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前森先生

中國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
翡翠瓈灣A60幢

張扣文先生

中國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金型路
春江花月
7號樓5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文杰先生

中國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杜義弄160號
401室

倪文軍先生

中國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金型西路
悅龍灣小區
D-36號

邵仰東先生

中國

美國

上海市
長寧區華山路
1038弄169號15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繡碧女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F座11樓2室	中國(香港)
武文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古龍路 287弄83號102室	中國
白劍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余杭塘路 紫金文苑 23幢1單元5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舜宇路66-68號
3幢5層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sunny-auto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舜宇路66-68號
3幢5層501室

授權代表

倪文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金型西路
悅龍灣小區
D-36號

王煒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舜宇路66-68號
3幢5層501室

審計委員會

黃繡碧女士 (主席)
邵仰東先生
武文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武文光先生 (主席)
倪文軍先生
黃繡碧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白劍先生 (主席)
邵仰東先生
黃繡碧女士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王文杰先生 (主席)
邵仰東先生
倪文軍先生
謝前森先生
張扣文先生

合規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9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餘姚環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南雷路1號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餘姚城西支行)
中國
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
豐悅路370-6號至370-11號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分行)
11&12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應本公司委聘就本次[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外，部分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部門及內部組織的出版物、市場統計資料提供方、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溝通資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關聯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定義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是指在智能汽車體系中，以光學技術為核心，結合電子控制、圖像處理及感知算法，所構建的一套系統性集成的產品與服務組合。該解決方案的價值在於賦予智能汽車兩大核心功能：智能感知(實現對外部真實世界的高可靠感知及理解能力)及智能交互(實現人車之間清晰、直觀、可信任的信息傳遞及交互能力)。其包括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在內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智能照明解決方案，HUD解決方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屏顯解決方案等。該解決方案是一個軟硬件融合、光機電算集成的完整體系，致力於滿足嚴苛的車規級標準及智能化要求。

價值鏈

上游領域包括核心光學元件(如車載鏡片)、電子元器件(如CMOS圖像傳感器、PCBA)及精密機械件(如外殼／封裝)。該等元件為車規級光學產品提供不可或缺的核心組件。

行業概覽

中游領域負責將上游元件轉化為功能性解決方案。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藉助先進光學設計，將各類元件整合為車載光學成品；並進一步嵌入軟件算法、提供雲服務，最終打造出垂直整合型的「硬軟件一體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下游領域涉及將光學解決方案整合至整車系統中，例如ADAS/ADS解決方案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最終實現終端用戶功能。關鍵需求源自Tier-1供應商和主機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583億元擴大至人民幣3,2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3%。按地區劃分，中國市場規模表現最為突出，由人民幣286億元飆升至人民幣6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8%，增速位列全球首位。亞太(不含中國內地)市場從人民幣18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0.5%)。同時，北美洲市場從人民幣478億元，以2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993億元；歐洲市場從人民幣394億元，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732億元；其餘地區市場從人民幣244億元，以1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47億元。此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自動駕駛技術滲透率持續提高，以及智能感知與交互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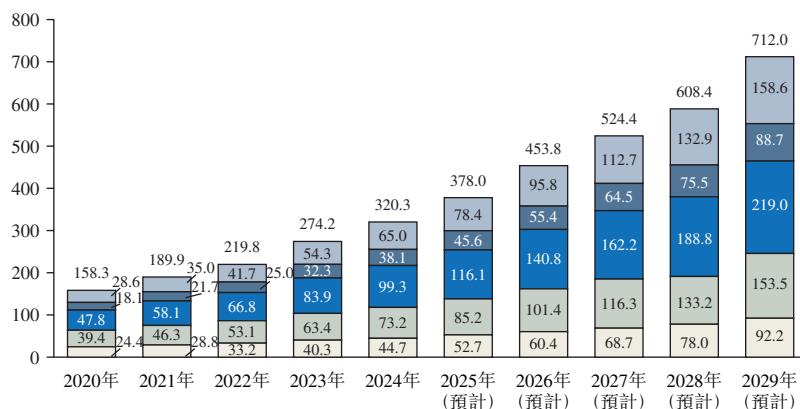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4年至2029年，全球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態勢，預計由人民幣3,203億元增至人民幣7,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3%。其中，中國市場規模仍将是主要增長引擎，預計由人民幣65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5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9.5%）；亞太（不包含中國內地）市場規模預計擴大至人民幣8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8.4%）；北美洲市場規模預計增長至人民幣2,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7.1%）；歐洲市場規模預計擴大至人民幣1,5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6.0%）；其餘地區市場規模預計增至人民幣9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5.6%）。汽車製造商對高分辨率、低功耗及集成式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攀升，將帶動智能感知、人機交互(HMI)等核心領域同步擴張，進而推動上游光學行業實現協同發展。

全球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以收入計、按區域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復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中國	22.8%	19.5%
亞太地區（不包含中國）	20.5%	18.4%
北美洲	20.1%	17.1%
歐洲	16.7%	16.0%
其他	16.3%	15.6%
總計	19.3%	17.3%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報告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未來發展趨勢

汽車演進為「第三空間」

隨著軟件定義汽車(SDV)與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的實施，汽車正從「以駕駛為中心的交通工具」演變為可支持持續OTA更新的移動智能終端，即成為用戶在家庭與辦公室以外的「第三空間」。這一轉型進一步因自動駕駛出租車和自動駕駛卡車的快速商業化而加速推進，這些車輛被重新定義為共享服務中心或高效能生產空間。「第三空間」的核心需求是更可控的安全、更沉浸的體驗和更自然的交互；而要實現「更懂環境、更懂人」的目標，首要前提是車輛必須獲取穩定、高質量的視覺數據輸入，因此車載光學解決方案成為核心基礎。同時，世界模型及VLA等數據驅動方法，推動高階自動駕駛從基於規則的工程開發模式，走向大規模數據閉環體系。相關訓練與驗證工作更依賴海量數據的可比性與可復現性，這要求光學解決方案在複雜條件下維持穩定性、一致性、可驗證性與可追溯性。故此，未來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將持續迭代，以支持「第三空間」所需的安全冗餘、沉浸式座艙體驗，以及人機信任構建。

智能感知與交互

智能汽車的領先競爭力，正逐步演進至以視覺為核心的感知與交互融合整合能力。一方面，車外感知強調「洞悉周邊環境狀況」，其關鍵並非單一傳感器的簡單堆砌，而是以多傳感器為核心的全域感知覆蓋與融合感知方案，藉此持續提升對車外環境信息的識別精度，並確保在複雜場景下維持穩定的數據輸入；另一方面，智能座艙強調「建立使用者信任」，當系統逐漸主導決策過程時，車輛需以更直觀的方式，向駕乘者呈現感知結果、風險判斷及意圖表達。例如透過AR-HUD實現導航路線與危險提示的空間定位對齊，或藉由智能照明系統清晰傳達系統狀態、接管需求及安全邊界，從而降低誤解與操作不確定性。故此，感知與交互的融合趨勢，正推動車載光學硬件從「單一功能點佈局」走向「系統化整體佈局」。攝像頭正從傳統的倒車／環視等輔助部件，升級為涵蓋前視、側視、後視及艙內監控的核心數據入口。因此，單車傳感器配置逐步向多傳感器分佈式架構演進並持續優化，直接帶動車載光學產品的搭載數量與單件價值同步增長。

光機電算融合

隨著算法逐步從單點功能模組走向端到端及多模態大型模型，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競爭正從單一硬件供給升級為協同型軟硬一體化集成系統。業內領先企業的演進路徑通常以算法及軟件平台為核心，將光學技術、精密結構、電子元件及計算能力整合

行業概覽

為一套可規模化落地的系統：前端透過優化光學設計與精密結構提升成像清晰度與一致性，確保於夜間、逆光、雨霧等複雜場景下仍能維持穩定輸出；中端藉由電子控制及傳感鏈路使數據具備長期可靠性及可追溯性；後端則透過算法在端側及中央算力間的分工協同，完成感知與圖像增強，同時憑藉統一接口及標定框架，實現跨車型、跨平台的快速復用。該軟硬一體化體系以「複雜場景下穩定一致的視覺輸入+可追溯數據鏈路+平台化快速復用」為核心優勢，既能支撐智能駕駛對安全冗餘的需求，亦能滿足座艙交互對舒適性及可靠性的要求。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定義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是指將光學鏡頭、圖像傳感器、處理算法(ISP/AI)及系統集成服務進行深度融合，為智能汽車構建完整的視覺感知及交互系統。其核心價值在於通過捕捉並處理環境及座艙圖像信息，提供實時視覺數據，以支撐自動駕駛決策或優化人車交互體驗。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可分為兩大類：智能感知相機解決方案與智能座艙相機解決方案。其中，智能感知相機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ADAS及智能駕駛系統，側重於對外部環境的目標識別、距離估計及運動感知，對圖像傳感器性能、算法適配性及系統可靠性要求較高。對比而言，智能座艙相機解決方案主要聚焦圖像顯示及座艙內感知應用，涵蓋攝像頭監控系統、環視、泊車影像、駕駛員監測系統、乘客監測系統等車內監測場景，更加注重成像質量、穩定性及人車交互體驗。

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6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從細分結構看，智能座艙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8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該細分領域主要覆蓋後視、環視、側視、DMS及OMS等應用場景，在裝配率提升及高清化升級的推動下保持穩步增長。智能感知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7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該領域與前視ADAS及多相機融合的感知需求高度相關，隨着智能駕駛功能向中端車型下沉，需求持續上升。總體而言，兩大細分市場規模相對均衡，行業增長主要受智能駕駛滲透率提升、單車相機數量增加，以及夜視、寬動態範圍及廣角等性能升級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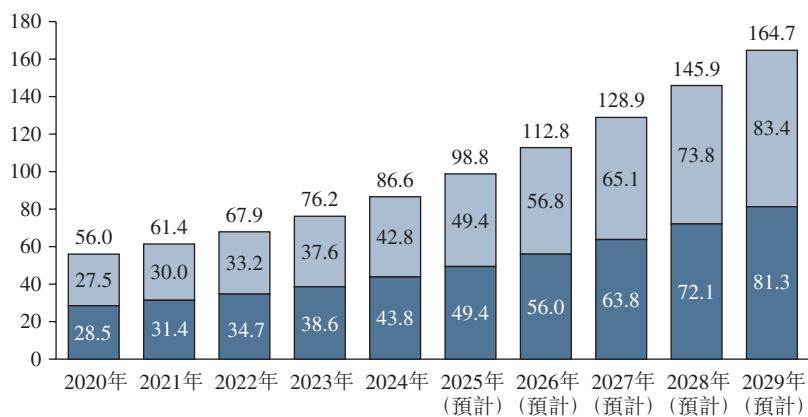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86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增速較上一階段進一步提升。其中，智能感知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42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更高階自動駕駛對前視及環視感知能力的需求提升，以及多相機融合對前端相機數量及規格配置的拉動。智能座艙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4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在法規及安全標準推動下，DMS、OMS裝配率提升疊加車內交互需求增長，同時倒車、環視等成像類功能繼續向標配化演進，帶動規模持續擴大。隨着高像素、低照度成像能力及系統級集成成為核心競爭要素，兩大細分的價值量均有望隨規格升級及方案複雜度提升而進一步上行。

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行業以收入計、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11.7%	56.0	14.3%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1.3%	28.5	13.2%
總計	11.5%	86.6	13.7%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報告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車載市場蓬勃發展

全球車載市場的穩步增長為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提供了廣闊的需求腹地，而中國作為全球汽車產業核心陣地，更是成為驅動增長的關鍵引擎。近年來，全球汽車銷量持續攀升，2025年全年已達95.6百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成為核心增長極，銷量突破23.37百萬輛，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龐大的汽車市場基數，疊加車載智能、網聯化轉型趨勢，直接擴大了車載相機的裝機基礎需求。從市場數據來看，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已由2020年的4.1%升至2024年的21.8%，並預計在2029年達到47.3%。高像素、高性能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能夠精準匹配新能源汽車對高階感知的需求，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的浪潮中持續擴大市場份額。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平均搭載攝像頭4.8顆，大幅高於傳統燃油車(ICE)平均搭載的2.1顆。

車載智能進階

車載智能化進程的加速推進，尤其是智能感知與智能座艙的深度融合，正推動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從「基礎數量覆蓋」向「高階性能提升」轉型。在智能感知領域，自動駕駛技術正從L2級邁向L3級及以上級別突破。全球L2級輔助駕駛在乘用車增量市場中的滲透率已由2020年的16.6%提升至2024年的32.2%，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44.2%；與此同時，L3及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開始成型，業內預計其在2024年的滲透率約為2.1%，並有望在2029年上升至約8.4%。於高階自動駕駛感知需求大幅提升的背景下，車載相機正加速向高分辨率、高動態範圍、低光照性能等方向演進，以支撐更穩定的算法輸入。在智能座艙領域，DMS與OMS的普及，進一步擴闊艙內視覺技術的應用範疇，使其從基礎監測功能，延伸至身份識別、注意力及狀態識別、健康安全警示等多元功能，推動座艙交互體驗在安全性、舒適性等維度同步優化。故此，單車相機配置正從傳統少量功能型配置，逐步升級為覆蓋前視、側視、後視、環視及艙內監測的多元場景分佈式視覺架構；單車相機搭載數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5台提升至2029年的8-12台，形成規模化需求增長。

光學技術持續突破

光學設計、製造工藝等核心技術的迭代升級，不僅推動相機性能持續提升，更降低了規模化應用成本，為市場拓展提供了技術支撐。在光學設計方面，玻塑混合(GPH)鏡頭架構，在提升成像質量的同時優化了成本與輕量化表現；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空間頻率響應(SFR)清晰度保障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在複雜場景下的

行業概覽

適應性。在製造工藝領域，一體式高精度外殼組裝技術等，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率、良率及結構可靠性。這些核心技術的突破，催生出超高清鏡頭、主動除霧電子後視鏡相機等創新產品，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透過技術優化實現成本下降，推動產品向中低端車型滲透，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政策法規驅動

全球各國政府出台的車載安全標準與產業扶持政策，為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普及提供了保障與良好的環境。在安全法規方面，強制性標準已成為裝機量增長的「剛需」引擎：歐洲《通用安全法規》(GSR)與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關於2029年強制標配自動緊急制動(AEB)的新規，協同中國C-NCAP評價體系，顯著提升了對主動安全功能的要求，直接驅動了作為核心感知單元的車載相機裝配率跨越式提升。依託多項政策的協同賦能，2023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四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為高階智能駕駛車輛的合規上路奠定核心政策基礎；2025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場景培育與開放促進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的實施意見》，為智駕應用場景全面開放提供了政策支持，標誌著行業從「限定區域試點」正式邁向「全空間場景探索」的新階段；同年國內首批L3級自動駕駛車型認證正式實施並頒發，這一里程碑事件進一步標誌著智能網聯汽車正式從輔助駕駛階段邁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實質性發展階段。這些政策推動了市場對高分辨率、高動態範圍車載視覺相機的規模化配置需求。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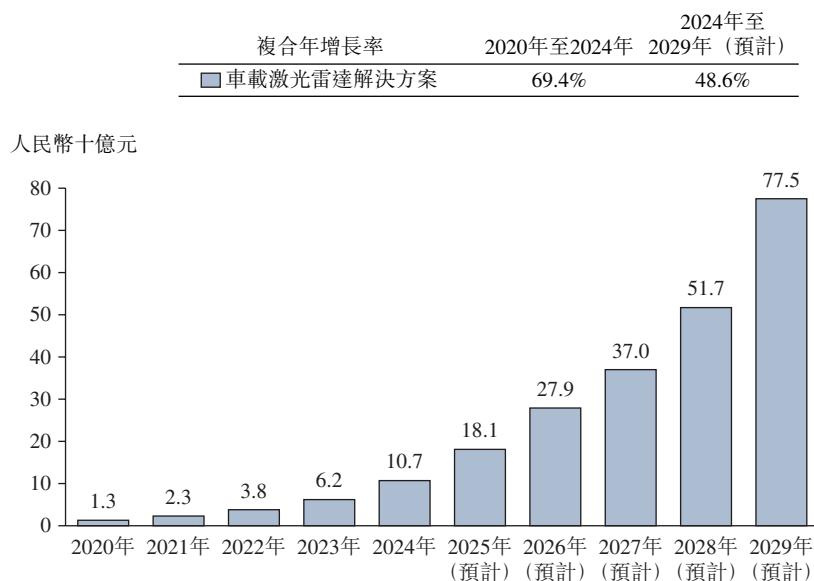
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至2024年，全球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3億元快速擴張至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4%。該階段主要處於從試點驗證向早期量產的過渡期，儘管市場規模仍較小，但增長速度極快。中國市場自2023年起實現前裝滲透率突破，多家車企推出搭載激光雷達的車型，推動行業整體從「方案驗證」邁向「商業部署」。

行業概覽

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4至2029年從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8.6%。隨著L3及以上級自動駕駛的落地，激光雷達將成為實現高精度環境感知不可或缺的感知單元。未來幾年，激光雷達應用將從高端車型向中端市場滲透，推動單車搭載量提升與成本結構優化。到2029年，車載激光雷達有望從新興功能演變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核心標準組件。

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報告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弗若斯特沙利文

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高階自動駕駛感知需求升級

隨著智能駕駛普及，系統對遠距離探測、三維輪廓還原及複雜工況提出更高要求，行業因此逐步引入「視覺+激光雷達」的多傳感器融合方案，以提升在夜間、逆光及複雜交通參與者密集場景下的安全冗餘。就裝配形態而言，量產乘用車的激光雷達配置正從單點前向配置逐步演進為多點分佈式佈局，覆蓋範圍從前方遠距離探測擴展至車身周圍近距離盲區補全，旨在提升三維環境建模的完整性並降低感知不確定性。

行業概覽

供應鏈門檻提升與解決方案創新

車規級激光雷達的量產，必須跨越車規級可靠性、環境適應性與長期穩定性的高門檻。主機廠不僅要求產品通過IATF 16949等標準認證，更關注其在極端天氣下的性能表現。這促使供應商在收發模組、掃描產品等系統設計方面展開創新，確保激光雷達在嚴苛運行環境下的全天候可靠運作。

規模效應與供應鏈國產化替代

在提升智能駕駛能力的同時，主機廠對單車成本與供應穩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裝配規模擴大，激光雷達的採購議價與規模效應，推動了單位成本下降；與此同時，關鍵零部件、製造工藝及本地交付體系的本土化進一步降低了綜合成本、縮短了交付週期並提升快速迭代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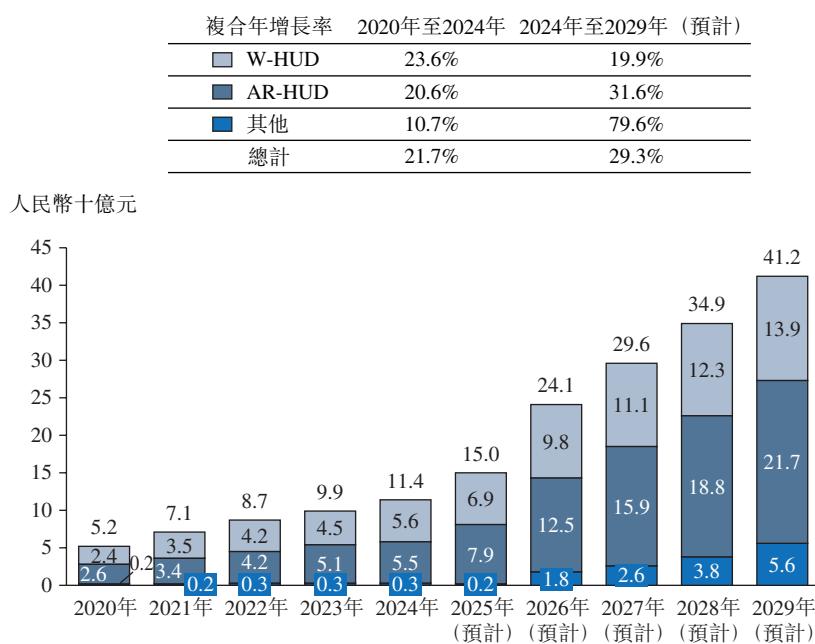
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在該市場中，AR-HUD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6億元提升至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其佔比持續提升，反映主機廠在導航可視化、ADAS信息融合等場景中對沉浸式顯示需求的增強。同期，擋風玻璃式抬頭顯示(W-HUD)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56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6%，主要受益於其成熟度高、成本可控。其他HUD形態在該階段佔比較小，主要包括早期的C-HUD(組合式HUD)及少量P-HUD(全景HUD)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11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從細分結構來看，AR-HUD將成為最重要的增長引擎，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55億元擴大至約人民幣21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6%。其在大視場角投射、多層信息疊加以及與智能駕駛系統協同方面的優勢將持續釋放。總體而言，HUD產品結構正由以W-HUD為主逐步向AR-HUD轉移，行業加速向高價值化及系統集成化方向演進。

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以收入計、按投影方式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

- 1) 報告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數據為準）。
- 2) 其他包括C-HUD及P-HUD。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演進

在智能座艙快速普及的大趨勢下，HUD的角色從單純的「信息讀取」升級為「座艙交互與情感體驗的關鍵樞紐」，其價值被深度重塑。HUD不再只是傳統儀表的替代品，而是融合座艙感知數據與生活服務信息，將其轉化為低延遲、直觀的視覺反饋。這要求HUD具備更強大的圖像處理與實時渲染能力，以支持動態的座艙HMI交互，成為主機廠在「移動第三空間」領域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的核心抓手。

高性能AR-HUD需求提升

海量的環境感知信息（如車道線、導航、障礙物）需要一種更高效、更不易分散注意力的方式傳遞給駕駛者，AR-HUD透過將虛擬信息與真實道路場景深度融合，成為實現這一目標的理想形態。從裝配進度看，目前AR-HUD主要應用於高端車型，滲透率僅為4.8%，預計至2029年，其滲透率將提升至20.0%以上，期間滲透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反映出滲透加速及規模化擴張空間。同時AR-HUD正朝著大FOV、遠虛像距離(VID)、影院級沉浸感的方向發展，這對其PGU的性能提出了極高要求。

供應鏈成熟與成本下降

HUD解決方案加速滲透至更多車型層級，其根本驅動力在於核心部件成本的持續優化與全球供應鏈的成熟。多元技術路線(TFT、DLP及LCoS)的成熟度與規模化生產能力不斷提升，直接決定了HUD系統的整體成本下降與性能邊界拓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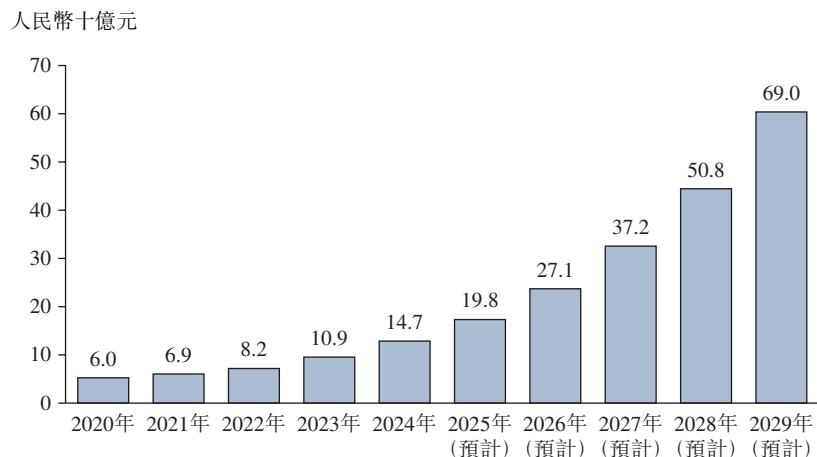
全球智能車載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車載照明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1%。行業增長主要得益於LED滲透率持續提升與車載照明系統的智能化升級。自適應遠近光(ADB)、矩陣式LED以及動態投影燈等技術的普及，推動車燈由傳統照明功能向智能控制與人車交互方向演進。

展望未來，全球智能車載照明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2%。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車型比例提升，帶動智能前照燈及交互式照明系統的加速滲透。未來智能車載照明將進一步與感知與顯示系統融合，成為整車感知交互體系的重要構成部分，行業將朝高集成化、智能感知與人機交互一體化方向發展。

全球智能車載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2020年至2024年	2029年（預計）
智能車載照明解決方案	25.1%	36.2%



附註：報告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車載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照明技術迭代與智能化功能集成

為滿足消費者對安全、個人化和交互體驗的需求，主機廠持續推動車燈技術的顛覆性創新。智能照明正從靜態光源升級為可程序設計的「智能視覺終端」，其核心在於通過高精度光學設計與電子控制，實現動態光形調節、自適應照明以及路面投影等先進功能。基於這些功能，汽車照明角色已由單向「照亮道路」擴展為車輛與外界信息交互的重要媒介；通過投影提示、動態燈語及自適應光型向行人與周邊車輛傳遞意圖，不僅顯著提升了不同場景下的行車安全，更成為主機廠通過差異化造型與交互設計打造品牌科技標籤的關鍵手段，持續推動產品附加值提升。

智能車載照明性能優勢與價值提升

相較於傳統照明系統，智能車載照明在功能擴展性上具備顯著優勢。其與車輛傳感器、自動駕駛系統的深度融合，使其成為車外交互的重要載體，既提升行車安全性，亦豐富人車交互體驗。因此，智能車載照明正於中高端車型加速滲透，其更高的技術複雜性與內在溢價也直接推動車載照明系統的單車價值(CPV)持續提升。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主要成本分析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呈現明顯的分層分佈，電子元件佔比最高約達55%，其中CIS佔據主導地位，該核心組件負責圖像採集與處理。根據市場平均採購價格，CIS成本從2020年的8.2美元降至2024年的6.9美元。受生產規模擴大、本土化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推動，車載攝像頭硬件平均售價最近幾年呈現下行趨勢。

行業概覽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主要成本分析，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排名

1. 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公司排名，按出貨量市場份額 (2024年)

排名	公司	全球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行業的 市場份額 (2024年)
1	本公司	16.2%
2	A公司 ¹	6.6%
3	B公司 ²	6.0%
4	C公司 ³	5.8%
5	D公司 ⁴	4.7%
五大公司小計		39.3%

附註：

- (1) 總部位於德國，成立於1886年，是全球最大的車載供應商之一，提供先進的激光雷達、多
功能相機及雷達視覺融合解決方案，支持智能駕駛。
- (2) 總部位於法國，成立於1923年，是全球ADAS領域的領導者，並且是首家大規模生產車規級
激光雷達以支持高級自動駕駛的供應商。
- (3) 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1998年，是高精度車載鏡頭及光學元件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高精
度玻璃非球面鏡頭製造。
- (4) 總部位於加拿大，成立於1957年，是全球頂級供應商之一，提供集成視覺系統、數字後視
鏡以及全面的ADAS感知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 全球車載智能感知相機解決方案公司排名，按出貨量市場份額(2024年)

排名	公司	全球車載智能感知 相機解決方案行業的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16.0%
2	B公司	6.6%
3	A公司	5.2%
4	C公司	4.5%
5	E公司 ¹	4.4%
五大公司小計		36.7%

附註：

- (1) 總部位於德國，成立於1915年，是全球驅動軸和底盤技術以及主動與被動安全系統領域的領導者，提供基於相機和雷達的集成感知解決方案，支持自動駕駛。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3. 全球車載智能座艙相機解決方案公司排名，按出貨量市場份額(2024年)

排名	公司	全球車載智能座艙 相機解決方案行業的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16.3%
2	B公司	7.9%
3	A公司	7.1%
4	C公司	6.2%
5	E公司	5.8%
五大公司小計		43.3%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當前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包括激光雷達、HUD及智能照明)的競爭格局呈現高度分散化特徵，因相關產業仍處於市場滲透的相對早期階段。該生態系統涵蓋多元參與者，從專業技術新創公司、傳統一級供應商到垂直整合的主機廠皆有涉足。由

行 業 概 覽

於尚未形成明確市場主導地位，競爭領域呈現激烈技術角逐與多元架構方案並存的態勢。展望未來，市場預期將迎來整合浪潮，具備強大光機電算整合能力、透過規模經濟實現卓越成本管控，以及擁有堅實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的企業，可望在全球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

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需滿足嚴苛的車規級技術與製造工藝要求，形成顯著技術壁壘，主要體現在三方面：其一為光學設計能力，需針對高低溫、強震動及沙塵雨雪等極端工況進行結構設計與材料選型；其二為精密製造工藝，包括鍍膜、關鍵光學元件加工及高精度裝調；其三為全生命週期可靠性驗證與仿真體系。車載光學產品的開發並非單一的測試環節，而是需要建立覆蓋研發、產品開發至大規模量產全鏈路的仿真設計與驗證體系。頭部企業已形成專利佈局與成熟工藝體系，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突破核心技術與工藝瓶頸。

認證壁壘

車載行業以極高的准入門檻著稱，主要源於漫長而嚴苛的認證週期，這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顯著障礙。車載光學產品被歸類為關鍵安全部件，必須符合行業最高質量保證標準（如IATF 16949及功能安全領域的ISO 26262）。通過這些嚴苛的審核與驗證流程通常需要數年密集的技術打磨。

客戶壁壘

成熟供應商憑藉與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長期戰略協同形成的強大客戶壁壘，佔據市場優勢。頂級供應商常通過參與聯合前期研發環節鞏固市場地位，在量產前數年便與客戶協作定義新一代光學解決方案的參數。這種「深度綁定」機制使得新進入者極難在旗艦車型項目上取代現有供應商。

行 業 概 寶

資金壁壘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需持續的高額資金投入，新進入者面臨顯著資金壓力。一方面研發投入佔比持續處於高位，需長期維持專業技術團隊；另一方面車規級產能建設成本高昂（含無塵車間、高精度製造設備等），若企業佈局多區域產能，初期投入規模將更為龐大。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標分析以及多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該費用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研究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另行委聘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中載入部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乃因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理解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均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未來發展的觀點。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研究報告以及來自具公信力行業機構的公開資料，並在必要時聯繫行業內公司以收集及整理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閱有關資料時已盡審慎責任，並認為其在編製報告（包括未來預測）時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屬事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作出獨立分析，但其分析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在進行研究及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從而確保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亦基於以下假設：(i) 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將在上述宏觀經濟假設基礎上持續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結果可能受有關假設的準確性及其所選用的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智能車載光學技術產品的相關政策

2015年7月1日國務院印發《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推動汽車企業與互聯網企業設立跨界交叉的創新平台，加快智能輔助駕駛、複雜環境感知、車載智能設備等技術產品的研發與應用。支持安防企業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發展和推廣圖像精準識別等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安防產品的智能化服務水平。

2016年12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信息產業發展指南》，指南指出：發展智能可穿戴、車載、家具、醫療健康、服務機器人和無人機等智能硬件產品；支持開發核心芯片、顯示器件、光學器件、傳感器等核心器件，加快發展虛擬現實建模仿真、增強現實與人機交互、集成環境與工具等核心技術。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辦公室、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指出：增強產業核心競爭力。推進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產品研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

2022年12月29日，國家標準《機動車輛間接視野裝置性能和安裝要求(GB 15084-2022)》正式發佈，將於2023年7月1日起實施。自2023年7月1日起，配備攝像頭監控系統系統的車輛在中國境內可合法量產並投入道路使用。

監管概覽

公司、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

監管概覽

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外匯的相關法規

境外投資的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外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

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相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備案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首次生效及於2020年經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所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

監管概覽

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業秘密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商業秘密系權利人依法享有的專有權利。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護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者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責任的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合同、承攬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監管概覽

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中國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派遣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可自行決定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其他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國公司在彌補以往財政年度虧損及提取儲備金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

監管概覽

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

監管概覽

增值税。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尋求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正。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

監管概覽

案。根據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越南 – 相關規例概覽

外商投資規例

- **《2020年投資法》**：依據外國法例設立的機構在越南開展投資活動，必須遵守《2020年投資法》（前稱《2014年投資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採用外商獨資企業（WFOE）的形式在越南投資設立企業，該類企業的資本100%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開展投資活動前，必須向主管政府機關領取《投資登記證》（IRC）。
- **特定行業規例**：根據越南《2020年投資法》，除越南締結的國際協定對外商市場准入有限制性規定外，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適用同等市場准入條件。若本國投資者可進入某一領域，外國投資者亦可通過商業存在模式投資越南，但須避開越南《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中列明的(i)禁止投資行業及；(ii)限制投資行業。根據2021年3月26日頒佈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越南對外國投資者實施市場准入限制的適用原則如下：(i)來自非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地區的投資者；(ii)來自與越南簽訂國際投資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iii)適用多項市場准入條件存在差異的國際條約的投資者。

公司法

- **《企業法》**：《2020年企業法》（前稱《2014年企業法》）規管在越南設立及管理公司的相關事宜，包括註冊、企業管治及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由單一機構或個人獨資持有，具有獨立於其所有者的法人資格，所有者的責任以其對公司的出資額為限。
- 就業務經營而言，實施項目的投資者／經濟組織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定，依據2005年6月14日頒佈的第36/2005/QH11號《商業法》、2017年6月12日頒佈的第05/2017/QH14號《外貿管理法》、相關實施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例法規，辦理進口及產品檢驗事宜。

勞動法

- **勞動法**：《2019年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法例) 規管越南境內的勞資關係。
- **工作許可證**：就須聘請外籍專家或管理人員的項目公司而言，越南法例訂有嚴格規則，以保障本地勞工的權益。根據《2019年勞動法》第152條，僱用外籍勞工在越南工作的條件如下：(i)僅可因生產經營需要，僱用外籍勞工擔任越南本地勞工無法勝任的管理、行政、專家及技術職位。僱用單位在聘請外籍勞工赴越工作前，須闡明用工需求，並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批准；(ii)承辦商如須僱用外籍勞工在越南工作，須就執行標的項目所需聘用外籍勞工的職位、專業資格、技術能力、工作經驗及工作時限作出詳細申報，並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批准。越南政府於2023年9月18日頒佈第70/2023/ND-CP號法令，對第152號法令中關於外籍勞工入境就業、以及外籍個人及機構在越南境內僱用和監管越南籍員工的相關具體條文作出修訂及補充。
- **社會保險**：越南《2014年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法例) 規管越南境內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定繳納最低限額的強制性保險費。越南強制性社會保險分為三類，所有本國及外資企業均須繳納：(i)與企業簽訂一個月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本國及外國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ii)與企業簽訂三個月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本國及外國僱員，須參加醫療保險；(iii)與企業簽訂三個月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本國僱員，須參加失業保險。根據越南《勞動法》，外國僱員亦須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僱主須每月代僱員向省級勞動、傷殘及社會事務廳(DoLISA)辦理保險登記及繳費手續。

監管概覽

稅務規例

- 根據《2020年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法例)、《2020年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法例)、《進出口稅法》(第107/2016/QH13號法例)、《增值税法》(經修訂的第13/2008/QH12號法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的第14/2008/QH12號法例)，以及《關於工業園區及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越南的出口加工企業(EPE)可享有多項特別稅務優惠，以鼓勵出口業務。以下為適用於外資出口加工企業的主要稅務法規概要：
- 企業所得稅(CIT)**：優惠稅率、免稅期及減稅期按經營地點及業務範疇釐定。
- 增值税(VAT)**：豁免。
- 個人所得稅(PIT)**：瞭解適用於外籍及本地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法規。
- 轉讓定價**：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轉讓定價相關法規規定。
- 稅務程序**：處理複雜的報稅及繳稅程序事宜。

土地及不動產規例

- 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2024年土地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外國人不得在越南擁有土地所有權，僅可取得**土地使用權(LURs)**，該權利賦予其在特定期限內按特定用途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使用權的期限與條件取決於項目類型及地點。
- 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外國投資者可在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內租賃土地，用於開展製造及出口導向型項目。
- 不動產經營法**：須遵守與不動產開發及交易相關的各項規定。
- 建築許可證**：須為建築項目取得所需的各項許可證。
- 依附於土地的廠房(資產)，其租賃面積須由投資人依據《土地法》合法設定；同時須符合《2014年不動產經營法》訂明的不動產經營條件標準，且依附於土地的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須登記於土地使用權證書內。

監管概覽

- 剩餘廠房須真實存在；無任何產權歸屬糾紛；廠房未被查封；按規定須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形，應持有施工許可證；廠房須符合核准用途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 簽訂廠房租賃合同時，租期須與土地年租金支付方式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土地使用年限；剩餘廠房租賃合同的簽訂，須符合現行《不動產經營法》的相關規定；剩餘廠房出租項目，須符合國家主管機關批准的土地出租決定書或已簽訂的土地出租／轉租合同所載明的土地用途；同時須遵守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相關要求。

知識產權法規

- **知識產權法**：越南國會於2005年通過《知識產權法》(IPL)，該法其後於2009年修訂及補充。於2010年9月，為加強與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議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後的知識產權保護，越南政府就違反工業產權的行為頒佈更為嚴格的行政處罰措施，並同時對越南的知識產權法規作出若干重要修訂。2022年，越南國會頒佈《關於修訂〈知識產權法〉若干條款的法律》(Law on Amendments to some Articles of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更新有關法規以符合慣例。
- 2018年4月第22/2018/ND-CP號法令對《民法典》及《知識產權法》中有關著作權的指引及多項條文作出更新。2020年4月，知識產權局就協助個人提交國際專利申請頒佈第5360/SHTT-NDHT號公函。2023年8月，越南政府頒佈第65/2023/ND-CP號法令，對《知識產權法》中涉及工業產權、工業產權保護、植物品種權及知識產權國家管理的多項條款及實施措施進行了具體闡述。此外，2019年8月，越南政府頒佈第1068/QD-TTg號決定，即《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與2030願景》(IP Strateg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with a Vision to 2030)。該檔將作為各部委、行業及國家機關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的指導方針，亦是越南首次將知識產權納入國家戰略層面。

海關及進出口法規

- **海關法**：根據2014年6月23日第54/2014/QH13號法律及第34/2013/TT-BCT號通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越南出口或進口至越南的某些貨物類別。有些商品不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出口或向越南進口。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石油。禁止進口的商品包括雪茄、煙草、石油、報紙期刊和飛機。根據第187/2013/ND-CP號法令附件

監管概覽

II，部分商品的進出口需貿易公司自政府取得進出口許可證。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符合政府關於檢疫、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相關規定，並於清關前接受政府相關機構的檢驗。

- **關稅與稅項**：根據越南國會2016年4月16日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2016年9月1日第134/2016/ND-CP號法令（後經越南政府第18/2021/ND-CP號法令修訂）對《進出口稅法》若干條款及其實施措施作出詳細規定。
- 全權負責確保實施投資專案所需的機械、設備及技術生產線質量（依據《2020年投資法》第45條第1款）；進口機械設備必須為全新(100%)，未使用；技術線路必須源自先進現代化國家，不受技術轉讓限制，符合註冊的生產目標和工藝流程，且不造成環境污染。
- 如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項目涉及進口二手機械設備，投資者須遵守2013年8月9日總理頒佈的第17/CT-TTg號指令關於加強企業機械設備進口管理與監管的規定；2019年4月19日總理頒佈的第18/2019/QD-TTg號決定關於進口二手機械、設備及技術線路的規定。
- 為行使貨物出口權、進口權及批發經營權（不設立批發場所）之目的：
 - 投資者應遵守《2017年外貿管理法》、越南政府於2018年5月15日頒佈的第69/2018/ND-CP號法令（細化《外貿管理法》若干條款）、越南政府於2018年1月15日頒佈的第09/2018/ND-CP號法令（細化《商業法》及《外貿管理法》中關於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在越南開展貨物貿易活動及與貨物貿易直接相關活動的規定）；
 - 實施該專案的投資者／經濟組織，僅在獲得專門管理機構頒發的營業執照或等效文件，且／或符合法律規定的所有經營條件後，方可行使受專門管理及／或條件性經營貨物的進出口及分銷權利。

環境法規

- **《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於2020年11月17日頒佈實施，將投資項目按其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並據此規定相應的環境保護及要求。相關項目共分為四類：(i)第一類：對環境可能造成高度不利影

監管概覽

響的投資項目；(ii)第二類：對環境可能造成中度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iii)第三類：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iv)第四類：對環境並無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

- **環境影響評價(EIA)**：第一類項目及部分第二類項目在實施前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是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預測，並據此提出減緩不利環境影響措施的過程。環境影響評價結果須經國家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實施。
- 對於尚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許可證批准的項目目標及規模，實施項目的投資者／經濟組織應依照《環境保護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文件的規定，依法編製補充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確保僅在完成相關審批程序並獲得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將項目目標及規模投入運營。如在補充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許可證尚未獲批准前即投入運營的，企業須就其未完全符合越南環境法規的違法行為依法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競爭法

《2018年競爭法》確保遵守反壟斷及公平競爭相關法律法規。

- **經營者集中：**
 - 於越南參與併購交易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經營者集中管制規定。
 - 法律規定，對超過特定申報門檻的交易（基於併購後市場份額、總資產規模等因素），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批准。
- **反競爭協議：**
 - 外國投資者必須確保其商業協議及經營行為符合有關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法律規定。
 - 這包括與在越南經營的本地企業及其他外國企業訂立的協議。
 - 被禁止的協議類型包含價格固定、市場分割及串通投標等行為。

監管概覽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市場中具有支配地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濫用該地位損害市場競爭。
- 這可能包括掠奪性定價、排他性交易或拒絕供應關鍵商品或服務等行為。

- **不正當競爭：**

- 外國投資者須避免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例如誤導性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其他欺詐性行為。
- 上述規定對本地企業及外國企業一體適用。

- **執法與處罰：**

- 越南國家競爭委員會負責《2018年競爭法》的執法工作。
-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可能面臨包括罰款及其他糾正性措施在內的嚴厲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車載光學技術企業，致力於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的關鍵推動者。我們專注於提供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並正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憑藉全棧式研發平台、全球化供應鏈整合能力以及開放式合作生態體系，我們致力於實現智能感知與交互，以提升人類出行的安全性、舒適性與智能化體驗。

我們的業務最初作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一部分開展運營。為促進[編纂]及[編纂]，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已進行重組，將我們的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在重組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輛相關的光學業務，提供以車輛為應用領域的廣泛先進光學產品，而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營業務的其餘部分，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車輛以外應用領域的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如XR、智能手機、泛物聯網、機器人及光學儀器。

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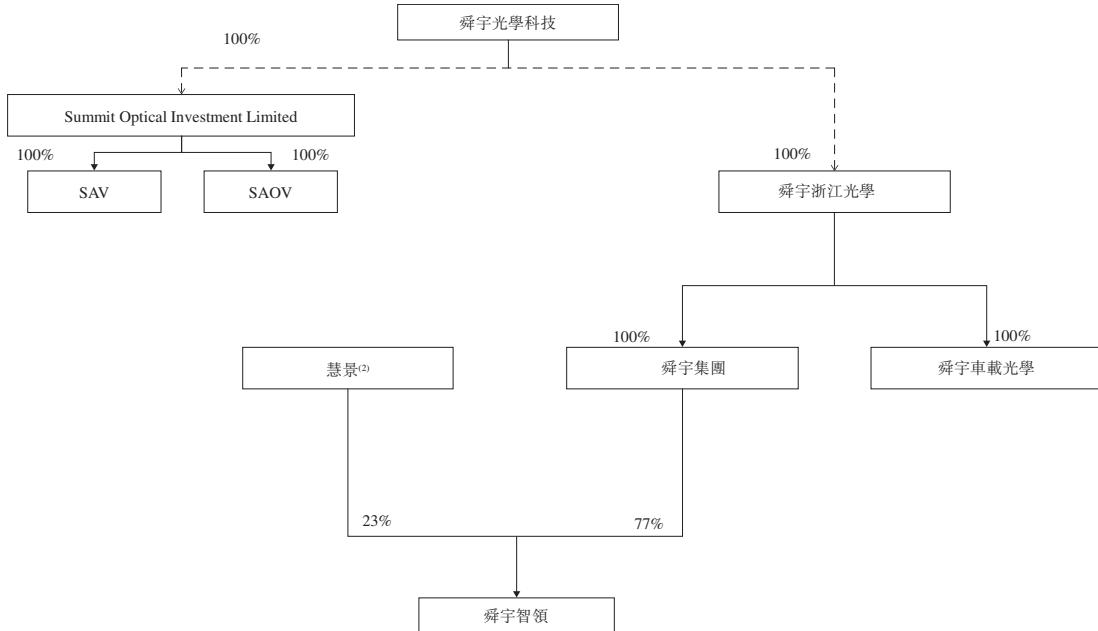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開始運營。
	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為全球首家成功開發ADAS相機解決方案的企業。
2012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車載鏡頭組佔據全球最高市場份額。
2019年	我們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
2024年	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出貨量位居全球首位。
	按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5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業務涵蓋全球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八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十九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表示直接持股，「---」表示間接持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景由我們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邵仰東先生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針對重組實施了以下主要步驟，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1. 本公司及SA的註冊成立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舜宇浙江光學全資擁有。本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億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SA於同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由舜宇車載光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轉讓SAV及SAOV予本公司

根據SA與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將其持有的SAV及SAOV全部股權轉讓予SA。股份轉讓完成後，SAV及SAOV分別於2026年1月5日及2026年1月9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25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股東決定」）及本公司與舜宇浙江光學於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舜宇浙江光學向本公司轉讓舜宇車載光學的全部股權，而我們向舜宇浙江光學發行並配售1,59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舜宇車載光學於2025年12月30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股東決定及本公司與舜宇集團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舜宇集團將其持有的舜宇智領技術77.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向舜宇集團發行並配售234,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此外，根據股東決定及本公司與慧景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慧景將其持有的舜宇智領技術2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向慧景發行並配售7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0日，舜宇智領技術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分別由舜宇浙江光學、舜宇集團及慧景持有84.8%、11.7%及3.5%。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實施重組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均已取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08年4月10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及其他車 載光學解決方案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
SAV	越南	2019年11月12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
SAOV	越南	2023年10月5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進行任何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集團自舜宇光學科技[編纂]

我們的[編纂]將構成自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舜宇光學科技的[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舜宇光學科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舜宇光學科技可進行[編纂]。我們認為，[編纂]對舜宇光學科技及本公司均屬有利，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編纂]將使舜宇光學科技有機會釋放本集團的價值並實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將本集團從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編纂]將使舜宇光學科技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根據各自的獨立表現及增長潛力獨立評估本集團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本公司為獨立於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運營的獨立公司實體，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公司及業務職能。舜宇光學科技將[編纂]本公司少數股權，並繼續將本公司併入其賬目，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主要戰略資產；
- (c) [編纂]亦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獨立及分開的融資平台，以資助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
- (d) [編纂]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承受能力，因為擬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可分別更清晰地對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及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
- (e) [編纂]將提高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使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清晰地了解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等改進將有助於建立投資者信心，使其根據對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以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及
- (f)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員工人才以及可能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舜宇光學科技將適當顧及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以[編纂]的方式向彼等提供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的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舜宇浙江光學、舜宇集團及慧景分別持有的1,696,000,000股、234,000,000股及7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即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佔[編纂]後我們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基於上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即於[編纂]中[編纂]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經計及[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約為[編纂]、[編纂]或[編纂]，即以[編纂]港元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總市值所得的百分比。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並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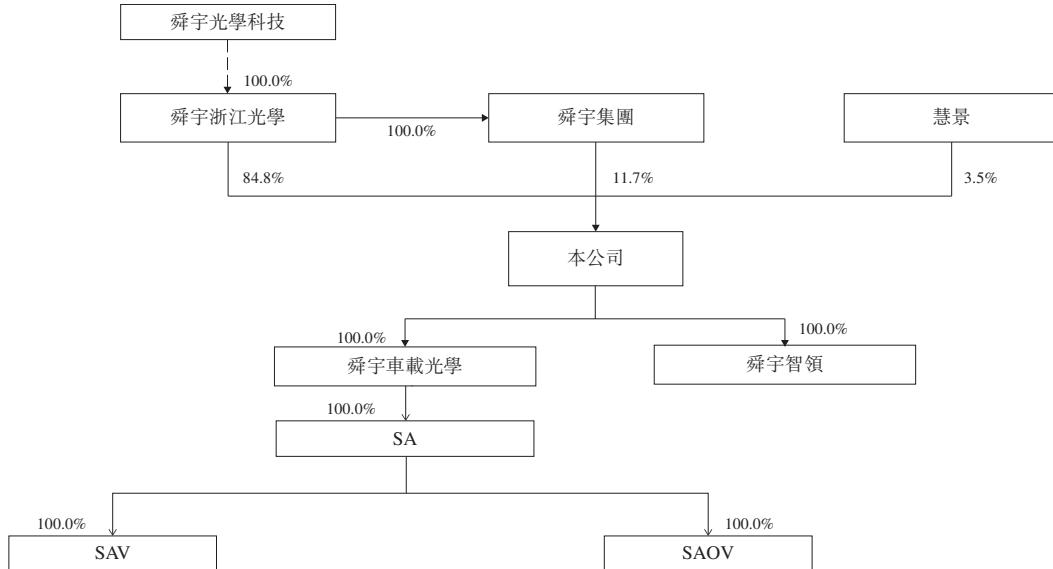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擬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通常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並經計及出售限制，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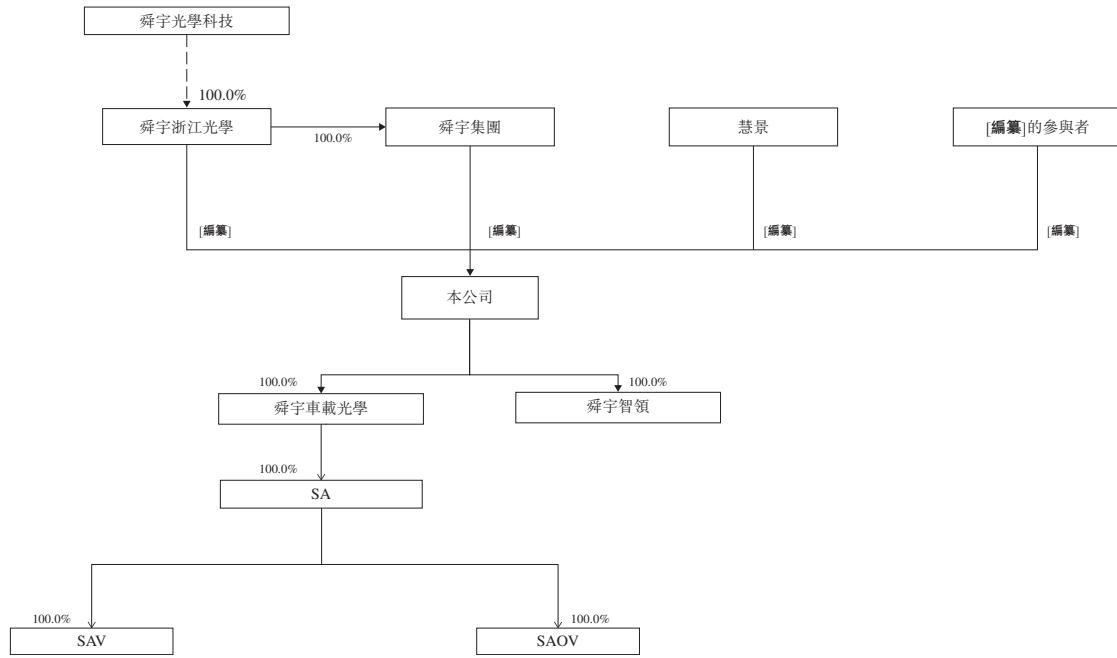
附註：

(1) 「—」表示直接持股，「---」表示間接持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表示直接持股，「---」表示間接持股。

業 務

概述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車載光學技術公司，致力於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的關鍵賦能者。我們專注於提供包括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內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我們也在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拓展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顯系統、智能車燈解決方案等在內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依托全棧研發平台、全球供應鏈整合能力及開放式合作生態，我們全面賦能智能汽車感知與交互，持續提升人類出行的安全、舒適和智慧體驗。

深耕行業逾20年，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建立了全球領先地位，其競爭優勢體現在以下方面：

- **創新引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車規級應用的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也是全球最早開發ADAS相機解決方案的公司，始終引領行業創新。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光學和智能技術領域的創新，例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8M ADAS／ADS相機產品商業化的公司，也是全球最早完成17M ADS相機產品研發的企業，引領了行業高端產品的定義及開發。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出AIAA設備和激光雷達收發一體式AA設備的公司之一。我們專有的AIAA設備集成了額外的視覺技術和實時信息分析功能。
- **戰略專注及價值擴張**：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具備包括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在內的全套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自主研發與大規模商業化能力的企業之一。憑藉多年來在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的專注投入，我們利用全棧研發平台不斷拓展產品邊界，已構建從光學元器件到產品模組再到系統級解決方案的完整產品價值鏈能力。

業 務

- **車規級資質與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規級認證資質是最為嚴苛的資質認證標準之一，通常其驗證周期長達三至五年。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滿足主要地區嚴格的行業標準。這一嚴格的資質認證過程同時也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並支持了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 **全球合作夥伴生態**：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面向客戶需求持續迭代產品和技術，提供安全、可靠、智能化的解決方案。依托我們全球化的擴展舉措，我們在全球業界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覆蓋全球前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八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十九家。深度嵌入全球汽車價值鏈，讓我們得以始終站在產業創新的最前沿，進而持續推動客戶成功、加強長期夥伴關係。
- **全球市場排名第一**：我們在多個品類取得了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相當於排名其後的三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總和；在智能感知與智能座艙領域，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車載鏡頭組連續13年全球市佔率第一。

排名首位的市場領導者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全球第一⁽¹⁾
- 車載鏡頭連續13年全球第一⁽²⁾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 全球第一⁽¹⁾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 全球第一⁽¹⁾

全球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8 / 10

- 全球前十大Tier1-供應商覆蓋率⁽³⁾

19 / 20

- 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覆蓋率⁽³⁾

創新引領

全球首創⁽²⁾

- ADAS相機解決方案
- 8M/17M ADAS/ADS相機產品
- AIAA設備
- 玻塑混合架構產品
- 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
- 超高分辨率DLP PGU
- 長距激光雷達光機收發模組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

業 務

我們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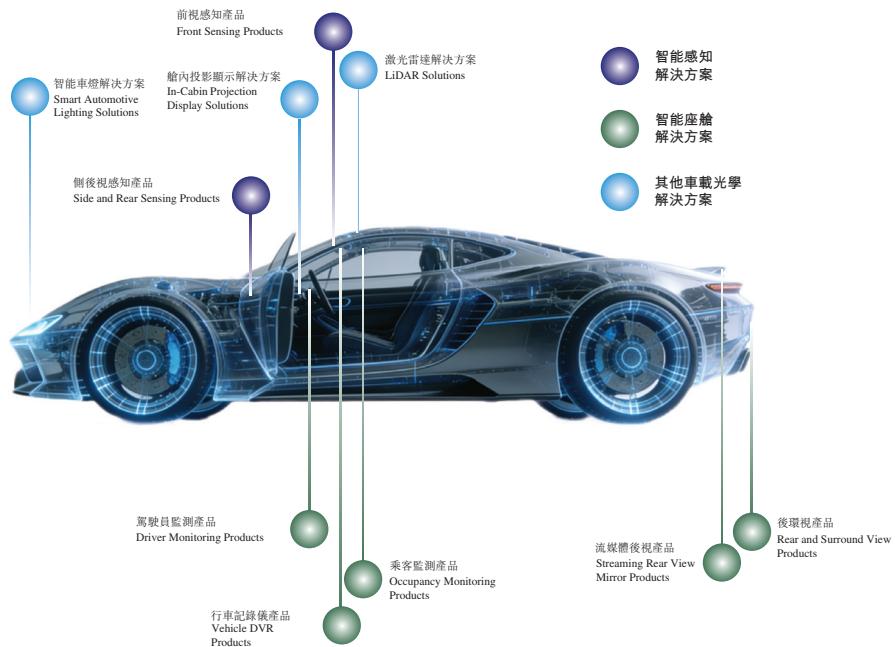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由AI驅動的智能感知和交互革命帶來的下一輪市場飛躍機遇。在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推進和AI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巨大的市場機遇已然顯現：

- **AI驅動汽車邁向智能第三空間**：隨著汽車智能化的快速發展，世界模型與VLA模型的融合正加速ADS應用（如Robotaxi以及自動駕駛卡車）及SDV應用的落地實施。未來，汽車不再僅僅承擔交通工具角色，而是逐步演進為一個高度智能化、具備即時感知與交互能力的「第三空間」。隨著駕駛任務日益由自動化系統承擔，安全性、體驗感及信任度將取代以操控為導向的傳統衡量指標，成為評估車輛的核心標準。
- **感知與交互成為關鍵能力**：智能汽車建立在兩大核心能力之上：一是對外部世界可靠感知的能力；二是將系統決策結果清晰、直觀地傳遞給人的交互能力。這兩大能力共同構成了智能汽車運行的關鍵基礎，預計將推動市場需求顯著增長。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正在推動攝像頭搭載量大幅增加，單車配置預計從2024年的3-5個增至2029年的8-12個。
- **光機電算能力驅動出行智慧升級**：AI技術持續推動汽車產業的發展，促使汽車光電系統由分散式元件逐步轉向可擴展、可協同的一體化多模態解決方案。經過20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了涵蓋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完整產品組合。依托我們一體化的光機電算平台，我們實現了技術分享與協同，使我們能夠在智能化轉型中搶佔先機。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面向AI驅動的智能汽車時代機遇，我們定位於智能感知與智能交互底層能力，形成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劃分為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兩大產品線。這使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集成化的智能車載光學產品矩陣。下圖列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構成了車輛的感知能力，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了基礎技術。該等解決方案使得ADAS和ADS能夠執行多傳感器融合、目標檢測和路徑規劃。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了前視、側後視感知產品，使智能駕駛系統能夠識別車輛、行人、交通標誌及障礙物。結合智能軟件算法，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提升了智能駕駛系統的感知精度、檢測準確性和響應速度。此外，我們還自主開發了抗眩光、主動加熱和主動清潔等功能，以應對複雜駕駛條件下的環境感知挑戰，為智能駕駛應用提供更高的安全性。

業 務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專注於駕駛員和乘客體驗，通過提升使用者體驗，實現車輛運行狀態的即時偵測，提供增強的人機交互。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涵蓋視覺產品和艙內產品。視覺產品包括後環視產品、行車記錄儀產品和流媒體後視產品。艙內產品包括駕駛員監測產品、乘客監測產品及其他產品，如TOF產品等。通過整合模塊化技術和應用功能，這些解決方案為駕乘人員提供了更豐富的內外部視野和交互能力，創造了更安全、更舒適的智能座艙體驗。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依托我們的全棧研發平台和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我們開發了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顯和智能車燈解決方案在內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提供長距和中短距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為每個模組配備了差異化的核心組件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實現了應用1,550納米光源的長距激光雷達收發一體光機的研發和量產，實現了更遠的探測距離和更好的人眼安全性。
- **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我們的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包括PGU、曲面鏡和擴散膜，主要用於HUD、後排大屏投影和側窗投影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應用於92英寸影院級AR-HUD的超高分辨率DLP PGU的企業之一。
- **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車燈主要包括像素投影大燈燈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採用高精度光學設計，支持動態光形調節和路面投影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為搭載智能車燈的全球出貨量最高車型供應像素投影大燈鏡頭。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產品線、具備深度技術能力的綜合研發體系。通過持續創新和垂直整合，我們構建了以下三大技術平台，共同構成了我們全棧技術能力：

- 光學核心技術創新平台：我們在材料科學、光學設計和精密加工領域持續創新，實現了光學技術的關鍵突破。這支撐了我們在產品可靠性、應用廣泛性和生產一致性方面的領導地位，不斷提升汽車光學性能標準。
- 光機電算集成應用平台：依托我們集成的光機電算能力，我們持續拓展創新的光學系統應用，並建立了全面的系統級光學解決方案。我們整合視覺產品和艙內產品，通過車載域控制單元結合駕駛員監測系統和乘客監測系統，實現智能座艙環境內光學與算法的深度融合。
- 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並實施了一系列專有的製造技術，以支持車規級質量標準、製造精度和運營效率。該等技術構成了我們集成智能製造系統的核心，該系統整合了精密加工組件、光學校準及先進封裝技術。

業 務

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

我們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協同創新生態系統，擁有廣泛的全球客戶群，涵蓋全球領先的Tier-1供應商和主機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覆蓋了全球前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八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十九家。此外，我們覆蓋了中國首批獲得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准入許可的所有主機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車規級應用的光學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也是全球最早開發ADAS相機解決方案的公司，始終引領行業創新。作為最早與全球前五大專注於ADAS和ADS的科技公司全部建立合作的企業之一，我們構建了一個具有顯著先發優勢的前沿技術生態系統。我們的先驅地位和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預見並快速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定義智慧出行中智能感知和交互的標準。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全球運營效率，實現了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2.2百萬元、5,989.3百萬元、4,456.2百萬元和5,146.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1.7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

優勢

車載光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和引領者

位列第一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車規級應用的光學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也是全球最早開發ADAS相機解決方案的公司，始終引領行業創新。我們構建了覆蓋智能車載光學場景的全面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體現在以下方面：

- 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具備智能感知、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及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系統、智能車燈解決方案等全套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獨立研發與大規模商業化能力的企業之一。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排名全球第一；在智能感知與智能座艙領域，我們是2024年全球最大出貨量的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車載鏡頭組連續13年全球市佔率第一。
- 憑藉超過20年的車載光學專業經驗，我們與全球領先的Tier-1供應商和主機廠建立了深厚的關係，並在產品開發、技術驗證、生產和客戶支持方面形成了全面的能力。我們持續的行業經驗和在價值鏈中建立的信任，在市場定位和聲譽方面構築了強大的競爭優勢。結合我們成熟的車規級認證資質和廣泛的客戶驗證記錄，這些能力共同構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支撐着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市場領導地位的不斷擴大。

引領市場的創新力

我們已成功開發了多個里程碑式產品並實現了性能突破，持續引領車載光學領域的技術發展和產品迭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8M/17M ADAS/ADS相機技術**：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8M ADAS/ADS相機產品商業化的公司，也是全球最早完成17M ADS相機產品研發的企業。該等創新為ADS提供了卓越的成像分辨率和光學性能，為ADAS/ADS應用提供了更高精度、更寬動態範圍的超高清成像。
- **玻塑混合架構技術**：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並商業化3M玻塑混合架構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已經完成了用於智能相機的8M玻塑混合架構產品的開發，以滿足ADAS和ADS應用中對高性能汽車視覺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
- **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用於相機產品的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的企業之一。這項創新技術解決了弱光條件下能見度不足和強光下過曝的關鍵挑戰，使傳感器能夠在各種天氣和光照條件下提供高質量圖像。

業 務

- **主動加熱解決方案**：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鏡頭集成主動加熱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並在攝像頭監控系統和激光雷達系統中實現了規模化應用。我們專有的用於塑料視窗的ITO膜解決方案消除了鍍膜過程中的基材變形，能夠實現均勻加熱與快速除冰，同時兼具優異的光學透射性能和成本效益。
- **應用於AR-HUD的超高分辨率DLP PGU**：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應用於92英寸影院級AR-HUD的超高分辨率DLP PGU的企業。該產品已實現量產，為用戶帶來更高亮度、對比度、色域和穩定性的增強型HUD體驗。
- **大口徑玻塑混合投影鏡頭**：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用於萬級／百萬像素級像素投影大燈產品的大口徑玻塑混合投影鏡頭的企業之一，以高清晰度和亮度為用戶提供增強的行車燈光輔助、警示和駐車光影互動體驗。
- **長距激光雷達光機收發模組**：我們於2022年實現了首款採用1,550納米光源的長距激光雷達光機收發模組的研發與量產，實現了更長的探測距離和更好的人眼安全性。

全棧智能車載光學技術平台

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建立了覆蓋全產品線、具備深度技術能力的全面、高效的研發平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研發上的累計投入超過人民幣14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470名員工，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7.4%。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主導或參與了多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領先專利組合，我們共註冊823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543項。我們大量的發明專利組合構成了保護我們專有技術、確保我們自主可持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壁壘。

此外，通過累積式微創新研發和嚴格的車規驗證，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場景理解，確保了高可靠性，同時提高了效率並縮短了主機廠驗證周期。我們倡導開放式協同創新，並與行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享技術資源和研發成果，形成了一個協同的技術生態系統。例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覆蓋了全球所有前五大

業 務

專注於ADAS和ADS的科技公司，推動了車載光學與ADAS和ADS系統的創新，同時加速了新產品的開發。此外，通過與多家領先的激光雷達公司合作，我們提升了激光雷達鏡頭技術水平，為智能駕駛系統提供了高精度的光學支持。通過開放式協作，我們在許多關鍵技術領域已成為全球領導者。

通過持續投入和垂直整合，我們構建了以下三大技術平台，共同構成了我們智能全棧技術平台能力：

- **光學核心技術創新平台**：我們在材料科學、光學設計和精密加工領域持續創新，實現了光學技術的關鍵突破。我們的材料科學能力包括車規級塗層技術、先進樹脂材料的應用和性能穩定的黏合技術。我們的光學設計能力，如8M/17M ADAS/ADS相機技術、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和π-mirror底盤盲區監測系統，代表了行業領先的創新。我們的精密加工能力，如先進的原子層沉積鍍膜工藝和超高精度一次性黏接工藝，帶來了關鍵的競爭優勢。這些能力共同確保在極端汽車條件下的可靠性和耐用性，同時在不同應用和大規模製造中提供卓越的光學性能、更高的安全性以及顯著的成本效益。
- **光機電算集成應用平台**：我們整合光學、機械、電子和計算的技術鏈，以快速拓展和迭代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集成能力支持我們車輛相機產品以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產品的開發和優化，實現了跨產品線的設計資源共享、模塊化研發和高效協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能夠在三到六個月內完成從樣品設計到主機廠驗證的全過程，周期較行業平均水平縮短約30%，代表了業界領先的開發時程。依托我們集成的光機電算能力，我們持續拓展創新的光學系統應用，並開發了全面的系統級光學解決方案，例如艙內軟硬件深度融合技術、主動清潔解決方案、全鏈模擬軟件、高精度點雲技術和色溫矯正軟件技術。

業 務

- 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了支持車規級質量標準、製造精度和運營效率的專有製造技術。我們的數字化製造系統整合了精密組裝、光學校準及先進封裝技術，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質量控制和運營透明度。我們的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包括高精度AA和AIAA設備、單圖標定系統和芯片貼裝封裝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出AIAA設備和激光雷達收發合併AA設備的公司之一。

具備跨業務協同的綜合產品組合

基於我們的車載光學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一個涵蓋外部環境感知以及艙內信息顯示與交互體驗的全棧光機電算產品組合。

我們多元化且互補的業務板塊在研發、供應鏈、製造和銷售方面創造了強大的協同效應。依托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共享核心技術並推動產品線的協同演進，顯著提高了開發效率。研發、供應鏈、製造和客戶資源的全球共享持續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和成本競爭力。例如，我們的光學設計和精密加工能力可以從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延伸到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顯著縮短開發周期和成本。我們整合了從鏡頭研發到模組設計再到算法適配的整個流程，確保我們的車載光學產品與客戶要求高度兼容，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品集成周期較行業平均水平縮短20%至30%。

憑藉我們在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中的領先地位和跨業務協同效應，我們能夠加快智能化、集成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並提供給客戶，從而在高增長市場中定位自己並把握未來機遇。例如，我們已向領先的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供應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基於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獨立開發的HUD PGU已成功整合到其供應鏈中並實現了量產。

業 務

我們全面的集成能力實現了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無縫融合，提供了強大的多傳感器融合功能。通過結合這些互補的技術，我們提供了更強大的感知和交互能力，在各種操作條件下實現了更高的精度和可靠的性能，順應了智慧出行中多傳感器融合的增長趨勢。

與全球客戶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

我們始終秉持「名配角」的發展策略。憑藉在光學系統性能、交付可靠性及驗證響應速度上的突出優勢，我們深度嵌入全球領先的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的供應鏈，成為其智能化轉型過程中關鍵的合作夥伴。我們還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抓住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帶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全球客戶群反映了在汽車價值鏈中廣泛的覆蓋面和實質性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覆蓋了全球前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八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十九家。此外，我們覆蓋了中國首批獲得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准入許可的所有主機廠。

我們積極關注新興行業趨勢，並通過跨業務協同和敏捷的協作機制，不斷加強我們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的廣度和深度。我們與所有全球前五大專注於ADAS和ADS的科技公司的戰略合作使我們能夠融入其全球生態系統和供應鏈網絡。通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共同定義產品需求和技術標準，培育了一個全面的智能技術生態系統。通過利用生態協同效應和價值鏈整合，我們積極整合多個領域的高質量資源，以加速產品及技術的進步。

憑藉我們先進的專有技術和高質量的服務，我們贏得了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我們從全球領先Tier-1供應商及新能源汽車主機廠獲得了若干項質量和供應商相關獎項。

「立足全球、服務全球」的製造和服務體系

我們秉持「立足全球，服務全球」的理念。憑藉我們在關鍵市場的戰略佈局，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供應鏈、製造、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的一體化全球運營體系。這創造了一個全面、高效、可持續的價值鏈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

業 務

- **全球製造**：我們的全球製造基地戰略性地分佈在中國和海外市場，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服務全球客戶。我們於2019年開始部署首個越南生產基地，在生產線規劃、工廠建設、人才發展和本地合作夥伴協作方面積累了全面的海外本地化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製造運營以高度的自動化、數字化和效率為特點，自動化率在2024年超過90%，代表了業界領先的開發時程。此外，我們部署在關鍵生產線上的AIAA設備，與傳統設備相比，生產效率提高了約20%，同時在2024年保持了超過95%的產品良率。
- **全球供應鏈**：我們維持着全球與國內雙軌並行的供應鏈戰略。我們積極與光學材料和元件、電子元件及結構元件的核心供應商合作，在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周圍建立本地化的產業集群。該戰略縮短了供應鏈交貨時間，提高了響應能力，使我們能夠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一個敏捷、可靠且可持續的全球供應鏈生態系統。為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實施了「n+1」供應鏈策略，即每種關鍵材料至少認證兩家供應商，以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 **全球服務網絡**：憑藉在中國及海外的本地化服務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快速、專業的技術支持，並確保在整個產品生命周期內提供高效、可靠的客戶服務。依托我們與全球領先的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得以積累了廣泛的全球客戶經驗，並建立了一個行業領先的服務體系，培育了一個繁榮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擁有共同核心價值的、經驗豐富且專注的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車載光學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全球視野，在行業前瞻、技術創新、戰略夥伴關係和運營卓越方面擁有出色的記錄。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團隊由行業資深人士組成，彼等在市場開發、技術和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在光電和汽車行業的平均經驗超過20年。這種深厚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識別並抓住汽車和科技領域的新興趨勢和機遇，在推動我們有機增長和引領我們在汽車行業戰略擴張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業 務

基於創始人王文靈先生超過40年的行業經驗，並在我們「點亮人類智慧出行」使命的指導下，我們培育了一種創新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文化。我們相信，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管理團隊和文化使我們能夠在智慧出行轉型中搶佔先機，持續推動行業的智能化演進。

戰略

全面投入智能化技術與創新

順應車載智能的演進方向，我們將繼續推進智能感知和交互能力的融合發展，推動技術創新從硬件能力向軟件能力延伸，構建一個與智慧出行趨勢協同演進的感知與交互體系。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入AI技術能力提升。依托我們的光機電算集成技術基礎，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智能技術和專有算法，以加強智能感知和交互的融合。我們將保持與全球專注於ADAS和ADS的科技公司的合作，並推進我們的智能技術生態系統，為Tier-1供應商、主機廠、其他行業合作夥伴和終端用戶創造持續價值。

加強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我們將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前瞻洞察並深度響應客戶需求。

從產品定義到量產落地實現全流程協同，致力於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成為其全價值鏈上不可或缺的戰略夥伴。為此，我們將通過建立全面、多層次的合作夥伴關係，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協作。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客戶核心供應鏈和創新體系中的地位，將每一個成功的項目轉化為持久的關係和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專注於提高在智能車型上的市場份額，並加強與全球領先Tier-1供應商和主機廠的合作。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致力於建立品牌認知度和持續的市場份額優勢。

業 務

拓展產品和解決方案矩陣

在鞏固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既定地位的基礎上，我們將通過加大對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如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系統和智能車燈解決方案）的投入，來增強我們在汽車光學系統中的價值貢獻和行業領導力。

我們將加快向軟硬件集成和智能化升級的產品開發，專注於ADS等應用場景。這一戰略重點將推動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在不同平台和車型上的規模化部署，實現產品及技術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

同時，我們將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生命周期支持服務，提高整體解決方案價值和交付效率。前述能力支撐我們深化長期客戶關係，並鞏固我們作為貫穿汽車價值鏈的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

深化全球化佈局

我們將深化全球化佈局，以滿足本地化需求，並在多個戰略維度提升運營韌性。

- **製造與供應鏈**：我們將加強國內外生產能力，並根據全球客戶需求構建高效、智能、可持續的製造體系。通過與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增強供應鏈穩定性並優化成本結構，確保持續運營和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本地化服務**：我們將在包括歐洲、美洲和亞太地區在內的戰略區域進行專門團隊和能力建設，以增強我們的本地化供應和服務支持體系。這種區域佈局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在產品生命周期內的特定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服務。
- **人才擴張**：我們將繼續通過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和國際人才引進計劃，吸引在光學、算法、精密加工、汽車及相關領域具有專長的全球頂尖人才。同時，我們將優化培訓和發展體系，以促進持續創新並提升組織效能。

業 務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我們意識到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重要性以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我們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ESG管理體系，並持續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我們通過清潔生產實踐，對廢水、廢氣和廢物進行嚴格管理。秉持綠色生產原則，我們實施全面的能源管理和碳減排措施。通過高效的資源利用和最大化資源效率，我們推廣循環經濟實踐，以構建綠色、低碳且可持續的運營生態系統。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公平和共融的工作環境，以維持公平待遇、平等機會、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我們的ESG框架將可持續發展考量納入戰略決策，確保各級運營責任明確且和透明，同時推動我們在環境和社會承諾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商業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垂直一體化的商業模式，專注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涵蓋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以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模式載列如下：



我們通過涵蓋設計、研發、銷售、採購與生產、驗證、交付及客戶服務階段的完整周期來管理和運營業務。這種一體化方法確保了整個產品生命周期中的質量控制和客戶滿意度。

設計階段

我們的設計團隊在啟動每個新項目時，會與客戶就產品應用場景開展溝通，並在必要情況下進行聯合設計，以確保對客戶相關需求形成全面、準確的理解。該階段的工作內容包括評估客戶提出的技術規格要求、定義整體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為關鍵核心部件遴選合適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同時，設計團隊會系統分析成本構成要素，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工裝模具需求，並形成兼顧性能要求與製造效率的初步設計方

業 務

案。我們的設計團隊會考量諸如光學性能、汽車工況下的耐久性、與車輛系統的集成度以及符合相關汽車標準（例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等因素。在此階段會確定初步成本估算和項目時間表，以確保商業可行性。

研發階段

在客戶同意初始設計方案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項目推進至樣品開發階段。該階段主要包括開發具備完整功能的樣機，用以驗證相機產品的各項性能指標，並在設計過程中全面考慮功能安全、電磁兼容性、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等關鍵系統性要求（如適用）。研發團隊還會在模擬汽車工況條件下（包括極端溫度、振動及濕度環境）開展嚴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對設計方案進行持續優化。同時，我們通過試產驗證製造工藝的可行性，識別潛在生產風險，並對產品設計進行量產適配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吸納反饋，確保最終設計滿足所有技術規格和性能要求。

銷售階段

我們的銷售團隊是面向客戶的主要接口。我們的團隊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求，準備並提交詳細的技術方案書，其中列明技術規格、價格、交付時間表及質量保證措施，並參與競標流程。銷售活動還包括商議合同條款、管理客戶關係以及發掘新商機。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獲取正式的銷售訂單，為後續的生產計劃奠定基礎。對於標準化產品，銷售階段通常在研發階段完成後進行；而對於定制化程度較高的產品，銷售階段則通常先於研發階段開展。

採購與生產階段

在獲定點後，我們即從合格的供應商網絡啟動原材料和元器件的採購。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充分評估關鍵零部件的供應風險，並根據客戶要求制定相應的採購策略。所採購的物料主要包括光學材料及組件（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及結構性部件（如外殼及安裝支架）。我們的生產運營遵循既定的生產計劃，利用專用設備進行相機組裝、校準和測試。整個製造過程均設有質量控制點，以確保一致性。生產計劃經過協調，以滿足客戶交付要求，同時優化庫存水平和製造效率。

業 務

驗證階段

我們在發貨前對所有產品進行全面的質量驗證。該流程包括超過典型行業要求的嚴格的應用級測試。我們的測試系統模擬終端應用場景，以確保產品滿足實際應用需求；功能驗證測試，用以確認相機各項功能運行正常；性能測試，以驗證分辨率、視場角及弱光性能等關鍵指標；環境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在汽車應用工況下的穩定性；以及對相關汽車行業標準（如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合規要求進行合規性驗證。只有通過所有驗證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交付階段。

交付與客戶服務階段

我們根據客戶的生產要求和製造需求，按預定批次協調產品交付。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管理包裝、運輸單證和運輸安排，以確保產品安全準時送達。交付後，我們提供全面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包括產品應用技術支持、缺陷產品的保修服務、識別並解決任何質量問題的故障分析，以及通過持續溝通支持持續改進計劃。此階段旨在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並為未來的產品開發收集寶貴反饋。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覆蓋全生命周期的業務模式，注重技術積累、工藝穩定性和持續創新，從而能夠提供穩定且具有競爭力的智能車載光學解決方案。我們的垂直整合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整個價值鏈（從初始設計到售後服務）中掌控質量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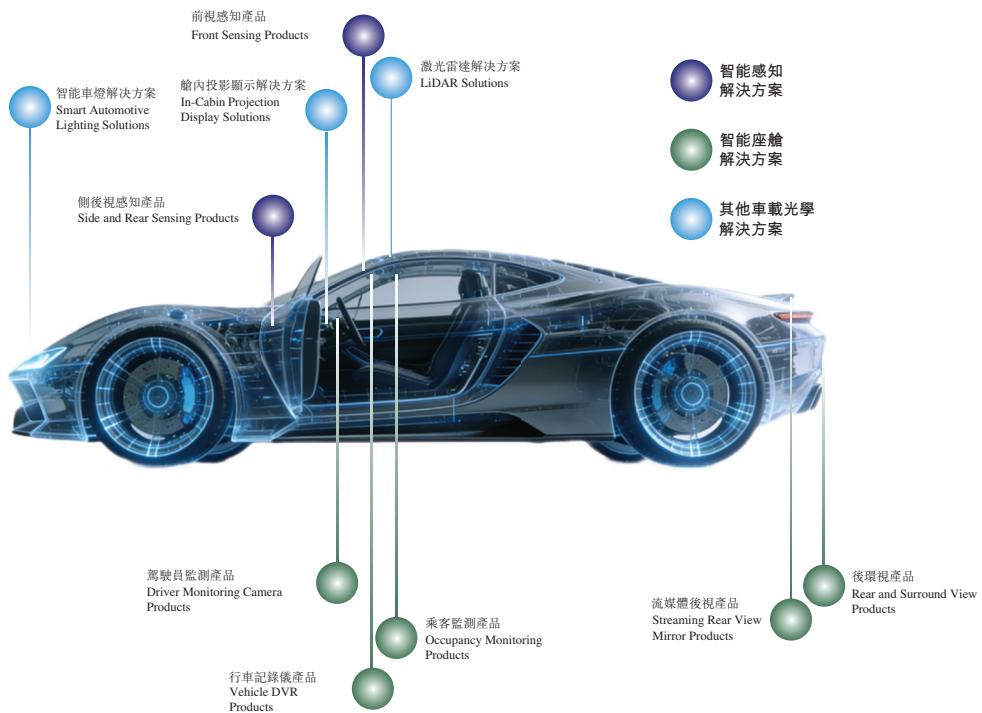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i)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包括(a)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涵蓋前視、側後視感知產品；及(b)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覆蓋視覺及艙內產品。其中，視覺產品包括後環視產品、行車記錄儀產品及流媒體後視產品；艙內產品包括駕駛員監測產品、乘客監測產品及其他產品（例如飛行時間產品）；及(ii)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業務

下圖概述了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3,460,285	65.7	3,878,413	64.8	2,862,778	64.3	3,296,862	64.1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523,726	29.0	1,801,080	30.0	1,350,894	30.3	1,628,390	31.6
小計	4,984,011	94.7	5,679,493	94.8	4,213,672	94.6	4,925,252	95.7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¹⁾ ..	278,193	5.3	309,764	5.2	242,547	5.4	220,859	4.3
總計	5,262,204	100.0	5,989,257	100.0	4,456,219	100.0	5,146,111	100.0

附註：

(1)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航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內地及歐洲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60,233	44.9	3,102,592	51.8	2,230,193	50.1	2,902,547	56.4
歐洲	1,448,241	27.5	1,328,277	22.2	1,042,124	23.4	956,800	18.6
北美洲	732,549	13.9	719,537	12.0	571,121	12.8	546,626	10.6
亞洲 (中國內地除 外)	645,302	12.3	697,063	11.6	508,315	11.4	622,860	12.1
其他 ⁽¹⁾	75,879	1.4	141,788	2.4	104,466	2.3	117,278	2.3
總計	5,262,204	100.0	5,989,257	100.0	4,456,219	100.0	5,146,11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千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千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千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千單位)
(千單位)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 智能感知								
解決方案.....	48,357	72	51,168	76	39,190	73	48,272	68
- 智能座艙								
解決方案.....	44,130	35	51,969	35	40,153	34	52,151	31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透過將收益除以同期的相關銷量計算，其指將我們的產品向客戶銷售的平均價格。

業 務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構成我們車載光學業務的基礎，包括(i)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涵蓋前視、側後視感知產品；及(ii)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覆蓋視覺及艙內產品。視覺產品包括後環視產品、行車記錄儀產品及流媒體後視產品；艙內產品包括駕駛員監測產品、乘客監測產品及其他（例如飛行時間產品）。這些產品為整車提供了全面的視覺感知及交互能力。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涵蓋車輛的感知能力，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則側重於駕駛員及乘客的體驗。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核心基礎技術，通過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目標檢測及路徑規劃，實現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ADS)的功能。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則通過改善用戶體驗和實時檢測車輛運行狀況提升人機交互體驗。隨着汽車行業由「智能感知」向「智能感知和交互的深度融合」演進，這一轉變正在從根本上重塑整車架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正推動單車攝像頭搭載數量由2024年的3-5個增至2029年的8-12個。在此背景下，智能感知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戰略化佈局及深度融合，對於把握行業變革機遇並在快速擴張的市場中建立競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全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相當於排名其後的三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總和；我們的車載鏡頭組已連續13年保持全球市場份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覆蓋全球前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八家客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十九家，確立了我們作為智能汽車生態系統中可靠合作夥伴的行業地位。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基石，體現了汽車感知系統領域的行業領先能力。隨着汽車行業向ADAS及ADS方向過渡，智能感知已成為實現車與環境交互及自動決策的關鍵。

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組合主要由以下組成：(i)前視感知產品；及(ii)側後視感知產品。前視感知產品負責前方環境感知，可實現車道偏離預警、自動緊急制動及自適應巡航控制等功能。側後視感知產品負責車輛側向感知，用於盲點監測及變道輔助並負責後方感知，用於碰撞預警及倒車輔助。上述一體化感知解決方案共同實現

業 務

L2+、L3及L4級自動駕駛功能，提升車輛自動化水平，使系統在駕駛員監控下可同時控制轉向、加速及制動，並在全方位持續監測周圍環境，以確保全面的行車安全防護。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規格
前視感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平視場角⁽¹⁾：28/30/100/120• 分辨率⁽²⁾：2M/8M• 彩色濾光片陣列⁽³⁾：RGGB/RYYCy/RCCG
側後視感知產品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平視場角：60/70/100• 分辨率：2M/8M• 彩色濾光片陣列：RGGB

附註：

- (1) 水平視場角指相機在水平方向可捕捉的視野範圍，以角度表示。水平視場角越大，相機所覆蓋的視野範圍越廣。
- (2) 分辨率指圖像的像素分布密度。分辨率越高，圖像的清晰度及細節表現越佳。
- (3) 彩色濾光片陣列(CFA)指設置於圖像傳感器上的彩色濾光片陣列，用於使圖像傳感器感知紅、綠及藍等不同波段的光，從而生成彩色圖像。常見的CFA配置包括RGB、RGB-IR、IR、RGGB、RYYCy及RC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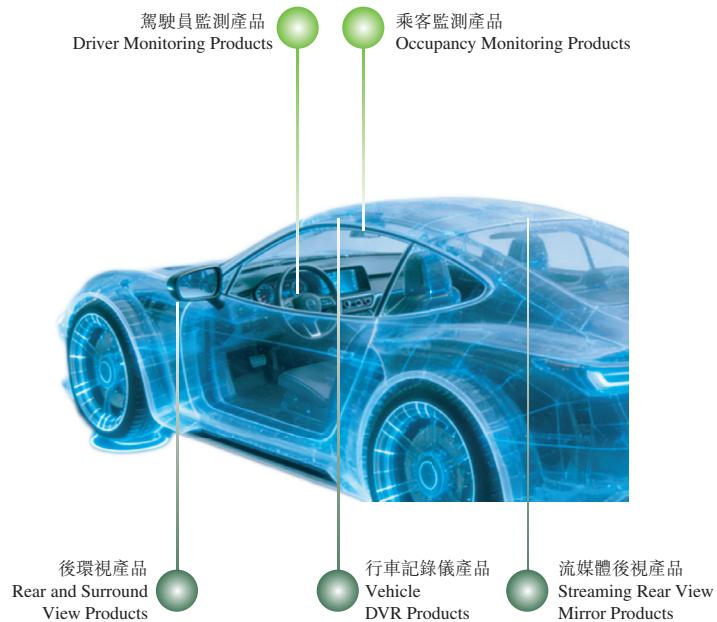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重要基石，在提升駕駛安全、乘坐舒適性及人車交互體驗方面展現出行業領先的綜合能力。隨着汽車行業在智能化與自動駕駛技術的推動下，由以「駕駛」為中心逐步向以「體驗」為中心的智慧出行生態轉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已成為實現車內全面監測、安全提升以及打造以用戶舒適性和體驗為核心、可信賴的「第三空間」的關鍵支撐。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視覺及艙內產品。視覺產品包括後環視產品、行車記錄儀產品及流媒體後視產品。艙內產品包括駕駛員監測產品、乘客監測產品及其他（例如飛行時間產品）。

業 務

下圖概述了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視覺產品

我們的視覺產品組合專注於卓越的成像性能，提供高保真視覺信息，幫助駕駛員準確感知道路狀況、障礙物及周邊交通信息。我們的視覺產品包括(i)後環視產品；(ii)行車記錄儀產品；及(iii)流媒體後視產品。

後環視產品支持多項關鍵安全功能，包括全景環視系統，通過拼接車輛周邊的全景影像，實現倒車成像、碰撞預警及自動泊車系統所需的環境感知功能，從而消除視覺盲區，協助駕駛員完成泊車操作並在狹窄路段中行駛，顯著提升空間感知能力。行車記錄儀產品在車輛運行期間連續視頻錄製，用於事故責任判定及駕駛記錄留存，以滿足安全及保險理賠的相關需求。流媒體後視產品作為攝像監控系統的光學核心組件，捕捉車輛後方及側面的高清圖像並傳輸至艙內顯示屏，實現以性能更優的數字化方案取代傳統外後視鏡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視覺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規格
後環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平視場角⁽¹⁾：110/120/130/190~• 分辨率⁽²⁾：1.3M/2.5M/3M• 彩色濾光片陣列⁽³⁾：RGGB
行車記錄儀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平視場角：120• 分辨率：1.3M/2.5M• 光圈值⁽⁴⁾：2.0
流媒體後視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平視場角：60/65• 分辨率：2.5M• 光圈值：1.8/2.0

附註：

- (1) 水平視場角指相機在水平方向可捕捉的視野範圍，以角度表示。水平視場角越大，相機所覆蓋的視野範圍越廣。
- (2) 分辨率指圖像的像素分布密度。分辨率越高，圖像的清晰度及細節表現越佳。
- (3) 彩色濾光片陣列(CFA)指設置於圖像傳感器上的彩色濾光片陣列，使單色感光單元能夠感知紅、綠及藍光，從而生成彩色圖像。常見的CFA配置包括RGB、RGB-IR、IR、RGGB、RYYCy及RCCG。
- (4) 光圈值指鏡頭焦距與入瞳直徑之比，通常以f/N表示（如f/1.8或f/2.0）。該數值越小，光圈越大，進入傳感器的光線越多，有助於提升低照度環境下的成像性能，並可實現更淺的景深效果。

艙內產品

我們的艙內產品組合通過監測駕駛員注意力、疲勞程度及乘客狀態來保障安全。我們的艙內產品包含(i)駕駛員監測產品，(ii)乘客監測產品，以及(iii)其他（例如飛行時間產品）。

駕駛員監測產品應用於駕駛員監測系統，可實時精確追蹤駕駛員的視線方向、眼瞼運動及頭部姿勢，檢測疲勞、分心及危險行為。通過提供精準的生物識別數據，這些產品能提升駕駛員監測系統的檢測精度與響應速度。主要應用包括：困倦警報、分心警告及駕駛員身份驗證。乘客監測產品應用於乘客監測系統，提供精準的乘員定位與分類數據，從而提升用戶安全性和體驗。這些產品組通過實現智能安全氣囊部署優化、兒童存在檢測、乘客分類及安全帶提醒系統，強化乘客監測系統功能，同時支持手勢控制及視頻會議等智慧座艙功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艙內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規格
駕駛員監測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辨率⁽¹⁾：0.3M/1M/2M水平視場角⁽²⁾：50+°彩色濾光片陣列⁽³⁾：IR分辨率：5M/8M水平視場角：120-150°彩色濾光片陣列：RGB-IR/RGB
乘客監測產品...		

附註：

- (1) 分辨率指圖像的像素分布密度。分辨率越高，圖像的清晰度及細節表現越佳。
- (2) 水平視場角指相機在水平方向可捕捉的視野範圍，以角度表示。水平視場角越大，相機所覆蓋的視野範圍越廣。
- (3) 彩色濾光片陣列(CFA)指設置於圖像傳感器上的彩色濾光片陣列，用於使圖像傳感器感知紅、綠及藍等不同波段的光，從而生成彩色圖像。常見的CFA配置包括RGB、RGB-IR、IR、RGGB、RYYC_y及RCCG。

基於我們在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領域已建立的技術基礎，我們正從更高成本效率、更小型化、更高分辨率、更高可靠性及更優系統效率等多個維度，持續推進技術能力升級。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依托我們先進的汽車光學技術以及在機械、電子及算法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組合，進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技術能力邊界與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包括：(i)激光雷達，(ii)艙內投影顯示，及(iii)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憑藉逾20年的汽車光學經驗，我們與頭部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建立了穩固而深入的合作關係，並在產品開發、驗證、量產及客戶支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體系能力。我們在車載相機解決方案領域的長期行業積累、車規級認證資質經驗以及豐富的驗證記錄，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已成功導入全球前20大主機廠供應鏈中的13家。此成就彰顯我們能夠將光學核心技術能力拓展至相鄰的高增長領域，同時印證技術平台的可擴展性，以及滿足Tier-1供應商嚴苛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標準的能力。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有助於我們把握新的增長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持續演進的汽車價值鏈中的技術合作夥伴地位。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為ADAS及ADS應用中完整激光雷達系統的關鍵組件，提供至關重要的三維環境感應能力。該解決方案能幫助車輛高精度地探測並繪製周圍環境，實時識別障礙物、行人、道路邊界及其他車輛。該技術為ADAS及ADS的基礎，因為其能在各種光照條件下提供精確的深度感知，同時與基於相機和雷達的傳感器架構形成互補。

業 務

隨着L3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的逐步落地，激光雷達將成為實現高精度環境感知的關鍵傳感單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6%。

我們目前提供適用於長距及中短距激光雷達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針對每個模組配備差異化的核心部件組合。

針對長距激光雷達，我們提供三大核心組件：收發產品、掃描棱鏡及視窗。對於中短距補盲激光雷達，我們主要提供收發相機產品作為主要組件。

收發攝像頭模組構成基礎傳感單元，通過集成光學系統將激光脈沖聚焦至光學探測器，將激光脈沖發射至目標物體並捕獲反射信號。該過程可提取關鍵環境數據，包括距離及反射率測量值。掃描棱鏡作為光束轉向機構，通過偏轉激光束實現大範圍環境掃描，這對自動駕駛應用至關重要。視窗提供強效環境防護，在保障最佳光學透射率的同時，為內部組件提供防水、防塵、防碎石及融冰保護。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核心激光雷達組件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規格
收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準直度⁽¹⁾ $\leq 0.1^\circ$光斑偏移⁽²⁾ \leq 一個SPAD光斑損失⁽³⁾ $\leq 1\%$表面間夾角⁽⁴⁾ $\leq 0.015^\circ$旋轉軸與光學表面間距偏差⁽⁵⁾ ≤ 0.025 毫米
掃描棱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光率⁽⁶⁾ $\geq 93\%$除冰時間⁽⁷⁾ ≤ 2 分鐘塑料光學元件面形峰谷值⁽⁸⁾ ≤ 50 微米
視窗		

業 務

附註：

- (1) 准直度指激光發射光束與鏡頭光軸之間的偏差角度。該角度越小，激光雷達的探測精度越高。
- (2) 光斑偏移指激光光斑經目標物反射並返回後，在芯片上的成像位置與目標理論位置之間的差異。偏移越小，激光雷達的探測精度越高。
- (3) 光斑損失指激光光斑經目標物反射並返回後，落在芯片感興趣區域(ROI)之外的部分比例。光斑損失越小，所採集的能量越高，激光雷達的探測距離越遠。
- (4) 表面間夾角指掃描棱鏡上任意兩個相鄰反射面的夾角。該角度越小，光線偏轉的一致性越好。
- (5) 旋轉軸與光學表面間距偏差指掃描棱鏡各反射面至支架中心的垂直距離偏差。該偏差越小，光線偏轉的一致性越好。
- (6) 透光率指光通量從入射至出射過程中，通過物體的輻射能量與總輻射能量之比。透光率越高，激光能量損耗越低。
- (7) 除冰時間指窗口開始加熱至其表面附着的冰層完全融化所需的時間。
- (8) 塑料光學元件面形峰谷值指光學元件實際表面輪廓曲線與理論表面輪廓曲線之間的差值。該數值越小，光學表面精度越高，產品的光學性能越佳。

在高精度主動對準AA設備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開發了應用於激光雷達產品的收發一體化AA設備，以確保發射端(用於發射激光束)的光軸與接收端(用於捕捉目標物體反射信號)的光軸保持平行。上述兩條光軸之間的精確平行度對於保障激光雷達的測距精度、探測距離及數據有效性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率先成功設計及開發激光雷達收發一體化AA設備的企業之一，體現了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創新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已實現採用1,550nm光源的首款遠距激光雷達光機收發模組的研發及量產，該方案可實現更遠的探測距離並具備更高的眼安全性。

我們的未來戰略聚焦於構建穩定、高良率的大規模量產能力，同時確保涵蓋遠程及中短程應用的全集成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均滿足嚴苛的車規級性能標準。

業 務

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

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HUD、後排大屏投影及側窗投影。我們現時為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提供PGU、曲面鏡及擴散膜。PGU是艙內投影顯示系統的核心圖像生成單元，其功能相當於一台集成式緊湊型投影儀。曲面鏡可放大PGU生成的圖像以實現滿足駕駛員最佳視野需求的最終顯示尺寸。擴散膜可實現車載投影應用（例如HUD及側窗投影）中的光照均勻性控制，通過調節輸出光束角度並均勻分散光線，有效降低眩光並提升圖像質量與視覺舒適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其中，AR-HUD正逐步成為最重要的增長引擎，受益於大視場角投影、多層信息疊加以及與智駕系統的高度協同，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開發並實現量產應用於92英寸影院級AR-HUD的超高分辨率DLP PGU的企業。該解決方案在亮度、對比度、色域及穩定性方面均顯著提升，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HUD體驗，使我們處於高端AR-HUD技術的行業前沿。

展望未來，我們正研發高度集成的一體化艙內投影解決方案，包括全息解決方案，以把握先進汽車顯示技術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服務於下一代智能汽車。

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與提供靜態光型的傳統車燈不同，智能車燈能根據實時駕駛條件、道路幾何形狀、交通及天氣狀況，動態調整其光束模式、強度和方向。這項技術在顯著提升駕駛員視野的同時，有效降低對向車輛及行人的眩光影響，並為自動駕駛應用中的基於攝像頭的感知系統提供所需的自適應照明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能源汽車普及及智駕車型滲透率提升的推動下，全球智能車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2%。

我們的智能車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像素投影大燈產品。其中，像素投影大燈產品作為高分辨率像素大燈的關鍵光學部件，用於匯聚並整合來自光源或芯片的光線。

業 務

依托我們的全棧研發平台，大口徑全玻架構鏡頭及玻塑混合架構鏡頭已在多款百萬像素級及10k像素級像素投影大燈產品中實現規模化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正為全球出貨量最高且配備智能車燈的車型提供像素投影大燈鏡頭。

隨着智能車燈進一步與感知及顯示系統深度融合，逐步成為車輛交互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持續聚焦人車交互相關應用，同時在滿足不斷演進的整車設計需求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成本、體積及重量。

研發

我們認為，技術研發能力為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力。研發實力對開發新產品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持續優化現有技術與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探索未來行業趨勢及產品線的新應用場景。持續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擬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擁有823項註冊專利，包括543項發明專利。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組建了專門研發團隊以滿足各類產品的新發展需求。研發團隊由特選人才組成，其專業領域涵蓋光學、機械、電子及其他相關領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470名成員，佔公司總員工數的27.4%。

我們的研發體系構建為支持汽車領域核心業務線的綜合性多層級平台。該基礎設施整合了專注於光學設計、硬件工程、算法開發、先進製造工藝及系統集成的專業團隊。此基礎支撐着從概念設計、開發驗證到最終商業化的全生命周期創新。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運營五個研發中心。下表載列了我們研發中心的簡介。

研發中心	主要研發方向
鏡頭組研發中心	汽車鏡頭組及工藝研發。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研發中心	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照明產品及工藝研發。
平台技術研發中心	平台技術研發，包括設計軟件、材料及先進工藝技術。
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工藝工程技術研發。
產品開發研發中心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技術研發及光學研發實驗室。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正在推進的若干項主要自主研發項目的相關情況，充分體現我們對技術進步與市場領導地位的持續追求。

項目名稱	描述	進度
全息薄膜技術	全息膜通過對特定光波長進行選擇性濾光，實現圖像投射而不遮擋視野，從而支持未來智能座艙中的透明、全景式顯示。	樣品階段
8M玻塑混合架構技術 ..	8M玻塑混合結構鏡頭用於ADAS/ADS應用的MOC仿真設計，提升8M攝像頭產品的性價比。	樣品階段
光學補償技術	用於擋風玻璃折射光線補償的微納光學器件，實現高度通用且具備成本效益的成像清晰度提升。	樣品階段
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 ...	車規級可變光圈的微型自鎖結構，實現行駛條件下感光能力的動態調節。	樣品階段
亞微米級高精度激光合束技術	芯片端三色激光光斑的亞微米級高精度合束，用於精確的多色光對準。	樣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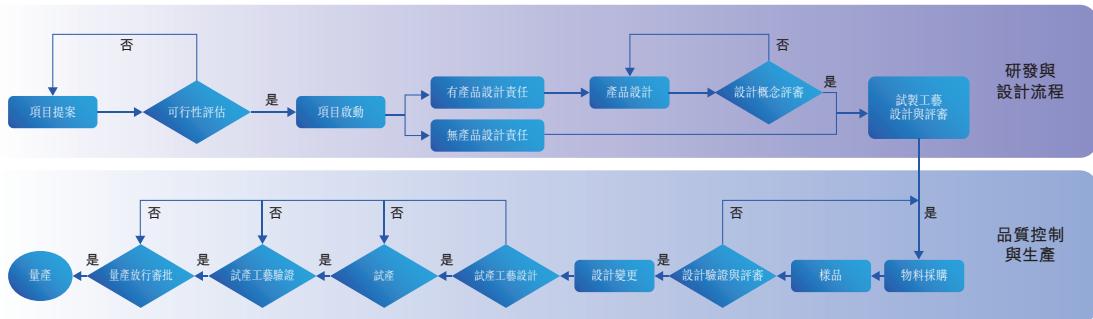
業 務

此外，鑑於車規級技術對嚴格驗證及長期持續研發的高要求，我們通過長期積累的微創新研發模式，在深入理解技術原理的基礎上，形成了對核心用戶應用場景的精準認知。該模式在確保高度一致性及可靠性的同時，顯著提升了研發效率，並有效縮短了主機廠的驗證周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平均開展超過50項微創新研發項目，單個研發周期約為三至六個月，屬行業領先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頂尖研究機構、高校以及行業專家和專業外部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額外技術支持推動研發工作。

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結構化且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管理模式。每項新技術或產品均始於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的分析，繼而開展嚴謹的可行性研究。下圖展示了典型的研發流程。



通過採用該等規範化的研發框架，我們確保僅有符合既定技術、商業及戰略門檻的項目方可推進，從而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並加強風險管理的穩健性。

全棧研發平台

通過持續的研發創新及縱向一體化佈局，我們已建立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分別為光學核心技術創新平台、光機電算集成應用平台及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共同構成我們的全棧集成技術平台能力。

業 務

光學核心技術創新平台

我們在材料科學、光學設計及精密加工等多個關鍵領域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並在多項光學核心技術上實現關鍵性突破，有力支撐了我們在產品可靠性、應用適配性及量產一致性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持續推動汽車光學性能標準的提升。

材料科學

我們的材料科學能力涵蓋車規級鍍膜技術、先進樹脂材料應用及性能穩定的黏合技術，確保產品在嚴苛的車規級工況下仍具備卓越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車規級塗層材料：我們採用符合車規級要求的塗層材料作為原子層沉積鍍膜工藝的基礎材料。其中包括可在極端高濕環境下有效防止鏡頭起霧的親水膜，以及應用於外部鏡頭、可在嚴苛工況下提升耐久性的耐砂蝕塗層。

先進樹脂材料的應用：我們在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中形成了對先進樹脂材料應用的專有技術能力，有效應對極端溫差變化下材料熱脹冷縮引起的熱變形問題。依托我們自研的光機耦合仿真設計能力，可對材料在不同工況下的性能進行精準預測與優化。結合逾20年的樹脂材料在汽車鏡頭中的應用經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高溫高濕條件下展現出優異的抗黃變及耐候性能，其熱補償特性亦優於行業基準水平。

性能穩定的膠黏技術：我們自主設計並應用性能穩定的膠黏技術，實現對膠層厚度及分布的精確控制，並已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廣泛應用。以激光雷達應用為例，該技術可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確保激光傳輸路徑中的光學對準一致性及信號質量穩定性，對保障車輛全生命周期內系統性能的可靠性具有關鍵意義。

光學設計

我們的光學設計能力在高分辨率成像系統、先進鏡頭架構及其他光學解決方案等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能夠在多樣化的汽車應用場景中實現卓越性能、成本優化及安全性提升。

業 務

8M/17M ADAS/ADS攝像頭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個實現8M ADAS/ADS攝像頭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也是全球首個完成17M ADS攝像頭產品的研發工作的企業。上述創新為先進自動駕駛系統提供卓越的成像分辨率及光學性能，為ADAS／ADS應用帶來更高精度及更寬動態範圍的超高清成像能力。

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全球較早開發應用於攝像頭產品的車規級可變光圈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有效解決了低照度環境下成像不足及強光環境下過曝的問題，使攝像頭在不同光照及複雜氣候條件下均可輸出高質量圖像。

π-Mirror底盤盲區實時監測系統：該系統通過獨特的光學設計（例如環視鏡頭）及優化的安裝位置，實現對車輛底盤盲區的實時成像，有效消除潛在視覺盲區，提升車輛底盤區域的行駛安全性。

精密製造

我們的精密加工能力依托先進的鍍膜技術及自主開發的黏接工藝，在實現卓越光學性能的同時，顯著提升產品可靠性，並在量產中實現成本及效率優勢，從而構建關鍵競爭壁壘。

先進ALD塗層工藝：我們已優化原子層沉積(ALD)塗層工藝，在維持超低反射率的同時，滿足車規級可靠性要求。該等先進塗層技術可在極端環境條件下實現卓越的光學性能及耐久性。

超高精度一次性黏接工藝：我們在掃描棱鏡產品中採用用於多邊形棱鏡的超高精度一次性黏接工藝，以確保光學元件的精準對位及系統級高精度表現，黏接精度可達0.01度，黏接效率顯著提高，鏡黏接成本降低超過50%、重量減少50%，同時顯著提升激光雷達系統的運行穩定性。

光機電算集成應用平台

依托我們在光學、機械、電子及算法領域的深度協同能力，我們不斷拓展創新型光學系統應用，並已建立完善的系統級光學解決方案。

業 務

艙內軟硬件深度融合技術：我們實現了視覺產品與座艙內產品的融合，通過車載域控制器將DMS及OMS進行整合，在智能座艙環境中實現光學層面與算法層面的深度融合。我們的微型化疲勞駕駛預警一體機系統集成了近紅外鏡頭、芯片及眼球監測功能，可實現毫秒級疲勞識別，為艙內智能監測提供高度集成化解決方案。

主動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自主開發了用於攝像頭產品的主動清潔解決方案，並已圍繞核心技術佈局多項專利。該解決方案在功耗、噴液量及形態規格方面具備顯著優勢，乃針對L3級及以上智駕系統中的鏡頭清潔場景進行設計。

全鏈模擬軟件：我們具備覆蓋產品研發全流程的仿真能力。自主開發的光機耦合仿真軟件可對光學、機械及熱學性能進行一體化仿真與優化，有效提升設計效率。通過高精度仿真，我們可在設計階段提前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顯著提升一次性設計成功率，並確保產品性能及可靠性。

高精度點雲技術：我們在封閉式仿真實驗室環境中自主開發了高精度點雲技術，可有效應對包括高反射表面、雨、霧、沙塵及積雪在內的17種複雜環境場景。該技術可與激光雷達系統深度集成，支持標定及可視化功能，並可獨立部署於車載域控制器上，提升系統應用靈活性。

色溫校正技術：我們自主開發了定制化色溫校正技術，可在-40 °C至105 °C的極端溫度範圍內保持PGU色彩輸出的一致性。該技術通過補償光源在溫度變化及老化條件下產生的色偏，實現高色彩精度(± 0.015)，並可在量產條件下實現每小時處理超過60台的生產效率。

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

我們已自主開發並落地多項專有製造技術，以支持車規級質量標準、製造精度及運營效率。我們的數字化製造體系融合精密裝配、光學標定及先進封裝技術，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水平。我們的數字化製造技術平台包括：

高精度AA及AIAA設備：我們自主研發的高精度AA設備在裝配過程中通過實時光學反饋系統，對鏡頭與圖像傳感器之間的位置進行微米級精度的主動調校。相較於僅依賴機械公差的傳統被動對準方式，該等設備可顯著提升成像質量、光學性能一致

業 務

性及整體製造良率。在高精度AA設備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融合視覺技術及實時信息分析功能，開發出AIAA設備。該等AIAA設備已部署於我們關鍵生產線的視覺檢測環節，使生產效率較常規設備提升約20%，同時於2024年保持整體產品良率超過95%。

單圖標定系統：我們自主開發了緊湊型單圖標定設備，可在範圍極小的情況下實現高精度內參標定。該系統可適配不同視場角的攝像頭產品，支持多種標定類型，並可集成距離測量功能。其雙工位運行模式可實現高生產節拍，良率超過99%，並可無縫集成至自動化生產線。相關標定精度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在光學性能方面的一致性。

芯片貼裝封裝：我們採用自主的技術，將圖像傳感器芯片直接貼裝於PCB板上，從而代替傳統芯片封裝。該封裝方式帶來多方面性能優勢，包括：(i)縮小封裝尺寸；(ii)提升散熱；及(iii)改善信號完整性及電磁兼容性，從而實現更優的成像表現，並在嚴苛的車載使用環境下滿足車規級質量及可靠性要求。

我們的全棧研發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不同應用場景、客戶及車型之間快速複製並延展相關能力，從而迅速響應客戶的產品開發及迭代需求，並支持車載智能技術的持續演進。

製造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設立戰略製造業務，使我們能夠支持產能擴張、提高成本效益及快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製造業務具有高度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效率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自動化率超過90%，產品良率超過95%，整體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製造模式

我們採用自主生產模式，在自有設施內完成所有關鍵製造工序，以確保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在質量及可靠性方面達到一致的高標準。

業 務

我們的製造基礎設施由大規模量產生產線構成，產能可根據客戶的各種規模需求進行靈活配置。我們採用以訂單驅動為核心、具備快速換線能力的生產模式，核心競爭優勢在於能夠為不同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該靈活性得益於我們的平臺化開發架構，使不同產品之間能夠實現模塊化擴展。例如，我們的激光雷達生產線可同時適配長距激光雷達及中短距補盲激光雷達應用，在保持生產線高度通用性的同時，實現對不同感知距離需求的製造靈活性。該模塊化模式帶來多項戰略優勢，包括縮短開發周期、提升不同產品型號之間的適配能力，以及在整個產品組合中維持一致的性能與質量標準。

我們的製造能力覆蓋從部件到模組及系統的完整製造鏈，關鍵工序包括鍍膜與表面硬化、SMT貼裝、COB封裝、鏡頭生產、模組級高精度主動對準AA以及整機系統裝配與標定。上述所有關鍵工序均由我們自主開發並在內部執行。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設備均符合行業標準規範，以確保製造過程中的精度、一致性及可靠性。

製造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浙江省餘姚市運營兩處製造基地（主要專注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生產）。此外，我們通過戰略性地在越南建立製造基地，成功擴展全球佈局。該等基地分別位於富壽及乂安省，主要用於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服務海外市場客戶。這套製造體系不僅增強了我們的產能以及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能力，同時確保了供應鏈韌性及本地化交付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基地的詳情：

名稱	位置	開始營運年份	關鍵功能
餘姚製造基地一.....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2004年8月	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餘姚製造基地二.....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2016年7月	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業 務

名稱	位置	開始營運年份	關鍵功能
富壽製造基地	越南富壽省	2020年2月	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乂安製造基地	越南乂安省	2024年12月	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年度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百萬件)	72.5	78.2	67.7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百萬件)	58.9	69.1	66.2
產量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百萬件)	52.3	57.4	50.5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百萬件)	44.5	55.4	55.5
產能利用率⁽¹⁾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	72.1	73.4	74.6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	75.6	80.2	83.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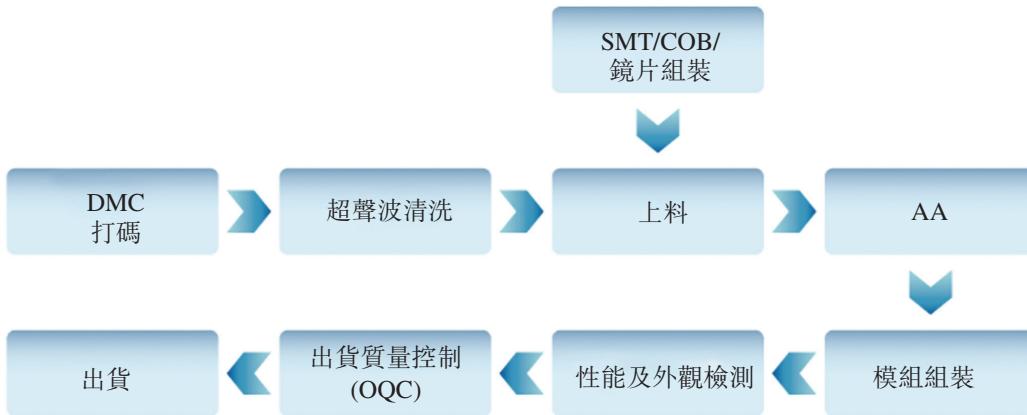
(1) 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業 務

製造工藝

我們具備大規模、大批量製造能力及能夠以小批量生產多種產品類型的靈活製造系統。我們的先進生產線支持快速轉換及混合型號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因應客戶要求在不同產品及生產運行之間高效轉換。

下圖展示了我們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製造工藝。



如上所示，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典型生產周期約為三至四天半，具體視產品類型而定。

製造設備及機器

我們先進的製造設備及機器對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製造基地配備了全面的機器及設備，以支持製造流程。董事認為，我們設備的規格及規模均符合行業主流標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若干詳情。

機器及設備名稱	件數	平均設計 使用壽命		餘下使用壽命 (年)
		(年)	(年)	
SMT生產線	9	10	8	
COB生產線	6	10	9	
裝配及測試生產線	175	10	6.5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追溯系統，以實現對產品生命周期的跟蹤，通過注重初步設計的穩健性及對生產流程保持精確控制來確保產品高產率。我們的系統是遵照嚴格的行業標準進行設計，主要包括汽車行業的IATF 16949質量管理標準。我們設有專門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品質保證部、供應商質量部及先期質量部。該等部門為我們整個產品生命周期不可或缺的一環，確保從初步設計至最終生產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着重於以下主要方面：

- **產品開發**：我們將質量控制納入產品生命周期的最早階段。我們於產品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制定了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先期質量部負責於項目開發階段進行全面的工藝測試。這以IATF 16949標準為指引，涉及主動識別產品設計及製造中的風險。該等風險點隨後會連同各工序的明確要求傳達至生產部門，確保製造技術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只有在成功完成上述嚴格的初步評估後，產品方可進入量產階段，從而確保設計與開發成果的完整性。
- **原材料及供應商管理**：我們已實施一套系統方法來管理我們供應鏈的質量，並由我們專門的供應商質量部監督。就來料而言，我們主要採用統計抽樣檢驗方法，以確保其符合規格。我們的供應商資質認證過程極為嚴謹，包括我們和主要客戶共同進行的品質控制。我們透過獨立資質認證機構進行的第三方審查，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同時，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會對我們的關鍵供應商進行質量管控。此雙重機制有助於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始終如一地遵守汽車行業所規定的最高質量標準。
- **製造**：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製造流程，所有流程均在內部進行，以確保品質的一致性及有效監督。我們的核心流程，如SMT，須嚴格遵守IATF 16949標準，並須經客戶特別審查。對於定制項目，我們的客戶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如定點前、量產前以及作為年度監督的一部分）進行有針對性的審查。這些審查可能有特定的目標，包括新工藝評估、產能驗證或質量可追

業 務

溯性，確保生產的每個階段均符合其標準。我們於生產期間採用全面檢驗策略而非抽樣檢驗。在我們產品的早期篩選階段，我們採用加速測試方法（例如高溫老化和電應力加載），以主動識別並清除潛在的不可靠部件。此承諾是以我們「零缺陷」的製造理念為指引。當發現缺陷時，會對其進行徹底的分析。對於不影響產品最終用途的任何問題，我們進行標準偏差許可分析，以確保仍符合所有要求。我們的品質保證部負責監控工藝質量、管理客戶質量工程及在整個製造周期維持質量體系的完整性。

- **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最終質量檢查。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延伸至交付後的表現，並透過兩個關鍵指標監控：零公里故障（車輛離開組裝廠前出現的問題）及市場故障（車輛售出後報告的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領先的零公里故障率保持在個位數的百萬分之一(ppm)水平，低於3.5ppm。我們設有一個專門的團隊來處理客戶投訴。
- **對不合格項目的控制**：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程序，以管理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或組件。當發現不合格時，我們啟動故障分析程序以確定根本原因並劃分責任。倘確認工藝相關故障，相關方須根據質量保證協議承擔責任。我們確保不合格項目會獲妥善處理，以防止其在非預期的情況下使用或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批次產品召回或重大質量相關糾紛。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投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1.1%、1.1%及1.3%。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94名員工從事銷售工作。我們要求銷售人員不僅具備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相關經驗，且要具備深入的產品知識。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關係及有效銷售渠道的建設，並將其視為推動我們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通過多種策略拓展及擴大客戶基礎，包括定期客戶拜訪、參與行業交流活動及其他針對性的營銷舉措。通常，在被納入客戶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具備項目投標資格之前，我們須完成嚴格的客戶資質認證流程。我們主要通過招標程序及價格談判獲取訂單。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洞察力，我們亦主動識別潛在的高需求產品機會，並向客戶提出相應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方案，從而啟動研發、設計、生產及交付流程。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且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定價

我們於制定定價政策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如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市場競爭動態以及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可根據行業特點、區域競爭格局、客戶預算考量等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定價策略，應對多樣化的市場環境。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我們整體定價框架的穩定性。

銷售模式

直銷

我們高度重視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因此，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主要向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供應產品。我們不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會根據不同客戶制定相應的信貸政策，並綜合考慮客戶的品牌實力、經營規模、付款記錄及合作年限等多項因素。通過在中國和海外提供本地化的服務，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快速、專業的技術支持，並在產品全生命周期內確保高效、可靠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這些海外辦事處有助於加強與重點市場客戶的溝通，並提升響應速度。我們維護一套涵蓋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完整數據庫，其中包括產品需求及信用記錄等信息，從而支持我們制定更具針對性及適當性的市場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方式向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5.4%、95.9%及96.0%。

業 務

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名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銷售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4.1%及4.0%。據我們所知，並經董事確認，該三名分銷商中的兩名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20年11月與這兩名分銷商中的一名簽訂了書面分銷協議，除採購訂單外，我們並未與另一名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另一名分銷商為我們的關連方。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不會向該等分銷商提供任何報酬或銷售激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在相關行業中並不罕見。

儘管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磋商銷售條款，但我們向該等分銷商開具發票並交付產品。該等分銷商不持有存貨，且除產品存在質量缺陷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該等分銷商的產品退貨。有關安排主要為滿足該等終端客戶的採購要求。分銷商對終端客戶的任何付款違約負責。

下表概述了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為期一(1)年，每一(1)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適用期限屆滿前至少六(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付款及信用條款 相關發票日期當月結束後六十(60)個日曆天內付款。

物流及風險轉移 根據《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我們依據CIF條款承擔到分銷商指定港口的成本、保險、加運費；根據《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貨物在交付時，損失或損毀壞風險即由我們轉移至分銷商。

最低訂購要求 未規定最低訂單要求；分銷商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將予以確認。

目標業績 分銷商應盡合理努力維護現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

業 務

定價 雙方協商確定的每種產品的單價。

退貨政策 除非存在協議中規定的產品缺陷，否則不接受退貨。如果分銷商通知我們有此類缺陷，我們將應按協議規定承擔費用並採取一切必要補救措施。

質量保證

我們一般就產品提供為期五年或相關車輛行駛里程達十萬公里（以較早者為準）的質量保修。在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的技術專家免費更換或維修存在缺陷的零部件。倘任何產品經我們的技術人員檢查並確認存在重大結構性或機械性缺陷，我們將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更換該產品或其相關部件。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將向客戶有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供應相關零部件，費用將參考服務範圍以及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Tier-1供應商以及主機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2.0百萬元、人民幣2,88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1%、48.2%及43.6%。

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7%、13.5%及9.1%，而同期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5%、47.7%及38.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的產品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業務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774,407	14.7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整車設計、工程及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
2....	客戶B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707,083	13.4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3....	客戶C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594,517	11.3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ADS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4....	客戶D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507,896	9.7	2014年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系統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法國。
5....	客戶E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390,654	7.4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ADAS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總計			2,974,557	5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811,301	13.5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	客戶A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631,063	10.5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整車設計、工程及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
3....	客戶C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556,623	9.3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ADS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4....	客戶D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470,810	7.9	2014年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系統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法國。
5....	客戶E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389,787	6.5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ADAS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總計			2,859,584	47.7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的產品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業務背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B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468,158	9.1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	客戶A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457,527	8.9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整車設計、工程及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
3....	客戶C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422,339	8.2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ADS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4....	客戶D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304,968	5.9	2014年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系統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法國。
5....	客戶E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303,409	5.9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ADAS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總計			1,956,401	3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協議通常為不定期。

技術規格 客戶通常會就所訂購產品列明具體規格要求，包括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金額及技術標準(包括質量要求)。

可交付成果 產品將按照各項採購訂單所載規格進行交付。

付款及信用期 客戶通常須於收貨後90至120日內結清款項。

業 務

知識產權.....就定制產品而言，因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以及對相關技術作出的後續改進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單獨擁有；就標準產品而言，所有知識產權亦由我們單獨擁有。

產品驗收.....客戶須於協議約定期限內對已交付產品進行檢驗。如發現數量或質量與訂單不符，客戶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檢驗或未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接受該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模式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學材料及組件（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及結構性部件（如外殼及安裝支架）。我們通常採用按訂單生產的採購模式，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和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並執行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主要有兩種模式：標準採購模式和客戶指定採購模式。

- **標準採購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自主選擇並管理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系統地評估潛在供應商，評估標準涵蓋質量體系（質量）、價格（成本）、交付能力（交付）、服務水平（服務）和技術專長（技術）（統稱「**QCDS**T」評估框架）。此外，我們還會評估其財務和法律合規性、生產能力以及合作意願。
- **客戶指定採購模式**：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會指定若干關鍵部件的供應商。這通常取決於客戶自身的產品設計和技術要求。在此類情況下，儘管供應商的選擇由客戶決定，但通常我們仍負責管理供應商關係，持續優化相關流程，並確保供應商的績效符合我們的生產進度和質量標準。

業 務

採購政策和程序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採購體系，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來規管採購活動。我們備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通過定期績效評估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管理，以確保供應鏈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採購工作遵循結構化的四步流程：需求錄入、內部審批、下單和付款。該流程以月度採購計劃為指導，採購計劃依據市場部門提供的客戶需求預測和生產部門提供的生產進度安排制定。該前瞻性計劃使我們在落實下個月訂單的同時，也能提前收集次月的關鍵信息。為提升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的效率，我們在倉儲及物流環節引入了智能系統，實現自動推送通知和實時數據更新。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其機制覆蓋從供應商准入到持續管理與評估的全生命周期。

所有潛在供應商在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前，均須經過資質審核流程。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建立在規範的新供應商開發四步流程之上。在建立合作關係之前，我們的候選供應商均須接受全面的資質評審和現場工廠審核。經過初步篩選後，我們的研發部門會評估其硬件，包括生產和測試設備，而我們的質量部門則會評估其工藝質量控制能力。之後，我們會進行材料認證，以確保所有部件均符合我們的標準。供應商通過資質審核後，我們將採用QCDST框架對其持續績效進行管理。該機制輔以多項後續措施，包括定期績效評估和雙方管理團隊的高層會議，以確保目標一致並推動持續改進。僅有通過評估的供應商方可獲批。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保密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

我們持續監控合資格供應商的績效表現。我們每月及每年開展績效評估，從質量、成本和交付等關鍵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分，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要求。若供應商的表現欠佳，我們可能會採取相應措施，包括與其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解決問題。我們每月還會對供應商進行審查，對持續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可能終止合作關係。

業 務

為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韌性，我們針對關鍵部件實施「n+1」採購策略，即就每個部件至少認證兩家合資格供應商，以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並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此外，我們維持全球與國內雙軌供應鏈佈局，以滿足客戶對國產化比例的特定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部件，採購部門將其分為三類：光學材料及組件（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及結構性部件（如外殼及安裝支架）。電子元件市場具有供應商集中度高、議價能力強的特點。為了應對這種情況，我們實施以銷售為導向的供應鏈戰略，強調積極協作與價值共創。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確保戰略材料的供應，並通過跨部門協作探索降本機會，輔以內部專家團隊的支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3%、14.2%及12.6%，而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4%、49.0%及49.2%。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佔採購			業務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零部件	471,327	17.3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2....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零部件	459,870	16.9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一體化光學元件及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佔採購			業務背景
			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3	供應商C	零部件	291,585	10.7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光電應用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4	供應商D	零部件	220,129	8.1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5	供應商E	零部件	96,342	3.5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總計			1,539,253	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零部件	472,770	14.2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一體化光學元件及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	供應商A	零部件	398,240	11.9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3	供應商C	零部件	364,819	10.9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光電應用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4	供應商D	零部件	239,976	7.2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5	供應商F	零部件	164,542	4.9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元件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香港。
總計			1,640,347	49.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	佔採購			業務背景
			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零部件	384,406	12.6	2010年	一家主要從事一體化光學元件及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	供應商C	零部件	369,933	12.2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光電應用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3....	供應商A	零部件	256,035	8.4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4....	供應商D	零部件	251,075	8.3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5....	供應商G	零部件	236,006	7.8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
總計			1,497,455	49.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亦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訂立了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慣例。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詳情
期限	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每年自動續期。
定價	價格於採購訂單中列明或另行約定。產品價格包括任何及所有稅項、運費、運輸保險、包裝、裝箱及裝櫃費用、任何整理或檢驗費用、適用的許可費、關稅及所有其他費用。
最低採購承諾	無最低採購承諾。
質量保證和退貨政策	免費質保期自產品驗收之日起三年。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通常須於收貨後120至180日內結清款項，但某些核心部件一般須於7至30日內結清。
終止	協議可按協議所載的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導致供應中斷或暫停，進而對生產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任何原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料亦未出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情況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採購光學元件，同時其主要向我們採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9.9百萬元、人民幣47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的16.9%、14.2%及12.6%。同期，來自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5%及2.6%。與保留舜宇光學

業 務

科技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一般與其他可比客戶的條款及條件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我們認為，即使倘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亦將大致相若。有關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供應商C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內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採購光學元件作為原材料，同時向其出售製造輔助產品，助其提高製造能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與供應商C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36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7%、10.9%及12.2%。同期，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6%、0.04%及零。與供應商C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一般與其他可比客戶的條款及條件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C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我們認為，即使供應商C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亦將大致相若。

供應商D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內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採購結構性部件作為原材料，同時向其出售製造輔助產品，助其提高製造能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與供應商D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1%、7.2%及8.3%。同期，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009%及0.04%。與供應商D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一般與其他可比客戶的條款及條件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我們認為，即使供應商D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亦將大致相若。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預計該市場將繼續以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120億元。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市場集中度較高，於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據全球39.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全球

業 務

排名第一，相當於排名其後的三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總和；於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領域，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我們的車載鏡頭組已連續13年保持全球市場份額第一。

憑藉我們於汽車光學領域的行業經驗、全棧研發平台以及通過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形成的交叉銷售能力，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全球最早開發並實現量產應用於92英寸影院級AR-HUD的超高分辨率DLP PGU的企業之一；我們目前為搭載智能車燈、全球出貨量最高的車型供應像素投影大燈鏡頭；我們於2022年完成並實現量產全球首款採用1,550nm光源的長距激光雷達光機收發模組；我們為全球最早成功實現8M ADAS/ADS攝像頭產品商業化並率先完成17M ADS攝像頭產品研發的企業。

為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優化全棧研發平台，強化價值鏈及產品競爭力，拓展產品組合，並與主要客戶深化合作，開發定制化、符合其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繼續保持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新興汽車光學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有關更多詳情，參見「行業概覽」。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的倉儲及物流系統，以支持我們所有運營環節中原材料和製成品的高效存儲、管理及配送。

倉儲

我們的倉儲運營涉及原材料和製成品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以及越南富壽省及乂安省共運營十個倉庫。所有倉庫的總面積約為9,600平方米。我們採用內部物流管理系統，該系統已升級，可實現智能自動化的庫存跟蹤和數據更新。該系統旨在自動監控庫存水平，並在庫存超出預設閾值時發出警報，從而促進主動管理並有助於減少浪費。

業 務

物流

憑藉供應鏈管理優勢，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確保高效的倉儲、管理和配送。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公路、海運及空運方式運輸，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鑑於我們的產品是高價值電子設備，我們對貨物的裝卸和運輸均有嚴格要求。為支持全球化運營，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在全球範圍內進行配送，確保高效可靠地將產品送達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與近十家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維持多元化的物流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和區域業務需求。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旨在支持穩定生產、高效資源利用和優化營運資金。我們對整個庫存生命周期進行嚴格管控，涵蓋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計劃基於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要求預測以及生產部門的生產計劃制定，確保庫存水平與市場需求保持緊密一致。

我們採用精益庫存策略，遵循「基於物料LT+N訂貨並備料」的模式，將原材料庫存控制在合理水平。該做法旨在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並降低庫存積壓風險。為降低供應中斷風險，我們實施「n+1」供應鏈策略，即為每項關鍵物料至少引入兩家合格供應商，以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亦維持全球及本地雙軌供應鏈體系，以滿足有特定要求的客戶需求。於實際運營中，我們會定期檢視庫存水平，以確保滿足經營所需。此外，對於價格或供需波動較大的原材料，我們通常維持三至六個月的安全庫存。我們亦按週期對庫存進行評估，並依據會計政策計提存貨減值準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賴以發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綜合利用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保密協議和其他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及時進行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擁有823項註冊專利，包括543項發明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要求關鍵研發人員和技術人員簽署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協議中載明其在受聘期間所創

業 務

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及其他工藝均歸我們所有，並須將其就該等成果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該等安排確保其在職期間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始終歸本集團所有，從而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並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時採取行動。我們將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舉措一定會取得成功。即使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為維護自身權利而產生的巨額費用。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者聲明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及耗時的訴訟或支付高額許可費用，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我們的競爭力和高效運營至關重要。在我們所有集成的信息技術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 SRM能夠讓我們實現供應商尋源、評估、風險管控及績效管理，同時提供實時數據分析及報告。其整合供應商信息管理、採購管理、合同管理、績效評估及合規監控等多項功能，可高效管理整個供應商關係生命周期—從供應商識別及資質到採購及簽約，再到持續協作及績效優化。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 我們的CRM系統整合了多項功能，包括銷售預測、競爭對手追蹤、市場洞察、成本管理、定價以及品質控制，以加強客戶服務與營運協調。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 ERP系統旨在將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及製造管理、採購管理統一為單一綜合系統，實現對採購及物流的動態閉環優化管理與控制。

業 務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統 PLM 系統能夠實現產品數據管理、物料清單管理、產品設計與協作、產品變更管理、項目管理及產品配置管理。PLM 系統融合數字化設計工具及文檔管理軟件，實現跨不同職能部門的無縫信息流轉，同時與ERP、辦公系統及其他系統保持同步，確保產品信息自動更新，以維持一致性及準確性。

製造執行系統(MES) MES 系統能夠對工單、生產執行、物料、生產流程及異常情況進行集中管理，並實現產品可追溯性。MES 深度融入生產流程。在製造過程中，MES 向生產設備發送指令，建立產品生產參數規範及標準，並控制生產設備的執行。若發現異常，系統將自動識別缺陷產品並通知相關人員將其移出生產線，同時數據監控分析平台實時反饋生產異常情況。

質量管理體系(QMS) QMS 管理成品進出庫檢驗、流程質量、檢驗標準並納入統計過程控制。作為全面產品質量管理的一環，我們確保質量信息得到完整採集、精準記錄並高效管理。我們構建了融合 MES 生產過程數據及物聯網數據採集技術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從進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成品檢驗及出貨檢驗的整個質量管理流程的信息管理及流程可追溯。

業 務

倉庫管理系統(WMS) WMS可實時監控每件庫存物品的位置、數量及狀態，同時通過條形碼等標籤管理管控整個倉儲流程。成熟的進出庫庫存管理提升庫存週轉率，而智能調度系統則驅動自動導引車網絡，將庫存物品從存儲區精準快速地轉移至指定貨運位置，從而降低人力需求，同時提升效率及準確性。

辦公系統 辦公系統驅動內部溝通及跨部門合規協作及審批流程場景，如採購及審批流程等。

該等集成的IT系統確保各業務職能之間的數據無縫流動，並保持運營可視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員工的專業技能、經驗及成長。我們致力於實現共同進步，在員工發展與本集團成長之間保持平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5,373名員工，其中4,538名在中國，835名在海外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	3,435	63.9
銷售	194	3.6
技術 (研發)	1,470	27.4
管理及其他	274	5.1
總計	5,373	100.0

我們與員工訂立僱傭合同。我們亦與主要管理層、技術人員和銷售人員訂立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招聘員工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我們的主要招聘渠道包括在線招聘網站、校園招聘項目、內部推薦，以及通過獵頭公司招聘高級管理人員或高度專業技能的崗位。我們致力於人才培養，並已建立系統化的人才發展體系，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我們的員工培訓系統包括入職培訓（幫助新員工熟悉企業文化和業務）以及針對不同職能團隊的定期崗位技能培訓。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每季度參加以銷售技巧和產品更新為主題的培訓，而市場運營團隊則每半年接受有關數據分析和流程管理的培訓。我們亦為現有管理人員和指定的高潛力員工組辦管理培訓，並為每位新員工指派一位經驗豐富的導師，提供指導和支持。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營造鼓勵積極進取的工作環境。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和酌情花紅。

我們會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我們從三個關鍵維度評估員工績效：工作表現、能力和態度。員工的薪酬由其資質、貢獻、工作年限和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決定。

我們已成立工會，工會代表員工利益並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政府規定的各項保險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一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財產相關風險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我們按類型和金額投購了我們認為足夠的保險，並根據以往經驗、生產變化和行業發展情況，不時對該等保險進行評估。

我們致力於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和產品召回的風險。此外，倘我們的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被認定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

業 務

於尋求的賠償金額、相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以及因我們可能提出的賠償或補償要求而導致產品供應中斷及客戶風險)的情況下，評估向相關供應商尋求的賠償或補償(如適用)。

牌照、許可及批准

為開展業務營運，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主要牌照及許可如下所示：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及批准類型
本集團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中國)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中國)
	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國)
	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中國)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中國)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中國)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中國)
	農業與環境部頒發的環境許可證(越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開展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經營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業 務

物業

我們在中國和越南擁有及／或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和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的規定，當中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用於生產用途的土地的使用權，合計土地總面積為89,918.0平方米，均位於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三幅用於生產用途的土地，總面積為443,328平方米，均位於越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土地取得所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處與生產及運營有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83,455.8平方米，目前用於辦公、生產、研發和倉儲用途。

截至2026年1月2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上文所述於中國租賃的所有物業完成租賃登記。

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捲入

業 務

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而言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組織架構及管理機制，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ESG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並負責制定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為確保穩健的管治，我們開展雙重重要性評估，從財務重要性及影響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重要議題，以識別並優先處理關鍵可持續發展事項，並使我們的戰略規劃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緊密對齊。

我們深知，保持與持份者開放及建設性的溝通對於提升我們的ESG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與持份者進行持續而透明的對話，以了解其期望及關注事項，並將有關洞見納入我們的ESG改進舉措之中，從而支持共同價值創造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強化管治框架，我們嚴格落實《舉報指引及獎勵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及維持公開透明的舉報渠道，確保持份者能夠安全、便捷地反映問題。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範圍一及基於市場法計算的範圍二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9.0噸二氧化碳當量。於2024年，我們累計實現節電960兆瓦時。我們於2024年未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亦未出現任何職業病個案，反映我們持續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健康。

我們承諾自[編纂]起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的ESG管治框架載明我們在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守則時的職責及權限範圍。

ESG管治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共同構建穩健而高效的企業管治框架。

在決策層面，董事會作為ESG領導及最終決策機構，負責：(i)審批公司的ESG戰略、目標、管理政策及中長期規劃；(ii)審閱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對方案，並監督其實施；(iii)審批ESG報告及其他對外披露文件；及(iv)審閱及批准ESG相關管理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事宜。

在管理層面，ESG管理委員會負責：(i)制定與公司整體發展相一致的ESG戰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計劃；(ii)牽頭制定ESG相關管理制度；(iii)協調公司的ESG重要性評估，並組織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具有重要性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制定並推動相應的應對措施；(iv)監督公司各項ESG舉措的實施；(v)協調公司年度ESG報告的編製及內部審閱；(vi)向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相關ESG信息及進展；及(vii)承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ESG相關職責。

業 務

在執行層面，ESG工作小組負責：(i)監測及分析公司ESG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ii)落實年度ESG工作計劃，並定期向ESG管理委員會匯報進展；(iii)參與ESG相關管理制度的制定並監督其合規執行；(iv)參與公司的ESG重要性評估；(v)組織ESG溝通及培訓活動；(vi)協調ESG相關數據的日常收集、匯總及申報；及(vii)執行ESG管理委員會指派的其他相關職責。

為進一步保障ESG運作的完整性，我們的審計與監察部門開展運作，並定期開展檢查、風險評估及合規審計。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署包含廉潔及反賄賂條款的協議。我們的舉報人保護程序允許通過多種渠道進行保密舉報，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環境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所有適用的地方性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積極支持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方針，並致力於持續改進及追求卓越。

我們已建立並通過ISO 14001認證的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將環境績效納入戰略評估框架，並通過系統化政策覆蓋環境因素識別、污染物管理及應急響應機制。配合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我們通過在能源利用、資源消耗、污染防治及生態設計等方面的系統性改進，於2025年獲評為「浙江省級綠色工廠」。

我們通過對新入職員工實施強制性環境培訓、開展專項碳管理培訓項目，以及圍繞重要環境主題日定期開展宣傳活動，培育穩健的環境文化。我們通過全面推進數字化以減少紙張使用，嚴格執行空調溫度控制標準（冬季不高於20°C，夏季不低於26°C），並通過員工宣導計劃鼓勵節能節水，推廣可持續辦公實踐。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低碳管理

我們積極順應全球節能及低碳發展的趨勢，堅定支持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於2028年實現碳達峰，並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¹⁾。於2024年，我們成立跨部門碳管理委員會，系統推進碳管理工作。該委員會定期評估清潔能源應用及碳排放對生產經營的影響，並實施包括節能技術改造、優化物流路線、提升綠色可回收材料使用比例及建設分布式光伏項目等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推動減排行動。此外，我們已正式承諾加入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並正制定以科學為基礎的碳目標及詳細減排路徑。

為確保排放數據的科學性及準確性，我們遵循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並在集團統一組織下，對我們在運營控制範圍內以及上下游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開展了全面盤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直接排放(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6.3	2,287.8
間接排放(範圍二－基於市場法)(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4,484.6	51,309.6
間接排放(範圍二－基於地點法)(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4,484.6	50,319.8
間接排放(範圍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	159,855.2
總計(範圍一+基於市場法的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6,260.9	53,597.4
總計(範圍一+基於地點法的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6,260.9	52,607.6
總計(範圍一+基於市場法的範圍二+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	213,452.6
總計(範圍一+基於地點法的範圍二+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	212,462.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基於市場法的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²⁾	10.9	9.0

(1) 碳中和指就我們直接經營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以及購買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實現淨零排放。

業 務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基於地點法的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²⁾	10.9	8.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基於市場法的範圍二+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¹⁾	-	35.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基於地點法的範圍二+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¹⁾	-	35.7

附註：

- (1) 於2023年，我們尚未開始收集範圍三排放數據。自2024年起，我們的範圍三排放包括購入的商品及服務、資本品、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及分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商務出行、員工通勤以及下游運輸及分銷所產生的排放。我們並未涉足上游租賃資產、特許經營或投資業務。此外，我們的產品於再加工、使用及處置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極小，無法進行實質性的量化，因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整體環境影響評估並不重大。
- (2) 就2023年的範圍二排放計算而言，由於生態環境部當時尚未公佈更新的排放因子，且未區分以市場法及以地點法計量的方法，我們採用了《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載列的排放因子，即0.7035噸二氧化碳／兆瓦時。就2024年的排放計算而言，我們採用了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12月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公佈的最新排放因子，並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雙重披露方法，分別採用市場法排放因子0.5856噸二氧化碳／兆瓦時及地點法排放因子0.5617噸二氧化碳／兆瓦時。

資源利用及管理

資源利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核心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汽油。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能源消耗情況：

	2023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5	8.5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77,715.9	88,671.6
其中：綠色電力(兆瓦時)	0	1,714.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7,722.4	88,680.1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5.1	14.9
包裝材料消耗量(噸)	713.8	892.5
包裝強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38.3	150.1
取水量(噸)	295,340.0	324,973.7

業 務

	2023年	2024年
取水強度(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57.2	54.6
用水量(噸)	59,068.0	64,994.9

能源管理

我們將能源管理視為應對氣候變化、實現成本優化及環境效益的核心戰略重點。我們已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據此標準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框架。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浙江省節能監察辦法》、《高耗能特種設備節能監督管理辦法》及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節能領導小組，負責制定節能降耗目標及實施計劃。

我們設定了年度能源管理目標，於2024年將單位產品綜合能耗降低1%，並於2025年再降低1%，且已成功實現上述目標。

鑑於用電為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重點優化能源結構並提升用電效率。於2024年，我們通過購買綠色電力及採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部署分布式光伏系統，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安裝2.5 MWp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年發電量約2,400兆瓦時，並採購1,714兆瓦時的綠色電力，合計使我們的碳排放量減少約1,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2024年，我們實施了四項節能降耗項目，合計實現節電960兆瓦時，並減少二氧化碳當量排放562.6噸。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包括將公務車輛逐步更換為混合動力汽車以降低燃料消耗及碳排放，以及在新建設施及日常維護中以高效、低能耗的LED燈具替換傳統照明系統等措施，按能耗測算較傳統照明系統實現約50%的節能效果。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將水資源視為關鍵戰略資源，並致力於在營運過程中實現可持續水管理。我們的用水全部來自市政供水系統，確保供水穩定及合規。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節水目標，並通過節水標識及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員工意識。在運營層面，我們配置高效節水設備，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單位產品用水量，並在各設施開展水平衡測試，以識別並解決用水效率問題。我們因水資源管理表現獲評為「浙江省節水型企業」。

循環經濟

我們採用「源頭減量」的方式，優化運營中的物料及包裝使用。我們通過精簡設計、提升裝載效率、標準化及重複使用周轉容器，並優先選用環保及可回收材料，以盡量減少包裝消耗。我們已實施《結構設計管理規範》，明確包裝設計要求及回收指引。上述舉措在降低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同時，亦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協同。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和地方排放標準。我們已建立包括《廢氣、廢水、噪聲及固體廢物管理規定》及《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在內的內部制度，明確管理職責、操作程序及應急響應機制。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包括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主要來源於生產車間有機溶劑揮發及車輛尾氣。我們的廢水主要來自生活用水、清洗工序及研磨工序。我們的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等一般非危險廢棄物，以及來自生產過程的清洗劑、有機溶劑等危險廢棄物。於2024年，我們在集團層面統籌下開展全面排放監測，所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適用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排放及廢棄物數據：

	2023年	2024年
大氣排放		
二氧化硫(千克).....	0.01	0.01
氮氧化物(千克).....	8.0	7.1
顆粒物(千克).....	0.8	0.7
危險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噸).....	44.6	61.1
危險廢棄物強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8.6	10.3
非危險廢棄物		
非危險廢棄物總量(噸)	1,205.9	1,451.9
一般非危險廢棄物(噸)	877.2	799.5
回收廢棄物(噸).....	328.7	652.4
非危險廢棄物強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33.6	244.1
廢水		
廢水排放量(噸).....	236,272.0	259,978.8

大氣排放管理

我們通過源頭減量、過程控制及末端治理措施，盡量減少大氣排放。在源頭方面，我們優化生產工藝，並以水性替代品取代酒精類溶劑，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產生。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密閉工藝並配套廢氣收集系統，並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處理設施有效運行。在末端治理方面，我們採用多級高效處理設備對收集的廢氣進行處理後達標排放，並由第三方定期監測驗證合規性。

廢水管理

我們的廢水來源於生活及生產活動，並嚴格按照國家標準進行管理。我們實行「雨污分流」制度。我們的餘姚生產基地已取得向市政系統排放廢水的必要許可。此外，我們在排放口前設置緩沖池並進行每日水質監測。一旦發現不達標或異常數據，我們將立即啟動應急停機程序，並開展調查及整改。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以提升資源利用率並減少廢棄物產生。所有廢棄物均按法規要求進行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並優先選擇具備回收能力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實現「零填埋」目標。

非危險廢棄物（包括廢金屬、塑料、紙張、包裝物及辦公垃圾）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回收，其餘部分由環衛部門清運。危險廢棄物（包括廢軟管、廢活性炭、廢試劑瓶及有機溶劑）則按照標準化流程進行管理，記錄其性質、危害及處置措施。我們設有指定儲存區域並進行分類存放，並委聘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處置，同時定期核查其資質。於2024年，我們獲得「無廢工廠」認證。

噪聲排放管理

我們通過合理的廠區佈局規劃、優先選用低噪聲設備、為高噪聲設備安裝隔音設施以及加強設備維護等措施控制生產噪聲，確保廠界噪聲水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並通過定期監測予以驗證。

社會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致力於通過「制度管理－技術賦能－生態共建」的框架，構建和諧且可持續的業務合作關係，打造融合合規與創新的綠色供應鏈體系，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包括《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及《供應商開發與評估控制程序》，對供應商從初始開發、評估及准入，到績效評估、年度審查、風險管理及退出的全生命周期進行規範管理，確保交易合規、風險可控及業務連續性。

我們根據戰略重點及項目需求制定年度《供應商開發計劃》。在供應商尋源及開發階段，我們開展嚴格的資質評估，從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等方面進行審查，並通過包括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PE)在內的獨立平台核查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合規記錄。通過初篩的供應商須接受由跨職能團隊開展的現場審核，審核範圍涵蓋質量體系、有害物質

業 務

限制指令(RoHS)合規、社會責任及信息安全。所有獲批供應商均須簽署具約束力的承諾文件，包括《社會責任協議》、《環境禁用物質承諾書》、《誠信經營承諾書》、《環境、安全及能源告知函》及《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

我們實施動態的「評估－分類－賦能」管理機制，每年從QCDST等傳統維度對供應商績效進行評估，其中ESG指標約佔總評分權重的30%。我們已將責任商業聯盟(RBA)標準納入供應商審核框架，對環境合規、勞工權益、商業道德及衝突礦產管理等方面進行評估。

為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們採用「預防－緩沖－響應」的管理策略，並輔以完善的供應鏈分布圖及數據庫。通過定期應急演練及《供應鏈危機管理手冊》，我們確保能夠應對包括勞資糾紛及自然災害在內的潛在中斷風險。在風險防範之外，我們亦積極與核心供應商在綠色技術及工藝創新方面開展合作。例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採用冷擠壓工藝，減少工序及生產時間，在實現環境效益的同時亦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推行塑料循環使用及可重複使用包裝體系，並推廣環保可回收包裝材料，以降低運輸過程中的能耗及碳排放。

此外，我們優先進行本地化採購，以減少運輸相關的環境影響。於2024年，浙江省內採購金額約佔年度採購總額的21.9%。作為供應鏈脫碳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按採購金額計排名前十的供應商開展碳排放調查，並將於未來協助相關供應商制定碳減排目標及實施路線圖。

衝突礦產管理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採購，不支持亦不使用來源於缺乏第三方認證的衝突地區的衝突礦產。我們嚴格遵守《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並在供應鏈中傳達相關要求，以確保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我們已建立包括《綠色物質管理規定》、《社會責任相關礦產管控管理辦法》及《衝突礦產管理規範》在內的制度體系。所有供應商在准入時均須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

業 務

我們採用負責任礦產倡議(RMI)發佈的《衝突礦產報告模板》(CMRT)及《擴展礦產報告模板》(EMRT)，對鉭、錫、金、鎢、鈷及雲母開展盡職調查。凡涉及未獲第三方認證的衝突礦產之供應商，均不得向我們供貨。於2024年，我們已完成對所有相關供應商的調查及審核，確認所有相關冶煉廠均列入負責任礦產倡議或其他權威認證名錄，且未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生命安全及職業健康置於首位，秉持「居安思危、治亂防患」的原則，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系統性地預防及控制職業危害。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已成功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核心方針。於2024年，我們實現了核心安全目標：零工亡事故、零職業病、零重大安全事故，且千人受傷率低於1.5‰。

職業健康

我們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通過持續完善管理體系、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及強化培訓計劃，我們在各項業務中不斷優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流程。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於2024年，我們為1,889名面臨職業風險的員工組織了職業健康體檢。

員工權益保障

我們致力於推行公開、公平及平等的用工實踐，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確保招聘、入職、在職及離職全過程的規範性與公平性。

業 務

我們堅持公平、公正、公開、尊重及雙向選擇的原則，承諾不因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膚色、殘疾、性取向、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成員身份、受保護的退役軍人身份、受保護的遺傳信息或其他社會身份而影響員工的錄用、薪酬或晉升，積極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歧視及強迫勞動實行零容忍，並密切關注加班情況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我們依法設立工會，尊重並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積極落實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我們定期修訂《員工手冊》，徵求員工意見，並與員工簽署年度集體合同，實現全面的員工覆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654名員工。我們的員工隊伍結構多元，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約佔2.9% (其中女性約佔16.1%)，中層管理人員約佔20.0% (其中女性約佔30.4%)。

人才管理及發展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始終關注員工成長及發展，尊重個體價值，激發內在潛能，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及廣闊的發展平台，持續賦能員工，與員工攜手共創未來。基於業務特點及人才發展戰略，我們為員工設計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並通過系統化培訓機制協助員工制定及實現個人發展目標。員工可根據自身興趣及公司發展需要，在不同通道之間申請調崗，實現縱向晉升及橫向發展。

我們通過支持技術、管理及其他職能序列的縱向發展及橫向流動提供職業發展渠道，滿足員工多樣化的職業發展需求，並營造充滿活力的專業發展環境。

於2024年，我們共組織1,592場培訓，在崗員工培訓參與率達100%，人均年度培訓時數約為34.5小時。

業 務

社會責任

在專注持續創新及研發的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公益事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區發展及社會進步作出貢獻。我們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鄉村振興。為促進志願服務的規範化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成立了志願服務聯合會，並建立以服務時數為基礎的志願星級評定及積分獎勵機制，以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轉讓定價

我們通過位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越南及歐洲）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於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有關該等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根據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簡稱「《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按獨立交易原則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的專業稅務諮詢機構（「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助我們審查本集團主要實體集團內部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的公平性。經我們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該等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當地轉讓定價法律法規項下的獨立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當中包含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體系，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建設，並提升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落實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業 務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這些風險主要歸因於內部控制及制度的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項。我們認為這些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和程序，這些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及降低。我們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和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例如針對(1)我們的內部財務記錄、(2)公章、(3)關鍵財產及(4)業務檔案的管理。

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探查及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預案已列舉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會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於每次緊急事件發生後進行審查，以確定潛在的改進領域。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應對方案。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資金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情況。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情況和信息安全事件。我們亦安排了專門的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護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審查過程包括檢查授權訪問、特權操作、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系統故障和異常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取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批准和證書的規定。為了有效地使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察我

業 務

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我們對適用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牌照及許可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合規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合同條款。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審閱及更新我們所訂合同的格式，審查合同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事前批准或同意。我們已嚴格禁止員工收取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有效運作，保障僱傭關係雙方的合法權益，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涵蓋僱傭關係的各個階段，從招聘到試用期、評估、晉升和考核，以及離職。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將其分發給全體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以及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闡釋員工手冊所載指引的資源。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我們交付的產品及服務，若客戶未能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規定履行付款義務，即可能會導致產生信用風險。我們實施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場狀況）來評估其信譽，並據此設定適當的信用期限。

為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會定期監察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我們會採取諸如發送書面提醒、縮短信用期限或直接取消信用期限等措施。這些措施確保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業 務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整個集團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繡碧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關於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另設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任何發現的重大問題均能及時傳達至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相關問題及相應的解決措施，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獎項及認可

作為汽車光學行業的頭部企業，我們憑藉品牌、業務運營、產品和企業責任方面的成就，榮獲諸多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	浙江省綠色低碳工廠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數字化車間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管理現代化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寧波市專利創新大賽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	第六批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浙江省創造力百強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知識產權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年 . . .	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挑戰賽優秀單位 (國家「揭榜掛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寧波市人民政府質量獎	寧波市人民政府
	寧波市專利創新大賽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寧波市製造業企業數字化四星級企業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寧波市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關鍵 零部件強鏈補鏈產品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浙江省知識產權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寧波市重點自主創新產品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
	寧波市研發投入百強企業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寧波市管理創新提升標桿企業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獎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製造精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寧波市科學技術獎	寧波市人民政府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次[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下列關連人士將與本集團進行非豁免或部分豁免的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舜宇光學科技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寧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舜宇精工集團」)	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209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文軍先生持有30%或更多。

我們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舜宇光學科技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許可，准許本集團使用舜宇光學科技已在中國、香港、越南及歐盟註冊的若干商標，相關商標使用須與本集團的運營相關，許可期限自2025年11月12日起計十年，且免收特許權使用費。

鑑於舜宇光學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擬議的許可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舜宇光學科技授予我們的商標許可為免特許權使用費性質，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載的最低豁免門檻，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認為，訂立期限為十年（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能夠保障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類似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並非一般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2. 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產品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其中包括)零件。有關定價乃由舜宇精工集團與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所供應產品的市價及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相關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我們向舜宇精工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將構成最低限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成員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租賃位於中國浙江餘姚市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生產園區內的若干物業，用於在中國開展生產(「中國物業租賃協議」)，而所有生產線、生產設施及機械設備均由本集團獨立擁有。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相信，根據中國物業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賃安排，將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生產園區內的物業資源，滿足自身運營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順利營運，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關連交易

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14A.35、14A.53	公告規定	190.0	224.0	290.0
供應框架協議.....	保留	及14A.105				
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 集團	14A.35、14A.53 及14A.105	公告規定	12.0	16.0	20.0
舜宇精工產品採購	保留舜宇精工集團	14A.35、14A.53 及14A.105	公告規定	13.0	15.0	18.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 集團	14A.35、14A.36、 14A.52、14A.53 及14A.105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1,124.0	1,380.0	1,875.0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若干汽車相關光學產品，以通過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在部分海外市場（尤

關連交易

其是日本市場），本地業務進一步轉售。作為回報，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須依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採購價款。保留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我們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若干客戶可能因其自身的內部政策而不時提出透過本地銷售網點採購我們產品的特定要求。就此而言，根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旨在利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現有的廣泛全球佈局，響應客戶的此類特定要求，並進一步推廣及拓展我們在可能尚未建立本地銷售網點的海外市場之產品覆蓋範圍。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形象。

定價政策

我們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將由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與我們按公平磋商原則確定，定價以產品成本為基礎並附加合理利潤，且該定價的優惠程度不高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同類產品時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產品 ..	89.6	151.3	134.7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限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供應產品 ..	190.0	224.0	290.0

上述本集團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品的全球銷售預計需求量，該等需求量預計將穩步增長，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我們進一步的業務發展需求。

上市規則含義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2. 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越南的若干物業出租予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同意根據租賃協議及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租金。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位置	面積	租金
2025年6月26日 ..	SAOV	Sunny Optical Intelligence (Vietnam) Co., Ltd.	一年	B-2-1 and B-2-2, WHA Industrial Zone 1 - Nghe An (Phase 2), Nghi Dong Commune, Nghi Loc District, Nghe An Province, Vietnam	19,600平方米	每季度約5,396.7百萬元(約1.60百萬港元)

交易理由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將SAOV的物業用作海外生產樞紐，以拓展其在海外市場的佈局，而所有生產線、生產設施及機械均歸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有。因此，若我們在越南的本地業務擴大，本集團將保留該物業權益，並可將該物業改作其他用途。

定價政策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應付予我們的租金，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參考因素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物業的面積及位置，以及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相近地段同類物業收取的市場租金水平。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出租越南物業 - - 1.5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8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出租越南物業 12.0 16.0 20.0

上述本集團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 (a)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預期經雙方協議重續）應付予我們的協議租金後釐定；
- (b) 預期租金將根據越南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增加；及
- (c) 本集團可根據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其出租越南的其他物業。

上市規則含義

就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

關連交易

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3. 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舜宇精工(為其本身及代表舜宇精工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舜宇精工集團採購結構部件。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我們協議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該等交易乃根據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旨在利用舜宇精工集團的成熟的製造能力，從而提升規模經濟及提高成本效益。舜宇精工集團亦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能向我們供應優質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此外，我們過往一直與舜宇精工集團合作，而舜宇精工集團熟悉我們所需的產品規格要求。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所採購的特定產品、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的交易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舜宇精工集團採購產品.....	2.1	24.6	18.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舜宇精工集團採購產品.....	13.0	15.0	18.0

上述舜宇精工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我們若干終端客戶此前要求我們於產品中採用舜宇精工集團生產的結構部件，而該等客戶自2025年起已不再有此項要求；及
- (b) 為滿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需求，預計所需採購金額將隨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業務擴張，按穩定步伐增長。

上市規則含義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保留舜宇光學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i)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儀器，及(ii)若干配套服務，如臨時技術研發服

關連交易

務、客戶維護及營銷服務。作為回報，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須依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支付採購價款。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我們與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交易理由

根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產品採購，旨在借助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質量管控體系，該集團會在產品銷售予我們之前進行質量檢驗。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的產品，相較我們直接向終端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具備更優的質量與可靠性，此舉能夠降低我們的檢驗成本及產品不良率，符合經濟效益，且對本集團有利。根據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服務亦使本集團受益，因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標準，相較於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更能量身定制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定價政策

產品定價乃基於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並參考采購的特定產品、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交易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從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	511.2	530.7	429.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1,124.0 1,380.0 1,875.0

上述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b)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採購非球面玻璃（該玻璃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而非自行生產非球面玻璃；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滿足生產及營運需求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技術研發服務、客戶維護及營銷服務的估計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本集團進一步的業務發展需求。

上市規則含義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除盈利比率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越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舜宇精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該等交易設定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惟需滿足以下條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該等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就舜宇光學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該等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惟需滿足以下條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繼續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基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件訂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及資料；(ii)獲取本公司及董事出具的必要陳述與確認；及(iii)參與相關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審議通過並採納了內部流程及內部指引，該等文件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部門須定期收集關連人士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並於適當情況下就重大關連交易聘請獨立顧問，以及監察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出具年度確認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相關協議約定，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將向董事

關連交易

會出具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相關交易協議的約定訂立，或已超出交易上限；

- (c) 在釐定本集團就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應付的費用及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閱並考量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或同類交易（如有）約定的定價及條款，確保經商業磋商後由／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
- (d) [編纂]後，在審議相關協議的任何續期或修訂事宜時，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回避表決。若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再進行相關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均無關聯。董事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獲重選連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有關聯。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附註}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謝前森 ...	44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 裁	2007年7月	202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 規劃、業務方向 以及日常營運及 管理
張扣文 ...	47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 裁	2001年7月	2026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 規劃、業務方向 以及日常營運及 管理
王文杰 ...	58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1989年8月	2025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 略規劃提供指導
倪文軍 ...	57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副主席	1985年12月	2025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 略規劃提供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附註}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邵仰東 ...	56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副主席	2005年5月	2026年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策 略規劃提供指導
黃繡碧 ...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自 [編纂]起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效)
武文光 ...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自 [編纂]起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效)
白劍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自 [編纂]起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效)

附註：表示相關董事首次加入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時間 (就本附註而言，此處的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包括本集團)。

執行董事

謝前森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謝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舜宇光學科技擔任工程師。彼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舜宇浙江光學，最後職務為車載鏡頭部門副部長。謝先生自2014年2月起任職於舜宇車載光學，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

謝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24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信息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謝先生於2024年4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光學技術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謝先生分別於2012年及2017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三等獎和浙江省科技發明獎三等獎。彼於2020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2023年4月被浙江青年創業導師團秘書處和浙江省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授予浙江青年創業導師稱號。

張扣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舜宇浙江光學鏡頭事業部部門技術主管。彼於2006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歷任技術部部長、產品開發部部長、市場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舜宇智領技術常務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浙江舜宇智能光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職於舜宇智領技術，歷任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10年6月在中國長春理工大學取得檢測技術及儀器儀表學士學位以及光學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2008年11月榮獲餘姚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餘姚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張先生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2年1月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寧波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寧波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2012年，張先生亦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此外，張先生於2013年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張先生於2014年12月榮獲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張先生於2015年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寧波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彼於2023年6月獲得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寧波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5年8月獲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選為寧波市領軍和拔尖人才培養工程重點資助和第一層次培養人選。張先生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8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選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養人員（第三層次）及2018年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養人員（第二層次）。

非執行董事

王文杰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提供指導。王先生自1989年8月起在舜宇光學科技任職，分別自2013年12月及2024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系（現稱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評選為第十一屆寧波市優秀企業家。彼於2014年11月被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及浙江省職業經理人協會授予2014浙江省企業家「伯樂獎」。彼於2014年12月被浙江省經營管理研究會評為第二十屆「浙江省經營管理大師」。彼於2025年5月被評為2025年度浙江省科學企業家。

王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光學學會副理事長，自2018年6月起擔任浙江省光學學會副會長，於2023年10月擔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理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浙江省儀器儀錶學會副理事長，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浙江省科技型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文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提供指導。

倪先生擁有豐富的製造業管理經驗。倪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寧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906）董事長兼董事。倪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寧波萬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2月起擔任蘇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杭州舜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寧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寧波舜宇精工檢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分別自2025年7月及2026年1月起擔任舜宇光學科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倪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倪先生於2014年被評為餘姚市十佳工業經濟創業創新傑出人物。彼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餘姚市經濟開發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倪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餘姚市經濟開發區商會會長，並同時擔任餘姚市工商聯（總商會）執行委員及副會長。

邵仰東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提供指導。

邵先生曾任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於Salomon Brothers Inc.投資銀行部擔任財務分析師。邵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的非執行董事。邵先生分別自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擔任舜宇浙江光學及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邵先生曾於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舜宇光學科技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舜宇光學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自2010年7月起擔任元鈦長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

邵先生於1993年5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繡碧女士，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1985年至2023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最後職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鑒證合夥人。黃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逾30年的審計及會計專業經驗。

黃女士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於2009年至2010年獲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

武文光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武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藝工程師、研發部部門總監、質量控制部部長及採購部高級總監。武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延鋒彼歐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彼自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延鋒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武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8)的獨立董事。武先生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沈陽美行科技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彼自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高級副總裁，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顧問。

武先生為Polytalent私董會教練，也是上海融修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武先生亦為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博士生導師及中國人才研究會汽車人才專業委員會理事。武先生曾為《福布斯中國》和《汽車商業評論》撰稿。

武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武先生被蓋世汽車評為2021年度中國汽車產業影響力人物。

白劍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白先生自1995年9月起於浙江大學任職，現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白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567)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杭州遠方光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25年4月起擔任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白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9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博士學位。白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資格。

白先生於2013年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頒發軍隊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2023年8月榮獲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並於2023年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且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於2026年1月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附註}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謝前森	44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 總裁	2007年7月	2019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業務方向以及日 常營運及管理
張扣文	47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 總裁	2001年7月	2019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業務方向以及日 常營運及管理
王煒華	53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的 整體管理
葉裕慶	39歲	舜宇車載光學 副總經理	2009年7月	2023年1月	負責製造業務的整體管 理
顧亦武	42歲	舜宇智領技術 副總經理	2006年2月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產品質量事宜
李海峰	38歲	舜宇車載光學 高級總監	2012年5月	2025年8月	負責營銷運營的整體管 理
許楓	48歲	舜宇智領技術 高級總監	1999年7月	2022年1月	負責營銷運營的整體管 理

附註：表示相關董事首次加入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時間 (就本附註而言，此處的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包括本
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前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張扣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王煒華先生，5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至2004年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彼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維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至2023年擔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取得約克大學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裕慶先生，39歲，為舜宇車載光學副總經理，負責舜宇車載光學製造業務的整體管理。

葉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職於舜宇浙江光學，其最後職位為量產技術崗位技術員。隨後，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舜宇車載光學的副總經理。

葉先生於2009年6月自中國計量大學現代科技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顧亦武先生，42歲，為舜宇智領技術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舜宇智領技術的產品質量事宜。顧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部長。其後，顧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職於舜宇智領技術，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舜宇智領技術副總經理。

顧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理工大學光電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程及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光電工程師資格，於2024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光電工程師資格。顧先生於2012年1月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寧波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於同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獎。

李海峰先生，38歲，為舜宇車載光學高級總監，負責舜宇車載光學技術營銷運營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職於舜宇車載光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總監。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育英職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專科文憑。彼透過遠程教育從西南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餘姚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許楓女士，48歲，為舜宇智領技術高級總監，負責舜宇智領技術營銷運營的整體管理。

許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舜宇光學科技，最後職務為部長助理。許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職於舜宇智領技術，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高級總監。

許女士於2007年12月通過遠程教育方式獲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許女士具備國際貿易商務英語背景。於2006年5月，許女士獲寧波市人事局頒授寧波市緊缺人才培養工程人才資源主管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處理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解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其辭任或解聘的相關事宜；(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審閱關連交易；及(c)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與制度，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繡碧女士、邵仰東先生及武文光先生，其中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評核董事的表現；(b)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d)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職位或委任終止而須支付的任何補償；(e)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f)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g)審閱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職位或委任終止而須支付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不過高；(h)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予以解聘或罷免時須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適當；(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人的薪酬；及(j)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如有)相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武文光先生、倪文軍先生及黃繡碧女士，其中武文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並依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狀況(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b)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可挑選董事提名人士或就提名該等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給予全面考慮；及(e)每年檢討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其進展情況。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劍先生、邵仰東先生及黃繡碧女士，其中白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文杰先生、邵仰東先生、倪文軍先生、謝前森先生及張扣文先生，其中王文杰先生擔任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本公司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但下述例外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規定的行為都應仔細考慮，任何偏離行為的原因以及如何通過不嚴格遵守守則規定的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均應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說明。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公司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和評估適合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諸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就可予採納的進一步措施作出建議。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究、光學科學、工程以及財務和會計。他們擁有光學工程、光學信息科學、信息與電子工程、測量技術與儀器、工商管理和專業會計等不同專業的學位。現時我們有男性和女性成員擔任董事。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分布廣泛，介於44歲至63歲之間。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該等可衡量目標的實施進展，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關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報告計劃。本公司亦有意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數不足。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舜宇光學科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獎勵)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上述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獎勵)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向董事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而董事亦未因此收到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且該委任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展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光學科技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Summit Technology (HK)及Summit Technology (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5%。因此，舜宇光學科技、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Summit Technology (HK)及Summit Technology (BVI)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編纂]後，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劃分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與車輛相關光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

舜宇光學科技的歷史能夠追溯至1984年，舜宇光學科技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2)。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將主要從事非車輛相關光學業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核心產品集中於XR解決方案、智能手機攝像頭解決方案及其他非車輛相關的光學產品(包括泛物聯網、機器人、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

業務清晰劃分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業務(「保留業務」)在所採用的核心技術、應用領域以及目標客戶及市場方面均有清晰劃分：

- (a) **應用領域**：我們的業務以車輛為應用領域。除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提供的若干車載紅外成像產品(主要包括車載紅外熱成像鏡頭)亦可被採用並應用於車輛外，保留業務在應用領域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其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車輛以外的應用領域，例如XR、智能手機、泛物聯網、機器人、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經營的紅外業務在應用領域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重疊，惟該兩項業務在所採用的底層技術、定位差異以及車載紅外產品對財務貢獻屬不重大方面均有清晰劃分，具體如下：

	我們的業務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紅外業務
所採用的底層技術 . . .	本集團所生產的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均採用基於可見光的 光學技術，通過反射可見光 形成圖像。	依托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先進 的不可見紅外光學技術，透過 檢測物體發出的熱能形成圖像。
產品於車載應用方面 的重要性	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為車 載應用而設計。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大部分 紅外成像產品乃為以下應用而 設計及生產：(i)用於人身或財 產安全的安防監控行業；及(ii) 作為夜視設備用於戶外場景， 包括狩獵、戶外探索及救援。

鑑於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
提供的非車輛相關光學產品種
類繁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內，銷售車載紅外成像產品所
得收入維持於極低水平，約佔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總收入
的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紅外業務
<p>定位不同且功能上 並無重疊.....</p> <p>本集團所生產的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屬於標準車載功能 特點的必要組成部分，並已 廣泛應用於幾乎所有車輛。 該等產品可使駕駛員及乘客 於光線充足的環境下全面掌握 車輛周邊情況。</p>	<p>車載紅外光學產品通常作為選配 附加配置使用，以於黑暗或能 見度受限的極端天氣條件(例如 濃霧)下進一步增強駕駛時的夜 視能力，其定位並非用作替代 本集團所生產的車載相機解決 方案。因此，本集團的產品與 通過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經 營的紅外業務的產品之間並不 存在任何實質性的競爭。</p>

- (b) **所採用的核心技術**：鑑於其應用領域之特性，車載相機方案須具備在複雜駕駛環境下的高度適應性，以確保影像擷取的穩定性，故採用了若干為我們業務所特有的核心技術及專利。例如，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採用主動加熱以及除霧技術及相關專利，使其能於極低溫環境或雨雪天氣下仍可清晰捕捉車輛周邊影像。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亦採用自清潔技術及自有專利，可主動清除灰塵或雨滴，以免影像性能受到影響。此外，與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攝像頭鏡頭不同，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設計着眼於長期使用及耐用性，並須在不同環境下具備耐高溫性能，故會採用溫度補償技術，以確保其在很寬的溫度範圍(包括極冷或極熱)內仍可正常運作。另一方面，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XR產品及智能手機)屬於日常使用的消費電子產品，並不需要車輛相關光學產品所特有的技術特性及技術(例如耐高溫性能、主動加熱及自清潔功能)。例如，智能手機攝像頭解決方案的設計使用壽命通常較短，亦無須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如極冷或極熱)具備耐受能力。相反，此類智能手機攝像頭解決方案的功能特性會因應其目標客戶(即全球各地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具體需求及技術要求而有所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目標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輛相關光學產品乃為汽車行業而設計，其目標客戶包括全球各地的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而保留業務的產品則主要面向非車輛相關行業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XR產品及智能手機製造商。

鑑於上述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業務已作出清晰劃分，保留業務並不會，亦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八名董事中，僅兩名非執行董事（「重疊董事」）現時於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於舜宇光學科技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編纂]後於舜宇光學科技的職位
王文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倪文軍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鑑於該等重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預期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且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彼等各自對舜宇光學科技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及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舜宇光學科技現時擔任或將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主要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董事及管理方面不依賴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且[編纂]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將獨立於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管理，原因為：

- (a) 除重疊董事外，[編纂]後並無其他管理層重疊；除重疊董事外，其他六名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編纂]後由八名董事均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衝突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其他董事將就該事項投票及作出決定。

儘管如此，為解決日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一企業管治」。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生產線及機械。本集團亦擁有足夠的業務營運水平、資產、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自治部門，各部門在執行必要的行政職能時各自擁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且並無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兩者均以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基礎。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庫務職能。我們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且不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本集團有能力於必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將於[編纂]時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任何利益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上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c) 我們致力於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已制定充分及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舜宇集團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34,00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浙江光學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696,000,000	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²⁾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光學海外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亭光學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光學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光學科技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旭有限公司 (「舜旭」)	非上市股份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將 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舜基有限公司 (「舜基」)	非上市股份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文鑒先生	非上市股份 [H股]	信託受託人 ⁽⁶⁾ 信託受託人 ⁽⁶⁾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H股]	信託受託人 ⁽⁶⁾ 信託受託人 ⁽⁵⁾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集團由舜宇浙江光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宇浙江光學被視為於舜宇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浙江光學由舜宇光學海外及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72.13%及27.87%股權，兩者均為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光學海外由舜享光學全資擁有。舜享光學由舜宇光學全資擁有，而舜宇光學由舜宇光學科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及舜宇光學科技各自被視為於舜宇浙江光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旭持有舜宇光學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或以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旭被視為於舜宇浙江光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基持有舜旭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旭被視為於舜宇浙江光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文鑒先生及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託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是一項信託，涵蓋舜基(於舜旭持有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及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舜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0]	非上市股份	[編纂]
[1,000,000,000]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0]	非上市股份	[編纂]
[1,000,000,000]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股 本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非上市股份僅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相互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其中包括）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資本。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例，並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已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備案程序，其中中國證監會要求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進行行政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申請將境內股份及境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必要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1,0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員所持股份在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且H股公司應於在中國結算申請涉及的股份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財務資料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提及2023年及2024年乃指我們於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車載光學技術公司，致力於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的關鍵賦能者。我們專注於提供包括智能感知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內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我們亦正將產品組合拓展至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包括激光雷達 (LiDAR)、艙內投顯示系統以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依托全棧研發平台、全球供應鏈整合能力及開放式合作生態，我們全面賦能智能汽車感知與交互，持續提升人類出行的安全、舒適和智慧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62.2百萬元、人民幣5,989.3百萬元、人民幣4,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6.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即使各項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其亦構成重要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以優化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維持增長。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的需求及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我們專注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發展驅動，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代表一個主要產品類別，亦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的表現與該市場的擴張密切相關，特別是對(i)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傳感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ii)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60億元增至人民幣8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展望未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同期，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由人民幣866億元增至人民幣1,6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全球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受多項因素共同推動。全球汽車市場的持續擴張奠定了廣闊的需求基礎，而對攝影機數量需求更高的具備ADAS和ADS功能的新能源汽車快速普及，更進一步擴大了這一需求基數。汽車智能化的發展勢頭，尤其是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進階，以及智能感應與智能座艙的深度整合，同樣加快了這一市場趨勢，此等發展均對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數量與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核心技術（如光學設計和製造工藝）的持續迭代升級，不僅提升相機性能，更降低了大規模應用的成本，為市場拓展提供了技術支撐。此外，全球範圍內日益嚴格的安全法規，以及各國政府出臺的扶持政策，為相機的裝配搭建了強制性實施框架，從而鞏固並推動市場的進一步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84.0百萬元、人民幣5,679.5百萬元、人民幣4,2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5.3百萬元。

此外，依托先進的車載光學技術及在機械、電子及算法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多元化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組合，拓展了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的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包括(i)激光雷達解決方案，(ii)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及(iii)智能車燈解決方案。其他車載光學市場的快速擴張乃推動我們整體收益增長的另一主要驅動因素。2020年至2024年，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

財務資料

民幣13億元快速擴張至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7%；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3億元擴大至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1%；全球智能車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0%。展望未來，2024年至2029年，全球車載激光雷達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75億元，相應複合年增長率達48.6%；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11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2億元，相應複合年增長率達29.3%；全球智能車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

為把握市場增長帶來的商業機遇，我們已對商業模式作出各種努力。我們已建立專注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的垂直整合商業模式。依托整合業務模式的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62.2百萬元、人民幣5,989.3百萬元、人民幣4,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6.1百萬元。

拓展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我們拓展銷售網絡以吸引新客戶並進軍新地域的能力，是推動營收增長與整體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銷售至全球市場，涵蓋中國內地、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我們高度重視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緊貼市場發展。因此，我們已採納直銷模式，主要直接向Tier-1供應商或主機廠供應產品。我們不會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為不同客戶制定信用政策，綜合考量客戶的品牌實力、運營規模、付款記錄及合作年限等多項因素。通過在中國和海外提供本地化的服務，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快速、專業的技術支持及確保整個產品生命周期中的高效、可靠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海外辦事處有助於在重點市場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效率並實現更迅速的響應。我們建立全面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數據庫，其中包含產品需求及信用記錄等資料，使我們得以制定有針對性及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作出的直銷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4%、95.9%及96.0%。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模式－直銷」。此策略使我們得以實現廣泛的地域覆蓋與更深層的市場滲透，同時支援高效的款項收繳並降低相關財務風險。

財務資料

產品研發

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實現技術進步以及開發符合客戶及更廣泛的汽車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體系並組建了專項研發團隊，以滿足全線產品的新開發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精選人才組成，其專業領域涵蓋光學、機械學、電子學及其他相關領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470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7.4%。我們的研發體系構建為支撐汽車領域核心業務線的綜合性多層級平台。相關基礎設施整合了光學設計、硬件工程、先進製造工藝及系統集成等專業團隊。這一基礎支撐着從初始概念設計、開發驗證到最終商業化的整個生命周期創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逾20年的行業經驗、持續投入研發的資金，以及對創新的高度重視，共同奠定了我們在全球業界的領導地位。我們成功開發了里程碑式產品並實現性能突破，持續引領車載光學領域的技術發展與產品迭代。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成功實現8M ADAS/ADS攝像頭產品商業化的企業，亦是全球首家完成17M ADS攝像頭產品研發的企業，引領高端行業產品的定義與開發。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亦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出人工智能主動對準(AIAA)設備和激光雷達收發合併AA設備的公司之一。我們專有的AIAA設備集成了額外的視覺技術和實時信息分析功能。

我們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人民幣545.9百萬元、人民幣3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2%、9.1%、8.9%及8.5%。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向客戶交付高品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領先專利組合，總計823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543項發明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優勢－全棧智能車載光學技術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快速創新、規模化及擴展產品供應的能力，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成本管理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製造成本的能力，其受多項因素(如我們的製造效率、供應鏈穩定性與生產良率影響。工程及製造能力對大規模量產及交付的成功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戰略性製造業務，使我們能夠支持產能擴張、提升成本效益，並迅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生產需求。截至

財務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餘姚營運兩個製造基地，主要專注於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透過在越南策略性設立製造基地拓展了全球佈局，該等基地分別位於富壽省及乂安省，專注於生產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海外客戶。此製造體系不僅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和客製化服務水準，同時確保供應鏈韌性和在地化交付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製造營運具備高度自動化與智能製造效率的特色，截至2025年9月30日，實現業界領先的自動化率超過90%及良品率超過95%。我們相信，隨着我們提升產量並繼續優化及精簡製造工藝，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及效率提升，從而降低單位製造成本並改善整體成本結構。此外，為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韌性，我們對關鍵元件採用「n+1」採購策略，就每項元件確保有至少兩家合資格供應商，以減輕供應中斷的風險，並避免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亦維持全球及國內雙軌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滿足具有特定國產化率要求的客戶。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至多個國家及地區，導致我們的跨境資金結算及外幣計值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規模顯著增加。同期，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因此，該等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結算成本以及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預期，美元及其他外幣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因此，預期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合併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期初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確認政策

我們向客戶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就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而言，根據相關合同條款，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通常發生於發貨、交付、客戶驗收或客戶使用之時)確認，該時間點為客戶有能力主

財務資料

導該等產品的使用並獲得該等產品的幾乎所有餘下利益之時。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天。我們就未確認為收益的銷售所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所分配的交易價格

合約原本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我們應用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我們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會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我們將該等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需要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確認為已發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該等補助列示於「其他收入」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到必要地點和讓其具備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

財務資料

當我們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地作出相關付款的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我們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既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透過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屬持作買賣：

- 取得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我們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近期的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其非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我們可不可撤銷地將我們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資料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期初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因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項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資料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我們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我們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我們本身的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淨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我們當且僅當我們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基於債務人賬齡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撥備率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會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2。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2,069,000元及人民幣334,0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流存在不可預測性。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在可見未來是否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將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撥回，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持續不明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全球貿易變動（如新增或提高關稅及進口稅）的影響、氣候相關事宜的持續影響、通脹、匯率波動、利率上升、商品價格變動、能源價格波動及金融市場動蕩）的進展。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62,204	5,989,257	4,456,219	5,146,111
銷售成本	(3,385,601)	(3,863,910)	(2,849,785)	(3,389,398)
毛利	1,876,603	2,125,347	1,606,434	1,756,713
其他收入	57,012	59,396	35,152	31,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926	46,385	(24,373)	(30,18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861	1,237	1,205	(3,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35)	(66,271)	(49,355)	(68,998)
研發開支	(485,056)	(545,917)	(395,830)	(438,394)
行政開支	(158,950)	(182,030)	(133,385)	(130,849)
財務成本	(7,172)	(10,898)	(8,232)	(9,687)
除稅前溢利	1,270,489	1,427,249	1,031,616	1,106,106
所得稅開支	(130,055)	(155,521)	(125,775)	(133,610)
期內溢利	1,140,434	1,271,728	905,841	972,49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28,215	1,258,239	901,625	959,093
非控股權益	12,219	13,489	4,216	13,403
	1,140,434	1,271,728	905,841	972,496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銷售(i)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包括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及(ii)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3,460,285	65.7	3,878,413	64.8	2,862,778	64.3	3,296,862	64.1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523,726	29.0	1,801,080	30.0	1,350,894	30.3	1,628,390	31.6
小計	4,984,011	94.7	5,679,493	94.8	4,213,672	94.6	4,925,252	95.7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¹⁾ ..	278,193	5.3	309,764	5.2	242,547	5.4	220,859	4.3
總計	5,262,204	100.0	5,989,257	100.0	4,456,219	100.0	5,146,111	100.0

附註：

(1)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千單位)								
(單位)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48,357	72	51,168	76	39,190	73	48,272	68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44,130	35	51,969	35	40,153	34	52,151	31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透過將收益除以同期的相關銷量計算，其指將我們的產品向客戶銷售的平均價格。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內地及歐洲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60,233	44.9	3,102,592	51.8	2,230,193	50.1	2,902,547	56.4
歐洲.....	1,448,241	27.5	1,328,277	22.2	1,042,124	23.4	956,800	18.6
北美洲.....	732,549	13.9	719,537	12.0	571,121	12.8	546,626	10.6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645,302	12.3	697,063	11.6	508,315	11.4	622,860	12.1
其他 ⁽¹⁾	75,879	1.4	141,788	2.4	104,466	2.3	117,278	2.3
總計.....	<u>5,262,204</u>	<u>100.0</u>	<u>5,989,257</u>	<u>100.0</u>	<u>4,456,219</u>	<u>100.0</u>	<u>5,146,11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學材料及組件(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及結構性部件(如外殼及安裝支架)；及(ii)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423,500	71.6	2,922,578	75.6	2,057,351	72.2	2,565,496	75.7
勞工成本.....	518,494	15.3	512,274	13.3	425,650	14.9	461,870	13.6
其他 ⁽¹⁾	443,607	13.1	429,058	11.1	366,784	12.9	362,032	10.7
總計.....	<u>3,385,601</u>	<u>100.0</u>	<u>3,863,910</u>	<u>100.0</u>	<u>2,849,785</u>	<u>100.0</u>	<u>3,389,39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耗材、水電費及折舊攤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								
解決方案	1,304,403	37.7	1,410,626	36.4	1,061,950	37.1	1,157,636	35.1
– 智能座艙								
解決方案	473,794	31.1	602,721	33.5	457,262	33.8	544,711	33.5
小計	1,778,197	35.7	2,013,347	35.4	1,519,212	36.1	1,702,347	34.6
其他車載光學								
解決方案 ⁽¹⁾	98,406	35.4	112,000	36.2	87,222	36.0	54,366	24.6
總計	1,876,603	35.7	2,125,347	35.5	1,606,434	36.0	1,756,713	34.1

附註：

(1)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關，及(ii)有關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項待遇的增值稅豁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為其他虧損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3.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ii)營銷開支及(iii)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6,883	57.0	36,295	54.8	27,099	54.9	35,299	51.2
營銷開支.....	15,634	24.2	16,946	25.6	12,575	25.5	20,673	30.0
辦公開支.....	8,075	12.5	8,814	13.3	6,995	14.2	7,488	10.9
其他 ⁽¹⁾	4,143	6.4	4,216	6.4	2,689	5.4	5,538	8.0
總計.....	<u>64,735</u>	<u>100.0</u>	<u>66,271</u>	<u>100.0</u>	<u>49,355</u>	<u>100.0</u>	<u>68,99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ii)公用設施及消耗品、(iii)技術服務費用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06,793	63.2	335,005	61.4	252,528	63.8	286,414	65.3
公用設施及消耗品 ..	106,486	22.0	115,504	21.2	80,326	20.3	70,353	16.1
技術服務費.....	33,994	7.0	49,834	9.1	30,746	7.8	45,123	10.3
折舊及攤銷.....	30,489	6.3	36,074	6.6	25,944	6.5	27,375	6.2
其他 ⁽¹⁾	7,294	1.5	9,500	1.7	6,286	1.6	9,129	2.1
總計	<u>485,056</u>	<u>100.0</u>	<u>545,917</u>	<u>100.0</u>	<u>395,830</u>	<u>100.0</u>	<u>438,39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測試費用、維修保養費用以及差旅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一般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ii)短期租賃開支、(iii)公用設施及消耗品、(iv)折舊及攤銷及(v)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133,781	84.2	146,120	80.3	107,964	80.9	90,139	68.9
短期租賃開支.....	2,846	1.8	7,419	4.1	6,045	4.5	9,880	7.6
公用設施及消耗品 ..	4,239	2.7	6,719	3.7	3,827	2.9	7,817	6.0
折舊及攤銷	4,214	2.6	5,358	2.9	4,506	3.4	7,092	5.4
辦公開支.....	8,311	5.2	7,466	4.1	5,446	4.1	6,181	4.7
其他 ⁽¹⁾	5,559	3.5	8,948	4.9	5,597	4.2	9,740	7.4
總計	<u>158,950</u>	<u>100.0</u>	<u>182,030</u>	<u>100.0</u>	<u>133,385</u>	<u>100.0</u>	<u>130,84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差旅費及銀行手續費。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i)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ii)銀行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2,823	9,138	5,008	16,006
銀行借款利息	1,881	5,608	4,130	5,770
租賃負債利息	2,520	1,978	1,534	1,12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2)	(5,826)	(2,440)	(13,217)
總計	7,172	10,898	8,232	9,68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8。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財務資料

越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遵守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已在特定集團實體註冊成立的若干國家生效。補足稅與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有關，其估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低於15%。因此，按基於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估計經調整承保稅項及全球淨收入計算的稅率計提當期補足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確認預期將向越南徵收的與補足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777,000元、人民幣12,430,000元及人民幣14,053,000元。

我們已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就補足稅的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產生時將其列為當期稅項處理。

其他司法權區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款，將按該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6.2百萬元增加15.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146.1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收益從截至2024年九個月的人民幣4,213.7百萬元增長16.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9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以及配備ADAS及ADS車輛日益普及，兩者皆促使安裝更多車載相機，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銷量從39,190千台增至48,272千台，及(ii)由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更安全、更舒適的智能座艙體驗偏好的提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量從40,153千台增至52,151千台。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0.2百萬元增加30.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增長，該增長與近年來推出廣受認可的創新產品推動的銷售增長相一致。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2.1百萬元減少8.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格局變化，導致我們對歐洲客戶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來自北美洲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546.6百萬元。

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8.3百萬元增加2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日本及韓國客戶的銷售額增長，此增長源於現有客戶需求的持續攀升。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12.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某位特定用戶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我們於非洲的銷售額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9.8百萬元增加18.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銷售增長而相應增加採購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6.4百萬元增加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4.1%，乃由於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1%輕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4.6%，主要是由於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1%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5.1%，此乃因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平均銷售價格略有下降，部分被銷售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所抵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3.8%，2025年同期為33.5%。

我們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4.6%，主要由於符合市場競爭加劇的行業趨勢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艙內投影顯示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11.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研發工作方面獲得的補貼減少導致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的虧損增加23.8%至2025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貶值導致匯兌淨虧損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轉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長3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客戶群而加強營銷力度，導致市場推廣費用上升及(ii)為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而擴大銷售團隊及提高平均薪酬，導致僱員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增加1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而持續招聘研發人員，導致僱員福利增加，以及提高平均薪酬以激勵我們的研發團隊，及(ii)因銷售團隊擴編導致的員工福利增加以及為激勵銷售團隊而提高的平均薪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減少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精簡營運而降低平均薪酬，導致僱員福利減少，部分被(i)越南物業相關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以及(ii)隨著我們行政團隊擴充，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8.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上升；及(ii)為給我們的越南廠房建設提供資金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增加，部分越南廠房建設開始之後建設過程中的資本化金額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6.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8百萬元增加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262.2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984.0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67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以及配備ADAS及ADS功能車輛日益普及，兩者皆促使安裝更多車載相機，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銷量從48,357千台增至51,168千台，及(ii)由於全球新能源汽車車銷量持續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更安全、更舒適的智能座艙體驗偏好的提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量從44,130千台增至51,969千台。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278.2百萬元增加11.4%至2024年人民幣309.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長及產品迭代推動的智能車燈解決方案及艙內投影顯示解決方案銷量提升。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0.2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此增長則得益於近年來，客戶憑藉其推出的創新性強、成本競爭力備受認可的車型，使得銷量增長。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8.2百萬元減少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格局變化，導致我們對歐洲客戶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來自北美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732.5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719.5百萬元。

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45.3百萬元增加8.0%至2024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我們對日本及韓國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某位特定用戶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我們於非洲的銷售額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5.6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導致採購原材料相應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6.6百萬元增加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2023年為35.7%及2024年為35.5%。

我們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在2023年和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7%和35.4%，主要由於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毛利率從2023年的37.7%下降到2024年的36.4%，此乃因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更高集成度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而下降，此影響部分被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毛利率從2023年為31.1%上升到2024年間的33.5%，此乃因生產良率改善而提升所抵銷。

我們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在2023年和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4%和36.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59.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收益為人民幣48.9百萬元及2024年收益為人民幣46.4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64.7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此乃因我們實現了更高的市場營銷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45.9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而持續招聘研發人員，導致僱員福利增加以及提高平均薪酬以激勵我們的研發團隊；及(ii)因我們增加研發投入而進行的額外採購所導致的技術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行政團隊擴充而令僱員福利增加以及提高平均薪酬以激勵我們的行政團隊；及(ii)隨著行政團隊擴充，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5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為給我們的越南廠房建設提供資金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增加以及提高平均薪酬以激勵我們的行政團隊，部分越南廠房建設開始之後建設過程中的資本化金額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901	1,136,709	1,275,713
投資物業	–	–	33,025
使用權資產	130,256	178,790	160,269
無形資產	30,050	24,100	19,637
遞延稅項資產	4,643	8,877	7,7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9,321	27,578	50,401
商譽	2,119	2,119	2,1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2,290	1,378,173	1,548,903
流動資產			
存貨	620,953	787,569	1,028,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30,150	1,737,895	1,965,8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7,504	2,662,271	115,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款項	162,278	210,265	537,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5,416	471,000
短期定期存款	10,570	21,054	21,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227	271,010	2,995,319
流動資產總額	4,616,682	5,945,480	7,135,0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2,594	1,889,381	2,336,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039	530,633	947,292
合約負債	23,878	38,283	54,974
應付所得稅	40,936	75,499	91,727
銀行借款	18,393	–	154,693
租賃負債	12,633	13,176	13,599
遞延收入	12,865	8,942	3,035
流動負債總額	1,833,338	2,555,914	3,601,951
流動資產淨額	2,783,344	3,389,566	3,533,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5,634	4,767,739	5,082,03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680	51,881	60,766
租賃負債	41,238	28,062	17,809
遞延收入	7,875	1,067	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793	81,010	78,842
淨資產	3,715,841	4,686,729	5,003,191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 (主要包括光學材料及組件 (如樹脂及鏡片)、電子元器件 (如圖像傳感器及PCBA) 及結構性部件 (如外殼及安裝支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在製品	200,130	178,608	211,298
製成品	65,834	135,751	200,305
總計	354,989	473,210	617,318
總計	620,953	787,569	1,028,92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導致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81至365天	594,176	780,423	1,005,558
總計	26,777	7,146	23,363
總計	620,953	787,569	1,028,9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天)		(未經審核)
68.8	66.5	72.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為68.8天，於2024年為66.5天，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6.5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4天，主要是由於因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導致存貨增加。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或約90.5%其後已獲出售或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24,420	1,593,347	1,862,3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2)	(1,685)	(5,478)
小計	1,321,498	1,591,662	1,856,85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稅項	45,015	83,468	38,247
預付開支.....	27,086	28,731	33,4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8,518	4,586	6,741
其他	28,033	29,448	30,532
小計	108,652	146,233	108,978
總計	1,430,150	1,737,895	1,965,83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着銷售增長而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90天內	1,224,434	1,422,371	1,501,516
91至180天	97,000⁽¹⁾	168,330⁽¹⁾	312,479⁽¹⁾
超過180天	64	961	42,858⁽¹⁾
總計	1,321,498	1,591,662	1,856,853

附註：

(1) 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賬齡超過91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主機廠的銷售提升，相較於其他類型客戶，主機廠客戶通常享有更長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天)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3.8	88.9	90.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年度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3.8天增加至2024年的88.9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90.7天，主要由於我們向主機廠的銷量增加，相較於其他類型客戶，主機廠客戶通常享有更長的信貸期。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148.7百萬元或約61.9%其後已獲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指我們的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主機廠的銷量增加，相較於其他類型客戶，主機廠客戶通常更傾向開立票據進行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在中國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以提升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盈餘現金流所獲得的回報。

財務資料

我們已建立明確我們理財活動的批准權限、信息披露、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會計處理、監督及風險控制程序的管理體系，以規範金融產品投資。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類型均為安全性高、流動性佳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持審慎投資原則開展投資活動，旨在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現金資產投資回報。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的財務部門管理理財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編製投資可行性分析、處理理財產品以及執行會計程序。我們持續監督理財產品，包括監測和評估理財產品的表現。此外，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投資信息適當披露的管理政策。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進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iv)應付服務費用、(v)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vii)保證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96,798	1,205,255	1,388,706
應付票據.....	335,755	338,809	562,29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88,743	253,839	254,713
應付服務費用.....	43,928	39,026	37,03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195	24,254	23,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063	7,910	24,567
保證撥備.....	–	1,566	4,075
其他.....	13,112	18,722	42,119
總計.....	1,612,594	1,889,381	2,336,6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配合銷售增長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配合銷售增長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821,879	892,587	1,062,823
91至180天	168,507	305,907	324,101
超過180天	6,412	6,761	1,782
總計	996,798	1,205,255	1,388,7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9.5	104.0	103.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2023年為99.5天，2024年為104.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03.3天。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或約37.4%其後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20,953		787,569		1,028,921	1,001,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430,150		1,737,895		1,965,831	2,381,6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7,504		2,662,271		115,548	155,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應收款項	162,278		210,265		537,345	497,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5,416		471,000	845,000
短期定期存款	10,570		21,054		21,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227		271,010		2,995,319	669,248
流動資產總額	4,616,682		5,945,480		7,135,081	5,549,5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2,594		1,889,381		2,336,631	2,699,2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039		530,633		947,292	683,626
合約負債	23,878		38,283		54,974	38,025
應付所得稅	40,936		75,499		91,727	134,677
銀行借款	18,393		–		154,693	140,676
租賃負債	12,633		13,176		13,599	13,695
遞延收入	12,865		8,942		3,035	1,067
流動負債總額	1,833,338		2,555,914		3,601,951	3,7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2,783,344		3,389,566		3,533,130	1,838,48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33.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8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派付股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6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因購入若干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隨着業務擴張，存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因其還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隨着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3.3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隨着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為與越南工廠建設相關的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ii)隨着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9.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於適當時候進行的其他潛在股權及債務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查未來現金流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運營與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72,288	1,323,828	851,5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17,523)	(1,357,210)	1,996,9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529)	(10,928)	(119,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236	(44,310)	2,728,6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98	315,227	271,0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3	93	(4,3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5,227</u>	<u>271,010</u>	<u>2,995,319</u>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5百萬元，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6.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7.4百萬元。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2.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7.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8百萬元，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27.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4.0百萬元。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6.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2.3百萬元，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70.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0.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2.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6.9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536.9百萬元及(ii)贖回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1,716.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1,93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1,593.0百萬元、(i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57.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5.8百萬元，部分被贖回非上市金融產品人民幣1,33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33.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9.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365.0百萬元、(i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i)融資票據付款人民幣164.5百萬元，部分被(i)收到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41.1百萬元，(ii)融資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iii)籌集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5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ii)票據融資付款人民幣209.8百萬元，部分被(i)收到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20.5百萬元及(ii)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7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555.9百萬元、(i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iii)票據融資付款人民幣166.4百萬元，部分被(i)股東注資人民幣533.4百萬元及(ii)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27.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动						
银行借款.....	18,393	–	154,693	140,676		
租赁负债.....	12,633	13,176	13,599	13,695		
应付关联方款项—借款.....	28,383	428,285	523,701	541,339		
非流动						
租赁负债.....	41,238	28,062	17,809	15,486		
总计	100,647	469,523	709,802	711,196		

银行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零、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來自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且將於一年內到期。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還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產生的額外資金需求。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還款。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率介乎0.92%至2.50%。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10.0百萬美元及越南盾280.0百萬元(約11.0百萬美元)且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10.0百萬美元及越南盾280.0百萬元(約11.0百萬美元)。

我們的借款包含商業銀行借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拖欠償還債務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用於廠房及辦公室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租賃費用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來自關聯方為資助我們在越南的工廠建設而提供的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人民幣52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我們應付關聯方的借款。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條款可能顯著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9.9百萬元、人民幣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權益及債務融資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鑑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該項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基地翻新所致。

或有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35.7	35.5	34.1
流動比率 ⁽²⁾	2.5	2.3	2.0
速動比率 ⁽³⁾	2.2	2.0	1.7
資本負債比率(%) ⁽⁴⁾	34.2	36.0	42.4
資產回報率(%) ⁽⁵⁾	22.6	19.6	16.4
權益回報率(%) ⁽⁶⁾	36.0	30.3	27.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收益減銷售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將所得結果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以乘以(365天／270天)進行年化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以乘以(365天／270天)進行年化計算。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等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敞口會進一步透過敏感度分析進行衡量。

貨幣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外幣銷售及購買，這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我們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面臨該等外幣風險。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此外，我們與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部結餘，這亦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投資非上市金融產品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我們的董事考慮使用替代工具以減輕其他價格風險，並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及附錄一A附註25。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但以下款項除外(i)將於[編纂]前結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重組前應付於若干附屬公司時任股東的股息，及(ii)舜宇光學科技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應付的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附註2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宣派計劃將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批准，考慮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環境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則上，在彌補虧損及撥備法定儲備後，除稅後溢利的餘額應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宣派，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非按比例宣派者除外。一旦股東會通過利潤宣派方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及上限制訂具體方案後，我們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宣派。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所有股息宣派及派付必須源自我們可依法宣派的利潤及儲備。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包括：(i)[編纂]費人民幣[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約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僅為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最新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1月1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越南盾1,246,434百萬元(約合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並已分別於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25日派付。於2025年12月19日，我們的某一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越南盾397,315百萬元(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經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以披露之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在扣除與[編纂]相關的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編纂]後，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於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建立全面的測試系統，以提升公司技術實力及擴張產品矩陣。具體包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通過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採購相關設備，用於與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相關的先進智能駕駛全場景圖像感知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開發關鍵技術，重點包括：(i)增強核心技術能力，包括抗干擾解決方案、高精度AA工藝、超高精度檢測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與模擬能力。該等技術提升將提升產品的探測距離、分辨率及可靠性，提高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性能，並優化組裝良率；及(ii)L3及以上自動駕駛的集成解決方案，專門研發一系列在複雜駕駛環境下確保安全可靠運行及舒適用戶體驗的集成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於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相關的多元化圖像交互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主要專注於通過(i)擴充我們的軟硬件團隊及(ii)採購軟件及設備（例如基於主流SOC平台的圖像增強軟硬件），以支持智能座艙傳感器交互。此外，我們預計將投資超低反射鍍膜技術及高穩定性玻塑混合結構鏡片等一系列研發項目，以提升產品性能、優化工藝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市場領導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於增強與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相關的系統級集成應用能力，具體措施為：(i)開發激光雷達、車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等產品，如提高遠距離激光雷達的探測距離及精度以及開發車內投影顯示的全息技術，及(ii)開發相關算法能力，以推動我們下一代產品的持續創新。該等舉措將擴大我們於該細分市場的戰略佈局，並服務於更廣泛的車載應用場景。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於建設光機電算法綜合檢測中心。我們計劃建立專業檢測團隊，採購各種專業檢測設備，用於溫度環境、機械衝擊等可靠性檢測目的，並規劃及建設檢測設施，重點為ADAS、ADS及艙內交互的檢測及校準場景搭建封閉模擬實驗室環境。該等舉措將構建一個緊密契合客戶應用需求的全面檢測系統。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優化供應鏈管理。具體包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於生產製造能力提升。我們計劃建造或翻新我們的製造工廠、採購及開發設備(如高精度AA設備、校準設備及激光焊接設備)及招聘生產人員。此外，我們預計將擴大以技術為重點的採購團隊，以加強供應鏈技術，提升供應鏈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該等舉措將擴大及提升我們車載相機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產能，提升規模化生產及交付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通過建立垂直自動化倉儲、建立數字化物流系統及採購製造相關自動化設備，用於研發及生產的數字化。此外，我們預期將AI技術融入供應鏈、研發及生產的全價值鏈，提高自動化程度，優化我們各生產基地的靈活生產水平及生產效率，提升我們的生產良率及整體運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通過加強面向合作夥伴的銷售團隊部署及增強技術支持團隊，用於優化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該等舉措將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技術支持，並不斷優化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預計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開支)。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頁至I-[5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頁至I-[54]頁，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說明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262,204
銷售成本		(3,385,601)
毛利		1,876,603
其他收入	7	57,0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8,92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4,735)
研發開支		(485,056)
行政開支		(158,950)
財務成本	9	(7,172)
除稅前溢利		1,270,489
所得稅開支	11	(130,055)
本年度溢利	10	1,140,43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2,353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128,215
－ 非控股權益		12,219
		1,140,43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20,134
－ 非控股權益		12,219
		1,132,353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元）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5,901
使用權資產	16	130,256
無形資產	17	30,0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4,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19	39,321
商譽		2,119
		1,032,290
		1,378,1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0,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	1,430,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2,077,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23	162,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短期定期存款	24	10,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5,227
		4,616,682
		5,945,4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612,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12,039
合約負債	26	23,878
應付所得稅		40,936
銀行借款	27	18,393
租賃負債	28	12,633
遞延收入	29	12,865
		1,833,338
		2,783,344
		3,815,634
流動資產淨值		2,555,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89,566
		4,767,7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0,680
租賃負債	28	41,238
遞延收入	29	7,875
		99,793
資產淨值		81,010
		3,715,841
		4,686,72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0	604,460
儲備		2,984,7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9,195
非控股權益		126,646
		3,715,841
		4,686,729

附錄一

會計準則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111	102,131	26,303	24,381	2,305	2,329,137	2,576,368	49,863
本年度溢利	-	-	-	-	1,128,215	1,128,215	12,21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8,081)	(8,081)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081)	1,128,215	1,120,13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44,945	-	44,94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42,888)	-	746	(42,142)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11,209
股東注資	533,368	-	-	-	-	533,368	-
已付股息	-	-	-	-	-	(555,854)	(555,854)
收購非控股股權益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21,019)	(69,197)	-	-	2,592	(87,624)	(46,645)
轉撥	-	-	5,457	-	(5,45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04,460	32,934	31,760	26,438	(5,776)	2,899,379	3,589,195
本年度溢利	-	-	-	-	-	1,258,239	1,258,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6,739)	-	(16,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儲備 (附註38)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6,739)	1,258,239	1,241,500	13,489
確認為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48,838	—	—	48,8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48,473)	—	—	1,012	(47,461)
已付股息.....	—	—	—	—	—	—	(285,478)	(285,478)
轉撥.....	—	—	—	7,383	—	—	(7,383)	—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460	32,934	39,143	26,803	(22,515)	3,865,769	4,546,594	140,135
								4,686,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70,489	1,427,249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366	167,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4	14,477
無形資產攤銷.....	5,950	5,950
存貨撥備.....	17,713	6,9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61)	(1,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1	1,728
就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		
股份獎勵計劃而確認的開支.....	44,945	48,838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129)	(4,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830)	(876)
財務成本.....	7,172	10,898
匯兌收益淨額.....	(9,907)	(6,6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91,463	1,670,405
存貨減少(增加).....	17,118	(173,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216,296)	(306,5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增加.....	(112,915)	(66,38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8,055)	(12,95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816	14,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596	323,658
合約負債增加.....	3,739	9,57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325	(10,731)
經營所得現金.....	1,377,791	1,447,819
已付所得稅.....	(105,503)	(123,9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2,288	1,323,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取的利息及投資收入	5,959	4,775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53,456)	(74,478)
解除短期定期存款	42,886	63,994
向關聯方墊款	(533,274)	(557,104)
購置非上市金融產品	(31,000)	(1,593,000)
解除非上市金融產品	74,800	1,33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57)	(475,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9	1,921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3,805)	–
收購土地使用權	(70,785)	(65,4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523)	(1,357,21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172)	(9,012)
已付股息	(555,854)	(285,478)
票據融資所得款項	227,943	175,957
票據融資付款	(166,418)	(209,787)
籌得新增銀行借款	18,393	1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40,000)
收取應付關聯方款項	28,331	420,521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234,000)	(28,3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1,209	–
股東注資	533,368	–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款項	(39,809)	–
向股東償還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款項	(94,46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其所授予股份 的款項	(25,921)	(62,165)
償還租賃負債	(13,139)	(12,6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529)	(10,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236	(44,3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98	315,2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3	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227	271,01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舜宇浙江光學有限公司（「舜宇浙江光學」），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宇光學科技」）為 貴公司於下文附註2所述轉讓及收購事項發生前後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附註37所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以下與 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詳情載於下文）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歷史及集團重組

為優化 貴集團架構，以使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編纂]」），舜宇光學科技進行了一系列集團重組，詳情如下所述。 貴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受舜宇光學科技共同控制，且（「本次重組」）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 i. 貴公司由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浙江光學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
- ii. 賽米特汽車技術有限公司（「SA」）於2025年11月12日在香港成立，由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舜宇車載光學」）全資擁有。
- iii. 於2025年12月5日，賽米特與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Summit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向Summit Investment分別收購舜宇越南車載光學有限公司（「SAV」）及舜宇車載光學（越南）有限公司（「SAOV」）的100%股權。
- iv. 於2025年12月29日，舜宇浙江光學將其持有的舜宇車載光學的100%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舜宇浙江光學發行並配發1,596,000,000股股份。
- v. 於2025年12月29日，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浙江舜宇智領技術有限公司（「舜宇智領技術」）的77%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舜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配發234,000,000股股份。
- vi. 於2025年12月29日，慧景技術有限公司（「慧景」為舜宇智領技術之少數股東，其86.51%股權由元鈦長青基金持有，該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邵仰東先生，彼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其持有的舜宇智領技術23%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慧景發行並配發70,000,000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舜宇智領技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已於2026年1月9日完成。重組的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詳細闡述。

編製及呈列基準

重組已於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猶如重組自 貴集團旗下實體首次受舜宇光學科技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 貴公司一直是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如適用）日期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有關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起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前者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合併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期初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6。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成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而非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員工宿舍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於訂立租賃之實體的風險狀況有別於 貴集團的風險狀況且租賃並無受惠於 貴集團的擔保情況下，針對實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用時計入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後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且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可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估計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保修

在與客戶訂立的貨品銷售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 貴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繳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股份

貴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購入庫存股，用於僱員激勵計劃，以換取其服務。對於由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授予的股份，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所授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限制性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

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當限制性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中確認的金額與 貴集團先前購入相關限制性股份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將結轉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相應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到必要地點和讓其具備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倘 貴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首次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前瞻性處理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則以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

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概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在手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中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金融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 賁貴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此外， 賁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詳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短期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資料，以及對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即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現行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大幅下降；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 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較長時間內發生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等級」(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則 貴集團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結清欠款時發生(並無考慮任何 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 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 貴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下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欠款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經調整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所作調整、總體經濟狀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儲備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儲備之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8)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列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累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淨額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 貴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附註8）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以債務人的賬齡作為分組依據，將具有相似虧損特徵的不同債務人歸入同一組合。撥備率乃基於考慮，貴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預期信貸虧損將單獨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極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及22內披露。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02,069,000元及人民幣334,0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可見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計會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不確定性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如何，包括全球貿易格局變化（例如新增或加徵關稅及進口稅）、氣候相關事項的持續影響、通貨膨脹、匯率波動、利率上升、商品價格變動、能源價格波動以及金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影響。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進行修訂的事實及情況發生改變，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該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及按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收入分析。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的披露。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貴集團僅劃分一個營運分部。

(i)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收入		
－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4,984,011	5,679,493
－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278,193	309,764
	<hr/> <u>5,262,204</u>	<hr/> <u>5,989,25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點	<hr/> <u>5,262,204</u>	<hr/> <u>5,989,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就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控制權轉移通常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在發貨、交付、客戶驗收或客戶使用時發生，即客戶有能力指示使用貨品並獲得該等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天。對於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而言，貴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合約的原有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60,233	3,102,592
歐洲	1,448,241	1,328,277
北美洲	732,549	719,537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645,302	697,063
其他	75,879	141,788
總計	5,262,204	5,989,257

(v)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07,083	811,301
客戶B	774,407	631,063
客戶C	594,517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a)	40,488	28,349
增值稅（「增值稅」）豁免 (附註b)	8,110	19,211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129	4,315
其他	3,285	7,521
	57,012	59,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除附註29之外，該金額代表主要與研發技術項目相關的無條件補貼。不存在與上述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b)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並獲得增值稅加計抵減。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48,437	47,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1)	(1,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30	876
	48,926	46,385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81	5,608
租賃負債利息.....	2,520	1,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附註36(b)).....	2,823	9,138
總利息.....	7,224	16,724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52)	(5,826)
	7,172	10,898

10. 本年度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3,739	5,028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546,703	592,370
其他員工的酌情花紅.....	70,598	99,47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42	80,749
與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 的其他員工開支.....	43,555	47,567
員工成本總額.....	736,237	825,185
已資本化的存貨.....	(282,369)	(319,606)
	453,868	505,5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41,768	3,808,833
核數師薪酬.....	423	46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713	6,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366	167,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4	14,477
無形資產攤銷.....	5,950	5,950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70,530	187,792
已資本化的存貨.....	(124,714)	(133,829)
	45,816	53,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902	102,656
－其他司法權區.....	30,693	39,121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	16,777
	133,595	158,5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74	－
遞延稅項（附註18）：		
－當前年度.....	(7,614)	(3,033)
	130,055	155,5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除下述者外：

- (i)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已於SAV及SAOV註冊成立所在地越南生效。補足稅與貴集團於越南的營運有關，該地區的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估計低於15%。因此，於當前期間，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估計調整後涵蓋稅款及全球淨收入計算的稅率預提補足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預期將向越南徵收的與補足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16,777,000元。

貴集團已就補足稅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於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70,489	1,427,249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17,622	356,8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22	3,981
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中國授出股份的稅務影響.....	3,308	5,765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a）.....	(61,372)	(63,26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b）.....	(103,081)	(108,7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60	4,0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0,378)	(59,844)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	16,7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74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30,055	155,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及未確認暫時差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附註：

- (a) 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有權享受15%的企業優惠稅率。
- (b) 於2023年3月，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2023年第7號公告「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根據此公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按100%加計扣除。

12. 董事及聯席總裁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總裁的個人的酬金詳情（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附註v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							
謝前森 (附註i)	附註ii	–	492	420	38	740	1,690
張扣文 (附註i)	附註iii	–	560	791	48	650	2,049
非執行董事：							
王文杰	附註iv	–	–	–	–	–	–
倪文軍	附註iv	–	–	–	–	–	–
邵仰東	附註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繡碧	附註vi	–	–	–	–	–	–
武文光	附註vi	–	–	–	–	–	–
白劍	附註vi	–	–	–	–	–	–
		<u>–</u>	<u>1,052</u>	<u>1,211</u>	<u>86</u>	<u>1,390</u>	<u>3,73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附註v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							
謝前森 (附註i)	附註ii	–	530	956	40	740	2,266
張扣文 (附註i)	附註iii	–	589	1,607	35	531	2,762
非執行董事：							
王文杰	附註iv	–	–	–	–	–	–
倪文軍	附註iv	–	–	–	–	–	–
邵仰東	附註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繡碧	附註vi	–	–	–	–	–	–
武文光	附註vi	–	–	–	–	–	–
白劍	附註vi	–	–	–	–	–	–
		<u>–</u>	<u>1,119</u>	<u>2,563</u>	<u>75</u>	<u>1,271</u>	<u>5,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其為 貴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謝前森先生於2025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 iii. 張扣文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 iv. 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於2025年11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邵仰東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黃繡碧女士、武文光先生及白劍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vii. 股份獎勵計劃由最終控股公司授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未曾向 貴公司董事或聯席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總裁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252	1,998
表現掛鈎花紅.....	1,814	3,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164
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2,828	2,726
	7,058	8,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以港元（「港元」）呈列）：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hr/> <hr/> 5	<hr/> <hr/>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5,854,000元及人民幣285,478,000元。

14. 每股盈利

因重組於往績記錄期末尚未完成，且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附註2所披露），故列示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實際意義，因此並未呈報相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555	895,006	673	54,780	1,773	979,787
添置	181	269,723	287	–	76,784	346,975
轉撥	–	1,405	–	–	(1,405)	–
出售	–	(4,664)	–	(1,042)	–	(5,706)
匯兌調整	(326)	(546)	–	(16)	–	(8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410	1,160,924	960	53,722	77,152	1,320,168
添置	347	146,937	632	8,317	333,306	489,539
轉撥	72,258	9,168	–	994	(82,420)	–
出售	–	(20,846)	–	(1,325)	–	(22,171)
匯兌調整	(866)	(2,037)	(10)	(60)	(5,235)	(8,208)
於2024年12月31日	99,149	1,294,146	1,582	61,648	322,803	1,779,32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773	309,135	540	35,910	–	348,358
本年度支出	1,091	142,881	63	6,331	–	150,366
出售時抵銷	–	(3,396)	–	(960)	–	(4,356)
匯兌調整	(33)	(63)	–	(5)	–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1	448,557	603	41,276	–	494,267
本年度支出.....	1,318	159,059	165	6,823	–	167,365
出售時抵銷.....	–	(17,281)	–	(1,241)	–	(18,522)
匯兌調整.....	(121)	(346)	(1)	(23)	–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8	589,989	767	46,835	–	642,619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79	712,367	357	12,446	77,152	825,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94,121	704,157	815	14,813	322,803	1,136,709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自有物業.....	20至25年
機器及生產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所有權證，且 貴集團並未抵押樓宇作為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發生減值虧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7,472	52,784	130,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206	39,584	178,7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97	14,117	14,2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78	13,199	14,47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取得全部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且 貴集團並未抵押租賃土地作為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使用權資產均未發生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171	9,24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2,615	89,331
使用權資產添置	85,233	65,474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廠房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租期56個月至約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 貴集團擁有數棟辦公樓及工業樓宇（主要安置其生產設施）。 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僅當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才分別呈列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成份。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53,871,000元及人民幣41,238,000元分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2,784,000元及人民幣39,584,000元進行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貴集團不得將若干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 貴集團以外。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25,900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9,900
本年度支出	5,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95,850
本年度支出	5,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80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50

貴集團持有通過收購寧波舜宇智行傳感技術有限公司（「舜宇智行」）（前稱無錫維森智能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取得的專利及其他，以於汽車行業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管理層認為未發現減值跡象，上述無形資產未確認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遲延稅項

若干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以下載列用於財務報告的遲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遲延稅項資產.....	(4,643)	(8,877)
遲延稅項負債.....	50,680	51,881
	46,037	43,004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遲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及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遞延補貼 收入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 調整重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79)	(2,162)	61,281	9,897	(9,897)	3,907	(5,896)	53,65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II）....	(2,011)	(949)	1,405	(1,979)	1,816	(646)	(5,250)	(7,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5,490)	(3,111)	62,686	7,918	(8,081)	3,261	(11,146)	46,03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II）....	(976)	1,610	17	(1,980)	1,895	(646)	(2,953)	(3,033)
於2024年12月31日.....	(6,466)	(1,501)	62,703	5,938	(6,186)	2,615	(14,099)	43,00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302,069,000元及人民幣334,02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遲延稅項資產。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320	-
2025年.....	2,247	2,247
2026年.....	12,537	12,537
2027年.....	28,914	28,914
2028年.....	48,864	48,864
2029年.....	31,416	47,167
2030年.....	9,720	9,720
2031年.....	46,046	46,046
2032年.....	78,275	78,275
2033年.....	43,730	43,730
2034年.....	-	16,523
	302,069	334,0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就興建廠房樓宇以及收購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土地、廠房及設備以供其生產廠房擴張而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719,000元及人民幣27,514,000元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並分別將約人民幣39,596,000元及人民幣5,452,000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約人民幣33,805,000元作為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	255,4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簽訂若干非上市金融產品合約。該等非上市金融產品由中國的相關銀行管理，主要投資於債券、信託及現金基金等若干金融資產。非上市金融產品在初步確認時已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部分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回報根據相關債務工具及國庫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表現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中所載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88%至2.21%之間。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130	178,608
半成品	65,834	135,751
製成品	354,989	473,210
	620,953	787,56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4,420	1,593,3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2)	(1,685)
	1,321,498	1,591,6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45,015	83,468
墊付供應商款項	8,518	4,586
預付開支	27,086	28,731
其他	28,033	29,448
	108,652	146,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430,150	1,737,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91,372,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4,000元)。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224,434	1,422,371
91至180天	97,000	168,330
180天以上	64	961
	<u>1,321,498</u>	<u>1,591,66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22,000元及人民幣17,790,000元的債務。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元逾期款項逾期90天或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770,247	811,757
歐元(「歐元」)	5,156	2,169
日元(「日元」)	176	—
	<u>775,579</u>	<u>813,926</u>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u>162,278</u>	<u>210,265</u>

結餘指 貴集團所持有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

貴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或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其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由於 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實質上的所有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予若干供應商或為取得資金貼現予若干銀行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9,722,000元及人民幣6,615,000元，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全面追索貼現予銀行的票據	全面追索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8,393	1,329	19,72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8,393)	(1,329)	(19,722)
淨頭寸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全面追索貼現予銀行的票據	全面追索背書給予供應商的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6,615	6,61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6,615)	(6,615)
淨頭寸	—	—	—
	=====	=====	=====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44,870	169,231
91至180天	17,408	41,034
	162,278	210,265
	=====	=====

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4. 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75%及4.40%。短期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存款，用於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分別按介乎0.01%至1.55%以及0.01%至1.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9,724	91,056
歐元	203	10,107
日元	197	39
	110,124	101,20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821,879	892,587
91至180天	168,507	305,907
180天以上	6,412	6,76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96,798	1,205,255
應付票據(附註)		
90天以內	217,239	199,615
91至180天	118,516	124,227
180天以上	—	14,967
	335,755	338,80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0,063	7,910
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88,743	253,839
應付服務費用	43,928	39,02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195	24,254
保修撥備	—	1,566
其他	13,112	18,722
	280,041	345,317
	1,612,594	1,889,38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通常給予 貴集團最長180天的信貸期。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其他附屬公司取得有關票據，並將若干票據貼現予銀行。該等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入賬列為融資活動。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付款項		
	23,878	38,283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7,035,000元。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有關尚未履行向客戶轉移貨品義務的代價。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最早義務，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預期不會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期初餘額已在相關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8,393	-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18,393	-

貴集團為取得資金貼現予若干銀行應收票據，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及確認銀行借款。到期應付款項根據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確定。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附註)	18,393	-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利率借款(附註)	0.92%	2.50%

附註：貴集團獲得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利率為2.50%，該筆借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償還。此項借款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提供擔保(附註36(d))。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633	13,1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3,176	13,7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8,062	14,318
	53,871	41,23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 12個月內清償的到期應付款項	(12,633)	(13,17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 12個月後清償的到期應付款項	41,238	28,0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遲延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與資產及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625,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該金額被視為遲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各研發項目期間攤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13,931,000元的遲延收入已分別計入損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740,000元及人民幣10,009,000元的遲延收入尚未攤銷，其中人民幣12,865,000元及人民幣8,942,000元將於一年內攤銷，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重組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如附註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猶如重組後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於2023年1月1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舜宇車載光學、SAV的實繳資本，以及舜宇智行68.67%的實繳資本。2023年度，舜宇智行將其持有的舜宇智領技術全部股權轉讓予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77%股權)及Smart Vista(收購23%股權)。此後，舜宇智行已於2023年註銷。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舜宇車載光學、SAV、SAOV的實繳資本，以及舜宇智領技術77%的實繳資本。

實體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舜宇車載光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舜宇智行.....	21,0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舜宇智領技術.....	不適用	372,307	372,307	372,307
SAV	21,092	21,092	21,092	21,092
SAOV (附註).....	不適用	161,061	161,061	161,061
	<u>92,111</u>	<u>604,460</u>	<u>604,460</u>	<u>604,460</u>

附註：SAOV於2023年成立。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力求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但不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5,4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48,274	4,571,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162,278	210,265
	<u>3,910,552</u>	<u>5,037,3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1,540,088	2,140,35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相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相關風險的政策方法。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使 貴集團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等市場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按敏感度分析計量。以下為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外幣買賣，因而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均面臨有關外匯風險。貴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此外，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以外幣計值，亦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4,234	12,276	926	145
美元	2,370,624	3,205,034	375,819	812,047
日元	<u>373</u>	<u>39</u>	<u>700</u>	<u>1,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歐元、美元及日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外幣兌人民幣變動5%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以及有關換算因年結日匯率變動5%而作出的調整。

下列正數(負數)代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而導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有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41	516
美元	84,779	101,702
日元	(14)	(4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7)、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8)及短期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24)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非上市金融產品的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考慮用替代工具降低其他價格風險，並且以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所面臨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價格風險釐定。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倘相應金融資產的價格增加(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相應增加(減少)。

倘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高出／低出5%，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85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另有信貸集中風險，皆因 貴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中，最大客戶與前五大客戶分別佔19%及16%、58%及51%。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於上述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前五大客戶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且其主要業務為製造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應收關聯方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產品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的相關資產為中國政府有關債務工具及國庫券，且發行該等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良好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有關收款人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的若干銀行。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可能須就附註36(d)所載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而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全部未償還財務擔保已由關聯方動用。於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 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方還款， 但通常可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 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 困難且 貴集團不認為日後 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述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278 210,26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	1,324,420 1,593,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77,504 2,662,271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475 25,637			
短期定期存款.....	24	BB-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70 21,054			
銀行結餘.....	24	BB-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227 271,010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具有相同風險特徵 (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基於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內作出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0.01%	1,224,606	172
91至120天	0.36%	85,342	311
121至180天	2.46%	12,271	302
超過180天	97.09%	2,201	2,137
		1,324,420	2,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0.01%	1,422,446	75
91至120天	0.25%	118,962	295
121至180天	1.02%	50,176	513
超過180天	45.49%	1,763	802
		1,593,347	1,685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歷史進行估計，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變化趨勢進行評估作出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是最新的。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確認人民幣2,818,000元及撥回人民幣1,237,000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採用簡單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
金融資產因以下原因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4)
產生新金融資產	2,9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922
金融資產因以下原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22)
產生新金融資產	1,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5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79
金融資產因以下原因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7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83,344,000元及人民幣3,389,566,000元，故因未能籌募足夠資金以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流動資金風險相當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基於年結日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表格所披露金額為基於年結日的浮動利率或現行匯率(如適用)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2023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9,656	-	-	-	-	1,409,656	1,409,6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5%	83,656	29,732	-	-	-	113,388	112,039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0.92%	18,393	-	-	-	-	18,393	18,393
財務擔保	不適用	748,390	878,360	7,083	1,401,788	3,035,621	-	
租賃負債	4.30%	3,653	10,959	14,611	29,208	58,431	53,871	
總計		2,263,748	919,051	21,694	1,430,996	4,635,489	1,593,959	
202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9,722	-	-	-	-	1,609,722	1,609,7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	181,853	352,205	-	-	-	534,058	530,633
財務擔保	不適用	607,655	625,000	1,459,245	-	-	2,691,900	-
租賃負債	4.30%	3,653	10,959	14,611	14,596	43,819	41,238	
總計		2,402,883	988,164	1,473,856	14,596	4,879,499	2,181,593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為財務報告過程就所需資產及負債計量公允價值。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金融產品：零	非上市金融產品： 人民幣255,416,000元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 (1)銀行投資債務 工具的預期收益(2) 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人民幣162,278,000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210,265,000元	第二層級	收入法(1)反映相關 銀行信貸風險的貼 現率(2)產生自應 收款項的現金流量

該兩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3.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 中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148	30,129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就社會基金部門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限。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款項總額(即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1,728,000元及人民幣80,8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關聯 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52,562	234,000	–	286,562
融資現金流.....	18,363	(555,854)	(15,659)	(208,440)	59,674	(701,916)
新訂租賃.....	–	–	14,448	–	–	14,448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2,520	–	–	2,520
銀行借款的利息	30	–	–	–	–	30
應付票據的利息	–	–	–	–	1,851	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	–	–	–	2,823	–	2,8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555,854	–	–	–	555,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8,393	–	53,871	28,383	61,525	162,172
融資現金流.....	(3,500)	(285,478)	(14,611)	390,764	(35,938)	51,237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款項.....	(18,393)	–	–	–	–	(18,393)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1,978	–	–	1,978
銀行借款的利息	3,500	–	–	–	–	3,500
應付票據的利息	–	–	–	–	2,108	2,108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	–	–	–	9,138	–	9,1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85,478	–	–	–	285,47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41,238	428,285	27,695	497,218

* 該款項指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的已貼現予銀行的已發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

36. 關聯方披露

(a)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指舜宇光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關係
寧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精密 模具	由舜宇光學科技控股股東 王文鑾先生近親所控制
餘姚市仙橋恆柏儀器配件廠 (「仙橋恆柏」)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由舜宇光學科技控股股東 王文鑾先生近親所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主要業務	關係
寧波舜合科技有限公司 (「舜合科技」)	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	由舜宇光學科技董事孫浹先生 (已於2024年11月26日辭任) 近親所控制
餘姚市百恒電器經營部(「百恒」)....	銷售電子設備	舜宇光學科技高級管理人員 張國賢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公司
餘姚市博科貿易有限公司 (「博科」).....	銷售電子設備	舜宇光學科技高級管理人員 張國賢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公司
餘姚市康優貝百貨店(「康優貝」)....	銷售商品	舜宇光學科技高級管理人員 張國賢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89,602	151,291
舜宇精工.....	5,062	2,966
	<u>94,664</u>	<u>154,257</u>
購買原材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459,870	472,770
舜宇精工.....	2,096	24,631
康優貝	–	2,352
百恒	1,170	1,294
博科	943	1,625
舜合科技.....	–	641
仙橋恆柏.....	–	196
	<u>464,079</u>	<u>503,509</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u>21,087</u>	<u>24,185</u>
購買服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u>30,258</u>	<u>33,7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	2,492	1,973
----------------------	-------	-------

利息開支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ii)	2,823	9,138
------------------------	-------	-------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結餘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i) ..	2,046,645	2,618,453	2,046,645	2,649,480
--------------------	-----------	-----------	-----------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30,101	42,507
舜宇精工	758	1,311
	30,859	43,818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ii)	28,383	428,28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80,432	86,782
舜宇精工	1,571	11,598
百恒	1,250	109
博科	403	1,172
康優貝	—	2,162
舜合科技	—	443
仙橋恆柏	—	82
	<u>83,656</u>	<u>102,348</u>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u>53,715</u>	<u>41,122</u>

附註：

-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相關方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566,000元及人民幣14,566,000元。
- (i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其中，舜宇光學科技根據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貴集團向舜宇光學科技支付款項，以支付其授予貴集團僱員獎勵的相關股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800,000元及人民幣81,505,000元，將於僱員行使股份時結算。除上述款項外，其他款項可按要求償還。
- (i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Summit Investment簽訂貸款合約，分別提取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31,000元)及58,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0,521,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分別按5.13%及介乎3.86%至5.13%的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23,000元及人民幣7,864,000元，其中資本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4,552,000元，費用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71,000元及人民幣3,312,000元。除上述款項外，其他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天以內	27,779	39,167
91至180天	803	2,998
超過180天	2,277	1,653
	<u>30,859</u>	<u>43,818</u>
流動負債：		
90天以內	81,025	96,310
91至180天	1,371	5,904
超過180天	1,260	134
	<u>83,656</u>	<u>102,348</u>

貴集團給予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90天的信貸期。採購關聯方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已逾期。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d) 擔保詳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舜宇光學集團向多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使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能夠獲取為期三年的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使用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2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多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使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能夠獲取為期三年的銀行借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相關方提供且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該等財務擔保為無償提供。於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均已於2025年12月底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4,839	4,555
短期僱員福利	4,205	4,402
表現掛鈎花紅	3,756	7,937
退休福利供款	353	358
	<u>13,153</u>	<u>17,2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貴公司主要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

貴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合併聯屬實體擁有股權：

合併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08年4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車載 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 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a)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人民幣83,514,500元／ 人民幣83,514,500元	77%	77%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車載 相機解決方案	(a)
間接持有：							
Sunny Optics	德國	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b)
Europe GmbH.....	2019年8月13日	500,000歐元					
SAV	越南 2019年11月12日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	(c)
SAOV.....	越南 2023年10月5日	22,500,000美元 ／22,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 解決方案	(d)
SA.....	香港 2025年11月12日	1港元／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e)

附註：

- (a) 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註冊於餘姚的註冊會計師餘姚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 (b) 該合併聯屬實體因無法定審計要求，故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c) 該合併聯屬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越南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法律法規編製，並經註冊於越南的註冊會計師KPMG Limited Vietnam進行審計。
- (d) 該合併聯屬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越南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法律法規編製，並經註冊於越南的註冊會計師Deloitte Vietnam Audit Company Limited進行審計。
- (e) 該合併聯屬實體因於2025年11月新成立，故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38. 舜宇光學科技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舜宇光學科技已於2010年3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特選參與者（包括舜宇光學科技董事、舜宇光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代理或顧問）（「特選參與者」）提供。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計至第三到第五（視情況而定）個週年日期間歸屬，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已歸屬的股份無償轉讓予特選參與者，惟特選參與者須承擔轉讓舜宇光學科技該等股份應佔或應付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22日的原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舜宇光學科技董事議決修訂(i)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歸屬期，由三至五年變更為二至五年；及(ii)舜宇光學科技股份失效之情況，即時有效。舜宇光學科技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對該等於2015年5月26日前授出的股份的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0年3月16日，舜宇光學科技董事會議決修訂現有計劃規則，並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自2020年3月22日起生效，以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十年。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計劃應在經修訂屆滿日期（即2030年3月21日）終止（除非經舜宇光學科技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舜宇光學科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4,945,000元及人民幣48,838,000元。

3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1月1日，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越南盾1,246,434百萬元（約人民幣337,166,000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分別於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25日派付。於2025年12月19日，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越南盾397,315百萬元（約人民幣106,734,000元）。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頁至IA-[2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頁至IA-[21]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申請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目的而編製。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

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閱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456,219	5,146,111
銷售成本	(2,849,785)	(3,389,398)
毛利	1,606,434	1,756,713
其他收入	4 35,152	31,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373)	(30,18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05	(3,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55)	(68,998)
研發開支	(395,830)	(438,394)
行政開支	(133,385)	(130,849)
財務成本	6 (8,232)	(9,687)
除稅前溢利	1,031,616	1,106,106
所得稅開支	8 (125,775)	(133,610)
本期間溢利	7 <u>905,841</u>	<u>972,496</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650)	(22,8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96,191</u>	<u>949,685</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901,625	959,093
－ 非控股權益	4,216	13,403
	<u>905,841</u>	<u>972,49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91,975	936,282
－ 非控股權益	4,216	13,403
	<u>896,191</u>	<u>949,685</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1,136,709	1,275,713	
投資性物業	11(a)	–	33,025	
使用權資產	11(b)	178,790	160,269	
無形資產		24,100	19,637	
遞延稅項資產	12	8,877	7,7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27,578	50,401	
商譽		2,119	2,119	
		<u>1,378,173</u>	<u>1,548,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87,569	1,028,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1,737,895	1,965,8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c)	2,662,271	115,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210,265	537,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55,416	471,000	
短期定期存款	17	21,054	21,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71,010	2,995,319	
		<u>5,945,480</u>	<u>7,135,0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89,381	2,336,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c)	530,633	947,292	
合約負債	20	38,283	54,974	
應付所得稅		75,499	91,727	
銀行借款	19	–	154,693	
租賃負債		13,176	13,599	
遞延收入	21	8,942	3,035	
		<u>2,555,914</u>	<u>3,601,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9,566</u>	<u>3,533,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7,739</u>	<u>5,082,0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51,881	60,766	
租賃負債		28,062	17,809	
遞延收入	21	1,067	267	
		<u>81,010</u>	<u>78,842</u>	
資產淨值		<u>4,686,729</u>	<u>5,003,19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2	604,460	604,460	
儲備		3,942,134	4,245,1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6,594	4,849,653	
非控股權益		140,135	153,538	
		<u>4,686,729</u>	<u>5,003,191</u>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604,460	32,934	39,143	26,803	(22,515)	3,865,769	4,546,594	140,135	4,686,729	
本期間溢利.....	-	-	-	-	-	959,093	959,093	13,403	972,49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811)	-	(22,811)	-	-	(22,81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2,811)	959,093	936,282	13,403	949,68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28,401	-	-	28,401	-	-	28,4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34,394)	-	(339)	(34,733)	-	-	(34,733)
已付股息.....	-	-	-	-	-	(626,891)	(626,891)	-	-	(626,89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4,460	32,934	39,143	20,810	(45,326)	4,197,632	4,849,653	153,538	5,003,191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04,460	32,934	31,760	26,438	(5,776)	2,899,379	3,589,195	126,646	3,715,841	
本期間溢利.....	-	-	-	-	-	901,625	901,625	4,216	905,84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9,650)	-	(9,650)	-	-	(9,65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650)	901,625	891,975	4,216	896,191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35,825	-	-	35,825	-	-	35,8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34,168)	-	416	(33,752)	-	-	(33,752)
已付股息.....	-	-	-	-	-	(285,478)	(285,478)	-	-	(285,47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4,460	32,934	31,760	28,095	(15,426)	3,515,942	4,197,765	130,862	4,328,627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573	851,500
投資活動		
收取的利息及投資收入	2,787	3,047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63,230)	(21,535)
解除短期定期存款	10,570	21,472
向關聯方(墊款)償還	(632,418)	2,536,948
購置非上市金融產品	(823,000)	(1,932,500)
解除非上市金融產品	770,000	1,716,500
收購土地使用權	(65,47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755)	(331,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524	4,0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9,996)	1,996,93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02)	(18,564)
已付股息	(143,039)	(365,000)
票據融資所得款項	148,261	207,930
票據融資付款	(168,108)	(164,466)
籌得新增銀行借款	140,000	154,693
收取應付關聯方款項	241,454	341,064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9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其所授予股份的款項	(47,666)	(15,630)
償還租賃負債	(9,425)	(9,8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775	(119,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648)	2,728,6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227	271,0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72)	(4,3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07	2,995,319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閱報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1(a)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1(b)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會計慣例原則編製。

重組已於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猶如重組自 貴集團旗下實體首次受舜宇光學科技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及按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收入分析。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的披露。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貴集團劃分一個營運分部。

(i)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收入		
- 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4,213,672	4,925,252
- 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242,547	220,859
	<hr/> <hr/> <hr/>	<hr/> <hr/> <hr/>
	4,456,219	5,146,111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點	4,456,219	5,146,111
(ii) 地區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30,193	2,902,547
歐洲	1,042,124	956,800
北美洲	571,121	546,626
亞洲 (中國內地除外)	508,315	622,860
其他	104,466	117,278
總計	4,456,219	5,146,111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73,254	不適用 (附註)
客戶B	519,498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a)		
增值稅 (「增值稅」) 豁免 (附註b)	8,268	8,755
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277	1,628
其他	5,092	4,704
	35,152	31,298

附註：

- (a) 除附註21之外，該金額代表與研發技術項目相關的無條件補貼及獎勵性補貼。不存在與上述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b)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並獲得增值稅加計抵減。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23,751	31,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12	(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90)	(1,003)
	<u>24,373</u>	<u>30,184</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130	5,770
租賃負債利息.....	1,534	1,128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附註25(b)).....	5,008	16,006
總利息.....	10,672	22,904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2,440)	(13,217)
	<u>8,232</u>	<u>9,687</u>

7.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793	3,513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442,476	499,225
其他員工的酌情花紅.....	73,713	79,14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48	69,750
與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其他員工開支.....	34,867	27,524
員工成本總額.....	613,497	679,155
已資本化的存貨.....	(234,293)	(277,815)
	<u>379,204</u>	<u>401,34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14,092	3,349,05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113	(1,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033	142,151
投資物業折舊.....	—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52	12,264
無形資產攤銷.....	4,463	4,463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40,848	159,068
已資本化的存貨.....	(99,474)	(113,597)
	<u>41,374</u>	<u>45,471</u>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238	75,225
－ 其他司法權區.....	27,821	34,309
－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12,430	14,053
	126,489	123,587
遞延稅項 (附註12)：		
－ 當前期間.....	(714)	10,023
	125,775	133,6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除下述者外：

- (i)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已於若干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若干國家生效。補足稅與貴集團於越南的營運有關，該地區的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估計低於15%。因此，於當前期間，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估計調整後涵蓋稅款及全球淨收入計算的稅率預提補足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確認預期將向越南徵收的與補足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30,000元及人民幣14,053,000元。

貴集團已就補足稅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於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5,478,000元及人民幣626,891,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143,039,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應付股息為人民幣261,891,000元。

10. 每股盈利

因重組於期末尚未完成，且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列示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實際意義，因此並未呈報相關資料。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物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購置了約人民幣340,14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從在建工程轉入人民幣110,254,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3,445,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以升級製造能力並擴大產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人民幣33,0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作投資性物業，及相關租金收益詳見附註25 (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處置了部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12,000元的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36,000元)，並因此產生約人民幣509,000元的出售收益(2024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112,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抵押以作為獲得銀行借款的擔保。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簽訂新的租賃協議。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均未抵押以作為獲得銀行借款的擔保。

12. 遲延稅項

為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部分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載列用於財務報告的遲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8,877)		(7,739)
遞延稅項負債		51,881		60,766
		<u>43,004</u>		<u>53,027</u>

以下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及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補貼							公允價值 調整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6,466)	(1,501)	62,703	5,938	(6,186)	2,615	(14,099)	43,004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8) (未經審核).....	(117)	1,006	9,925	(1,485)	1,475	(484)	(297)	10,02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583)	(495)	72,628	4,453	(4,711)	2,131	(14,396)	53,027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78,608		211,298	
在製品	135,751		200,305	
製成品	473,210		617,318	
	<u>787,569</u>		<u>1,028,921</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金融產品			255,416	471,000
	<u>255,416</u>		<u>471,00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銀行簽訂若干非上市金融產品合約。該等非上市金融產品由中國的相關銀行管理，主要投資於債券、信託及現金基金等若干金融資產。非上市金融產品在初步確認時已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部分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回報根據相關債務工具及國庫債券於2025年9月30日的表現釐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中所載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23%至2.20%之間(2024年同期：1.88%至2.2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93,347		1,862,3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5)		(5,478)	
	<u>1,591,662</u>		<u>1,856,85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83,468		38,247	
墊付供應商款項	4,586		6,741	
預付開支	28,731		33,458	
其他	29,448		30,532	
	<u>146,233</u>		<u>108,9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1,737,895</u>		<u>1,965,831</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閱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以內		1,422,371		1,501,516
91至180天		168,330		312,479
180天以上		961		42,858
		<u>1,591,662</u>		<u>1,856,8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2,922		1,685
金融資產因以下原因確認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22)		(1,654)
產生新金融資產		1,685		5,447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u>1,685</u>		<u>5,478</u>

16. 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具有相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評估由 貴集團單獨進行。下表提供於2025年9月30日有關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基於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作出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損失率 %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90天	0.01	1,501,666		150
91至120天	0.25	197,195		493
121至180天	1.02	116,970		1,193
超過180天	7.83	<u>46,500</u>		<u>3,642</u>
		<u>1,862,331</u>		<u>5,478</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是最新的。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分別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237,000元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793,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短期定期存款按4.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存款，用於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按介乎0.01%至1.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892,587		1,062,823	
91至180天.....	305,907		324,101	
180天以上.....	6,761		1,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採購額總額.....	1,205,255		1,388,706	
應付票據(附註)				
90天以內.....	199,615		398,280	
91至180天.....	124,227		164,019	
180天以上.....	14,967		–	
	338,809		562,2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910		24,567	
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253,839		254,713	
應付服務費用.....	39,026		37,03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254		23,116	
保修撥備.....	1,566		4,075	
其他.....	18,722		42,119	
	345,317		385,626	
	1,889,381		2,336,631	

於報告期間，供應商通常給予 貴集團最長180天的信貸期。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其他附屬公司取得有關票據，並將若干票據貼現予銀行。該等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入賬列為融資活動。

19.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4,693,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0,000,000元)，該等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滿足營運活動需求。兩個期間內均未償還銀行借款，此情況符合相關還款條款約定。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4,693,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43%至2.4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借款由舜宇集團提供擔保（附註25(d)）。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墊付款項.....	38,283	54,974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有關尚未履行向客戶轉移貨品義務的代價。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最早義務，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預期不會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期初餘額已在相關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21. 遲延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與資產及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200,000元）。該金額被視為遲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各研發項目期間攤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707,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449,000元）的遲延收入已計入損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0,009,000元及人民幣3,302,000元的遲延收入尚未攤銷，其中人民幣8,942,000元及人民幣3,035,000元將於一年內攤銷，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重組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完成。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完成前舜宇車載光學、SAV、SAOV的實繳資本，以及舜宇智領技術77%的實繳資本。

實體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舜宇車載光學.....	50,000	50,000	50,000
舜宇智領技術.....	372,307	372,307	372,307
SAV	21,092	21,092	21,092
SAOV.....	161,061	161,061	161,061
	604,460	604,460	604,460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為財務報告過程就所需資產及負債計量公允價值。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級)。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動用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產生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而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來自估值技術，包括對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金融產品： 人民幣 255,416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人民幣 471,000元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 (1)銀行投資 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 (2)反映銀行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人民幣 210,265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 537,345元	第二層級	收入法 (1)反映相關銀行 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產生自應收款項的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0,129	116,538

25. 關聯方披露

- (a)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指舜宇光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關係
寧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精密模具	由舜宇光學科技控股股東 王文鑒先生近親所控制
餘姚市仙橋恆柏儀器配件廠 (「仙橋恆柏」).....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由舜宇光學科技控股股東 王文鑒先生近親所控制
寧波舜合科技有限公司 (「舜合科技」).....	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	由舜宇光學科技董事孫泱先生 (已於2024年11月26日辭任) 近親所控制
餘姚市百恒電器經營部 (「百恒」).....	銷售電子設備	舜宇光學科技高級管理人員 張國賢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公司
餘姚市博科貿易有限公司 (「博科」).....	銷售電子設備	舜宇光學科技高級管理人員 張國賢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公司
餘姚市康優貝百貨店 (「康優貝」).....	銷售商品	舜宇光學科技高級管理人員 張國賢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鯤游科技有限公司 (「鯤游」).....	研發微光學產品	舜宇光學科技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48,824	134,739
舜宇精工	2,379	9,552
	<u>51,203</u>	<u>144,291</u>
購買原材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362,898	384,406
舜宇精工	17,302	18,450
博科	846	3,421
康優貝	–	1,798
百恒	1,287	1,747
鯤遊	–	1,454
舜合科技	–	593
仙橋恆柏	–	96
	<u>382,333</u>	<u>411,965</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4,881	21,385
	<u>4,881</u>	<u>21,385</u>
購買服務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14,263	23,755
	<u>14,263</u>	<u>23,755</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	1,529	1,125
	<u>1,529</u>	<u>1,125</u>
利息開支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ii)	5,008	16,006
	<u>5,008</u>	<u>16,006</u>
租金收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	1,463
	<u>–</u>	<u>1,463</u>

(c)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以下日期的最高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i) ..	<u>2,618,453</u>	<u>62,403</u>	<u>2,649,480</u>	<u>2,618,453</u>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42,507	48,715
舜宇精工	1,311	4,430
	<u>43,818</u>	<u>53,145</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附註iii、iv)	<u>428,285</u>	<u>785,592</u>
---------------------------	----------------	----------------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86,782	143,844
舜宇精工	11,598	13,572
康優貝	2,162	629
博科	1,172	691
舜合科技	443	1,088
仙橋恆柏	82	62
百恒	109	246
鯤遊	—	1,568
	<u>102,348</u>	<u>161,700</u>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u>41,122</u>	<u>31,323</u>
----------------	---------------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相關方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24,000元及人民幣10,924,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i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其中，舜宇光學科技根據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貴集團向舜宇光學科技支付款項，以支付其授予貴集團僱員獎勵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505,000元及人民幣62,403,000元，將於僱員行使獎勵時結算。除上述款項外，其他款項可按要求償還。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與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Summit Investment」)簽訂貸款合約，分別提取58,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0,521,000元)及7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1,5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分別按3.86%至5.13%以及3.6%至4.23%的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借款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8,000元及人民幣16,006,000元，其中資本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40,000元及人民幣13,217,000元。除上述款項外，其他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除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應向Summit Investment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61,891,000元。

除上述款項外，其他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90天以內.....		39,167		45,507
91至180天.....		2,998		4,619
超過180天.....		1,653		3,019
	<hr/>	43,818	<hr/>	53,145
流動負債：				
90天以內.....		96,310		140,951
91至180天.....		5,904		14,277
超過180天.....		134		6,472
	<hr/>	102,348	<hr/>	161,700

貴集團給予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90天的信貸期。採購關聯方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已逾期。

(d) 擔保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向多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使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能夠獲取為期三年的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所使用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向多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使舜宇光學科技集團能夠獲取為期三年的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且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該等財務擔保為無償提供。於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均已於2025年12月底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九個月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3,420	2,988
短期僱員福利	3,304	3,052
表現掛鈎花紅	5,952	3,843
退休福利供款	284	258
	<hr/> <u>12,960</u>	<hr/> <u>10,141</u>

26. 舜宇光學科技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舜宇光學科技已於2010年3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特選參與者（包括舜宇光學科技董事、僱員、舜宇光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特選參與者」）提供。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計至第三到第五（視情況而定）個週年日期間歸屬，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已歸屬的股份無償轉讓予特選參與者，惟特選參與者須承擔轉讓舜宇光學科技該等股份應佔或應付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22日的原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舜宇光學科技董事議決修訂(i)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歸屬期，由三至五年變更為二至五年；及(ii)舜宇光學科技股份失效之情況，即時有效。舜宇光學科技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對該等於2015年5月26日前授出的股份的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0年3月16日，舜宇光學科技董事會議決修訂現有計劃規則，並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自2020年3月22日起生效，以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十年。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計劃應在經修訂屆滿日期（即2030年3月21日）終止（除非經舜宇光學科技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舜宇光學科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5,825,000元及人民幣28,401,000元。

27. 報告期後事項

如附註1所披露者，重組已於2026年1月9日完成。

於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1月1日，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越南盾1,246,434百萬元（約人民幣337,166,000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分別於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25日支付。於2025年12月19日，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越南盾397,315百萬元（約人民幣106,734,00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有所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

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同時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6%稅率對一般納稅人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結餘）計徵增值稅。但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稅，該政策亦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依據上述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徵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方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踐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其通常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稅額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

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通、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

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且不屬於特殊情形範圍的，適用13%稅率。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分別為9%、6%和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大陸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

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行政職能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權區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締結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就此刊發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自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x)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的股東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已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

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已就當事人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任何相關方可向對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應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2019年安排》)，旨在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法院在更廣泛民商事領域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建立更明晰、確定的機制。《2006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2019年安排》生效起廢止。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細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不必然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實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透明、公平、平等的方式發行，且每股股份應與同類別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具備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任何個人認購股份時，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集中登記存管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依據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存管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持有，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價。

股份增發、回購與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以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並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將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方式。

當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其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定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請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7)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准許的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若本公司因上述第(1)、(2)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若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決定，惟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於本公司股份的收購，本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於境內非上市股份，本公司根據上

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註銷登記；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第(3)、(5)、(6)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辭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限制性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自取得之日起六個月內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自處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則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追回。但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超過5%的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包含任何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前述條款中提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

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不遵守本條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該規定。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
- (2)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本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案無效。如果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該瑕疵不嚴重影響決議案的內容外，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要求

本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實施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成員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予反饋，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或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通過公告通知股東，對於臨時股東會，將在會議召開前15天通過公告通知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日期計入。股東會的通知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給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投票。該股東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線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均應在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予以充分、完整披露。

股東會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除臨時提案內容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情況外，應當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位股東皆有權委任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若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則需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若股東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則代理人需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以及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

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但股東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的除外)。

如果股東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個人作為其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但是，如果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說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型。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無需出示持股證明，但須提供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確認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3) 關於代理人和授權範圍的事項，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包含的每一項議題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形式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和免職，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上市、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毋須就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如果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對某項決議案的表決權，或者任何股東被限制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應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則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在購買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在徵集股東表決權時，必須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通過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向股東徵集表決權。除法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接觸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

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情況。若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任命的董事，其任期應自其任命之日起，至其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其有資格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一半。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一名董事長和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選一名副董事長來履行該等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為本公司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方案；
- (6)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和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和處罰；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13)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接收工作報告，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情況；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本條所述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案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及／或書面通知（包括親自遞交、郵寄、傳真和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在會議前五(5)天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並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紀要中，由全體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換屆後的第一次會議可在換屆當天舉行，會議時間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與董事會會議所議決事項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的董事，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在有超過半數無關聯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即可召開，且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應由超過半數無關聯董事通過。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少於3人，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可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若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以下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在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披露財務資料；
- (2) 任命或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任命或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4) 變更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或更正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重大會計差錯；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只有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

董事會的其他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有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和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及批准一般關連交易，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除外；
- (9) 審議及批准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如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和對外擔保等；
- (10) 決定設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11) 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與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期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活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因到期未償還數額較大的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中國證監會應採取措施，禁止在期限未滿的情況下進入證券市場；
- (7) 被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期限未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自取得之日起六個月內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自處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則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追回。但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包含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後六個月結束起計的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為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和公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會另行設置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存放在任何個人名下開設的賬戶中。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果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如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和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並保管本公司分配的H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便向該等H股股東支付。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當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無法彌補，則可根據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剩餘的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該制度明確了內部審計的領導體制、職責與責任、人員配置、財務保障、審計結果的使用以及責任追究等內容。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等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這被稱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隨之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成立一家新公司，則稱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隨之解散。

若合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則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案即可生效，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若根據前款規定進行的公司合併未獲得股東會議決，則應由董事會議決。

如本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

債權人可要求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若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若本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成立的公司繼承。

如果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也將相應地進行分割。

若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在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否則不適用此規定。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官方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則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其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本公司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8條第2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則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若為彌補虧損而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派，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份付款的義務。若根據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但應在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本公司根據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若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若新公司成立，則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若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4) 營業執照已被吊銷、責令關閉或依法撤銷；
- (5) 如果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解散，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支付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在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的財產為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酬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清算組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以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是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要求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在香港經營的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i)舜宇車載光學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11月5日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ii)舜宇智領技術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12月8日由人民幣883.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3.5百萬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將批准[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屆滿日期
1...		1	本集團	中國	7745888	2035年11月11日
2...		2	本集團	中國	7745899	2035年11月11日
3...		7	本集團	中國	7748073	2035年11月11日
4...		7	本集團	中國	25323798	2035年11月11日
5...		9	本集團	中國	1096677	2035年11月11日
6...		9	本集團	中國	10550187	2035年11月11日
7...		9	本集團	中國	25323799	2035年11月11日
8...		9	本集團	中國	7747676	2035年11月11日
9...		11	本集團	中國	7748086	2035年11月11日
10...		11	本集團	中國	10550594	2035年11月11日
11...		11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0	2035年11月11日
12...		12	本集團	中國	7751027	2035年11月11日
13...		12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1	2035年11月11日
14...		35	本集團	中國	7756360	2035年11月11日
15...		35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3	2035年1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屆滿日期
16...		37	本集團	中國	7759400	2035年11月11日
17...		37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4	2035年11月11日
18...		38	本集團	中國	7759409	2035年11月11日
19...		38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5	2035年11月11日
20...		41	本集團	中國	7759443	2035年11月11日
21...		41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8	2035年11月11日
22...		42	本集團	中國	7748125	2035年11月11日
23...		42	本集團	中國	25323809	2035年11月11日
24...		9	本集團	香港	301465056	2035年11月11日
25...		9	本集團	越南	4-2023-35483	2035年11月11日
26...		9、 42	本集團	歐盟	008671471	2035年11月1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超廣角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110241178.1	2011年8月22日	2031年8月22日
2.....	一種具有後焦補償的 光學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210512768.8	2012年12月3日	2032年12月3日
3.....	一種廣角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310528701.8	2013年10月30日	2033年10月30日
4.....	一種光學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310528363.8	2013年10月30日	2033年10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種高像素光學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310530219.8	2013年10月30日	2033年10月30日
6.....	廣角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410558001.8	2014年10月20日	2034年10月20日
7.....	光學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510679740.7	2015年10月19日	2035年10月19日
8.....	光學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5/520,413	2017年9月18日	2037年9月18日
9.....	車載光學成像系統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5/384,276	2016年12月19日	2036年12月19日
10.....	光學透鏡系統，包括兩透鏡組合-+折射功率具備六透鏡系統-+++、-++-++、-+++或-++-折射功率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6/349,891	2019年5月14日	2039年5月14日
11.....	光學透鏡系統，包括兩透鏡組合-+折射功率具備六透鏡系統-+++、-++-++、-+++或-++-折射功率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7/580,188	2022年1月20日	2042年1月20日
12.....	光學鏡頭和成像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110206200.2	2017年3月1日	2037年3月1日
13.....	光學透鏡組件和成像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6/498,247	2019年9月26日	2039年9月26日
14.....	光學鏡頭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810519842.6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8日
15.....	光學鏡頭和成像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811431084.9	2018年11月28日	2038年11月28日
16.....	光學透鏡組件和成像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6/730,241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30日
17.....	激光雷達系統及其異光路掃描裝置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0520732.6	2019年6月17日	2039年6月17日
18.....	光學裝置及其應用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0699837.2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全景鏡頭及其光學成像方法和圖像處理方法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1140052.8	2019年11月20日	2039年11月20日
20....	透鏡組、攝像模塊以及成像系統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1086821.0	2019年11月8日	2039年11月8日
21....	定向投影設備及定向投影方法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0939441.0	2019年9月30日	2039年9月30日
22....	顯示系統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1105684.0	2019年11月11日	2039年11月11日
23....	投影設備和方法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1911140676.X	2019年11月20日	2039年11月20日
24....	顯示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010195488.3	2020年3月19日	2040年3月19日
25....	光學鏡頭及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010429590.5	2020年5月20日	2040年5月20日
26....	光學透鏡組件和成像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美國	US 17/323,535	2021年5月18日	2041年5月18日
27....	光學鏡頭及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011194544.8	2020年10月30日	2040年10月30日
28....	光學鏡頭及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011560293.0	2020年12月25日	2040年12月25日
29....	光學鏡頭及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110270238.6	2021年3月12日	2041年3月12日
30....	光學鏡頭和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111199927.9	2021年10月14日	2041年10月14日
31....	光學鏡頭和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310758732.6	2023年6月25日	2043年6月25日
32....	光學鏡頭及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411955692.5	2024年12月27日	2044年12月27日
33....	激光雷達以及包括激光雷達的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511130423.X	2025年8月13日	2045年8月13日
34....	一種擴散器件、光學系統和電子設備	發明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2511387956.6	2025年9月26日	2045年9月26日
35....	攝像模組及組裝工藝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1811209465.2	2018年10月17日	2038年10月17日
36....	攝像模組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1910768885.2	2019年8月20日	2039年8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7....	一種車載攝像模組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1911143113.6	2019年11月20日	2039年11月20日
38....	一種攝像模組結構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2010634529.4	2020年7月2日	2040年7月2日
39....	至少雙目的攝像頭裝置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2110326094.1	2021年3月26日	2041年3月26日
40....	攝像模組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2111598890.7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4日
41....	防水攝像頭模組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2210486441.1	2022年5月6日	2042年5月6日
42....	一種攝像模組	實用新型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2223343391.6	2022年12月12日	2042年12月12日
43....	鏡頭模組滾鉆設備、鏡頭模組滾鉆方法和鏡頭模組	發明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2411614873.1	2024年11月12日	2044年11月12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類型	版權號
1....	維森環視車道偏離報警軟件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401
2....	維森前方車輛識別及跟蹤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74
3....	維森前方車車道偏離報警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41
4....	維森環視泊車位識別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95
5....	維森移動障礙物檢測(MOD)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80
6....	維森靜止障礙物檢測(SOD)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55
7....	維森雙目雙焦駕駛輔助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86
8....	維森前方障礙物識別及碰撞報警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66
9....	維森2D/3D指引式泊車輔助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30
10....	W2主動安全預警系統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25SR1248315
11....	舜宇智能主動安全雲平台	舜宇智領技術	軟件著作權	2019SR1106886
12....	域控制器核心板模組	舜宇智領技術	作品版權	2023-J-00212322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www.sunny-autotech.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總股本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邵仰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H股	- [70,000,000]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星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邵仰東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仰東先生被視為於慧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有關人士 (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 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任期；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我們的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僱主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除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6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收取，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及由賣方每次出售時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須繳納合共0.20%）。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將由承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可處以應繳稅款最高十倍的罰款。

7. 具約束力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編纂]，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舜宇浙江光學，其為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時的唯一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我們的H股能夠在[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且概無任何影響我們將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ny-autotech.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